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股份發售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獨家賬簿管理人

PF 太平基業

聯席牽頭經辦人

PF 太平基業 FRONTPAGE 富比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預期將
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
申請時繳足，且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75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立即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據，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據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

2017年9月29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2017年⁽¹⁾

公開發售開始及可獲得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10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

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10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⁵⁾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10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將可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獲得..... 10月13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2017年⁽¹⁾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向

中央結算系統寄發／領取或存入股票^(6及8) 10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7及8) 10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倘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應憑証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如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本身條款終止，我們會盡快作出公佈。
- (7) 本公司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有)。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失效或延遲兌現。

預期時間表

- (8) 透過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數據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皆因該等股票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ii)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更多詳情。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但未領取彼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程序)，請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章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官方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2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0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2
股本	194
主要股東	198
財務資料	200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244
包銷	2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覽

本集團創立於2008年，是專門從事分包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我們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我們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專門從事鑽孔樁施工，並引以為豪。我們已與多間工程及地基承建商建立業務聯繫，並於私人及公共部門承接項目。我們僅關注「僅建造」無須涉及任何地基設計，且僅需根據獲提供的規格執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6個鑽孔樁項目，其中10個為公共部門項目，餘下16個為私營部門項目。除鑽孔樁工程外，在我們機械及設備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亦提供為城市改建項目或鐵路項目拆除已有地基或障礙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從事4個地基拆除工程項目，均為獨立合約下的工程項目（不包括鑽孔樁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簽訂7項建築合約，未償付合約總額約39,391,000港元，其中約35,264,000港元及4,127,000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全額確認。

我們通常透過建築及地基承建商的競爭招標流程取得項目，建築及地基承建商是我們的直接客戶，亦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遜傑已分別於2017年2月及2017年4月於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本集團合資格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進行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工程服務性質及部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 建造鑽孔樁	64,579	74.6	104,680	89.8
— 拆除障礙樁	21,388	24.7	10,972	9.4
小計	85,967	99.3	115,652	99.2
配套服務收入 (附註)	637	0.7	911	0.8
合計	86,604	100.0	116,563	100.0

附註： 配套服務收入指來自本集團提供一般勞動服務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公共部門項目	4	20,684	24.1	7	40,002	34.6
私營部門項目	8	65,283	75.9	14	75,650	65.4
建築合約收入總額	12	85,967	100	21	115,652	100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公共部門項目及七個私營部門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合約規模之建築合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超過20百萬港元	3	56,460	2	22,204
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	3	11,491	6	55,382
少於10百萬港元	6	18,016	13	38,066
	12	85,967	21	115,652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八個、四個及一個項目的合約規模分別少於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及超過20百萬港元。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工程類別及部門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毛損)				
建築合約				
— 建造鑽孔樁	21,178	32.8	20,146	19.2
— 拆除障礙樁	<u>2,949</u>	13.8	<u>(35)</u>	(0.3)
小計	24,127	28.1	20,111	17.4
配套服務	<u>381</u>	59.8	<u>89</u>	9.8
合計	<u><u>24,508</u></u>	28.3	<u><u>20,200</u></u>	17.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共部門項目	3,157	15.3	4,618	11.5
私營部門項目	<u>20,970</u>	32.1	<u>15,493</u>	20.5
合計／總計	<u><u>24,127</u></u>	28.1	<u><u>20,111</u></u>	17.4

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視乎各個項目有所不同。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性質及複雜程度；(ii)競爭；及(iii)成本控制。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3%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3%，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直接成本節省而提早完成的特別盈利項目；(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拆除鐵路建設項目障礙樁的項目

概 要

交接到本集團的項目延誤，僅於本年度錄得毛利虧損，但整體為盈利；(iii)報價的競爭力提高；及(iv)由於現場面積有限的小項目產生更多運輸分包成本，導致利率減少。除上述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

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份的概述」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透過招標程序取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項目投標數量、中標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投標邀請數量	37	45
項目投標數量	26	35
中標項目數量	12	14
中標率(%)	46.2%	4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18個地基工程項目，其中於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的項目分別為11個及7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7個地基工程項目，下表載列該等項目之詳情：

序號	項目代碼	項目性質	預計竣工日期	初始合約 總額	預計確認收益 (附註)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工作編號40	私營	2018年1月	12,900	2,319	—	—	
2	工作編號47	公營	2018年2月	10,729	4,430	4,118	—	
3	工作編號50	私營	2017年10月	11,339	6,947	200	—	
4	工作編號55	公營	2017年10月	41,745	37,289	4,456	—	
5	工作編號59	公營	2018年1月	2,200	532	1,668	—	
6	工作編號60	公營	2018年1月	5,194	1,000	4,194	—	
7	工作編號61	私營	2018年9月	24,755	—	20,628	4,127	

附註：預計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確認之收益包括僅於協議合約金額確認之價值及批准變更價值。預計收益受限於(其中包括)項目實際進程客戶認證及審核。

定價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通常為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或總價合約。釐定報價時，我們會估計所需成本，然後確定適當的利潤率。對於鑽孔樁工程，我們的報價通常根據鑽孔深度、土壤性質及樁的長度及大小釐定。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地基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我們的地基項目主要為私營部門物業發展項目或公共部門鐵路項目的初期階段。我們亦為公共部門提供服務，涉及拆除現有地基的項目，我們的客戶亦為該等項目的總承建商。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的32.3%及27.0%，然而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佔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的約88.2%及69.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反向收費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反向收費包括建築材料的購買成本、工地設備的租用成本、效用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機器及機械；(ii)混凝土；(iii)鋼材；(iv)柴油燃料；(v)預留管；及(vi)臨時鋼套管及其他設備。除我們可再用於不同項目的機器及機械及臨時鋼套管外，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訂購建築材料，且並未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採購產生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8%及8.0%。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5.0%及16.2%。

我們的分包商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力、項目複雜度及客戶的合約要求，我們通常分包鋼筋固定及廢料運輸工程，原因是我們並不擅長鋼筋固定及並無所需貨車。

概 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最大分包商發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銷售成本的3.1%及6.1%。

牌照、許可及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業務活動所需所有材料牌照、許可及註冊。我們已獲得的材料牌照、許可證及註冊概要如下：

註冊	授予機構	登記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基工程	屋宇署 ^(附註1)	遜傑	2017年2月24日	2020年2月9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工程	屋宇署 ^(附註1)	遜傑	2017年4月27日	2020年4月7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 —鑽孔樁	建造業議會 ^(附註2)	遜傑	2011年11月7日	2017年11月6日 ^(附註3)
分包商註冊制度 —鑽孔樁	建造業議會 ^(附註2)	天能機械	2017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2日

附註：

1. 屋宇署下註冊要求每三年進行續新，及就我們董事所知，續新申請過程通常需要四周左右完成。
2. 建造業議會下註冊要求每兩年進行續新，及就我們董事所知，續新申請過程通常需要六周左右完成。
3. 鑒於現有註冊即將於2017年11月到期，本集團於2017年9月已呈遞續新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之現有註冊相關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遜傑(註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之董事劉德威先生為本集團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就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本集團，並無有關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職位之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條件續約的約束或未能更新於屋宇署及建造業議會註冊。

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約佔香港地基行業的0.6%。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領先於競爭者：

-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
- 我們擁有大規模專業機械及設備
- 嚴苛的質量控制及成熟的安全程序
-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

公司策略

我們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以實現現有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把握更多業務機遇：

- 提升於鑽孔樁建造業的市場地位
- 擴大服務範圍
- 提升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相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較重大風險如下：

- 歷史收益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未來收益及利潤率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建築項目，項目數量的任何減少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 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投標私人行業地基項目，所面臨之風險大有別於分包商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節。

訴訟及潛在申索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4宗工傷案件，當中(i)3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已解決，但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時效(一般為有關事故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因此受傷人士仍有可能針對本集團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及(ii)1宗工傷案件，受傷人士可對但尚未針對本集團提交任何申索或開展法律訴訟。該等潛在索償自相關事故日期起兩年(就僱員補償索償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索償而言)時限內。由於該等法院訴訟尚未開庭，我們並未評估該等潛在索償及未決索償的可能性。

該等四項受傷案件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阻礙。

儘管本集團或會遭受上述潛在索償，董事認為，潛在索償金額應由相關保單承保，原因是已向相關總承包商報告該等傷害事故，而本集團日後對該等申索作出的全部辯護(如有)將由相關保險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可能針對本集團之潛在索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段落。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與稅務條例之不合規(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企業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項下規定時限內提交各自的利得稅報稅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不合規情況」一段。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不合規情況」段落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不合規及系統性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該等批文、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均為有效。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將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3J Development、亨泰企業、湯先生(擁有C3J Development的全部股本)及徐先生(擁有亨泰企業的全部股本)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6,604	116,563
銷售成本	(62,096)	(96,363)
毛利	24,508	20,200
其他收入	1,490	1,052
行政開支	(4,959)	(14,119)
其他經營開支	(108)	(128)
經營溢利	20,931	7,005
融資成本	(280)	(166)
除稅前溢利	20,651	6,839
所得稅開支	(3,370)	(1,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281	5,280

概 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34.6%，主要由於本年度更多的小型項目大力驅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鑽孔樁建築項目的所得收益增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長184.7%，乃由於(i)增加人力資源的員工成本增長，尤其是招募項目管理及會計團隊的高級管理員工；及(ii)確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上市開支。

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69.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363	63,877
流動資產	36,879	53,896
總資產	96,242	117,773
流動負債	38,351	53,60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72)	2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91	64,165
資產淨值	50,157	55,437

由於我們主要將營運產生的大部份資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053,000港元)用作收購履帶式吊機、振盪機、反循環鑽機裝置、空氣壓縮機及臨時鋼管套之資本開支，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72,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值」一節。有關風險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457	22,0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928	18,9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50)	(17,2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24)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46)	1,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7	6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	2,629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0	1.0
速動比率 ⁽²⁾	1.0	1.0
資產負債比率 ⁽³⁾	19.7%	28.5%
債務權益比率 ⁽⁴⁾	18.4%	23.8%
股權收益率 ⁽⁵⁾	34.5%	9.5%
總資產收益率 ⁽⁶⁾	18.0%	4.5%
利息償付率 ⁽⁷⁾	74.8倍	42.2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4. 債務權益比率按總債務(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5. 股權收益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 資產收益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資產總值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償付率按相關期間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以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澳門鑽孔樁項目的開展貢獻了絕大部分收益。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利潤持續改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6份額外合約，初始合約總額約為37,36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7個項目（包括進行中的合約，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手頭上的合約總額約為108,862,000港元，並已確認收益約16,954,000港元。僅根據我們的手頭合約、總方案及董事估計，預計分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確認收益約87,781,000港元及4,12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貢獻，而有關項目概無出現嚴重中斷。預計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將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工及竣工日期發生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鑽孔樁項目」一節。

我們盡力促使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尋求更多利潤豐厚的地基工程項目，該等努力包括於澳門尋求業務機遇。於2017年2月授予的一個項目為澳門的鑽孔樁項目，該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43.9百萬澳門元。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營運澳門鑽孔樁項目，且預期該項目將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澳門成立新附屬公司濠傑建築工程以於澳門開展地基工程。於機遇出現時，我們主要於香港專注地基業務，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於澳門投標地基項目。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一直獲客戶邀請提供報價或競投新項目。就此而言，董事在準備報價時一直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旨在擴大業務。董事確定，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並因此增強我們吸引新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意味本集團的財政實力，而董事相信此乃客戶在考慮我們的投標時的一項重要因素，尤其是大型項目及公共項目。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對手眾多，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可給予客戶額外信心，此乃由於其可取得本集團之公開披露資料。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大幅度緩衝我們的運營資金壓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間值），上市開支估計將約為21,013,000港元，其中約7,421,000港元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應佔及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列賬為自股本扣減。餘下款項約13,592,000港元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3,75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發生約9,836,000港元。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股份發售籌集資金以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將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港元)	將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擴大服務範圍 (附註)		
— 招募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及客戶經理以支持我們增加的地基項目工程及業務增長，以及支持我們於上市後的季度報告	3.4百萬	16.2%
提升能力 (附註)		
— 在融資租賃項下首付購買一台履帶式吊機、振盪機及反循環鑽機裝置，預計總成本約22.5百萬港元	4.5百萬	21.4%
— 償還上述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1百萬	52.9%
一般運營資金	<u>2.0百萬</u>	<u>9.5%</u>
合計	<u>21.0百萬</u>	<u>100.0%</u>

附註：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實施」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上市後的預期或固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但這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參考或基準。

概 要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變動。除上市開支外，我們預計上市後因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將令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增加，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淨額可能會下降。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之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u>0.22港元</u>	根據發售價 <u>0.34港元</u>
上市市值(附註1)	<u>132,000,000港元</u>	<u>204,000,000港元</u>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u>0.12港元</u>	<u>0.15港元</u>

附註：

1. 本公司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各自按每股0.22港元及0.34港元之發售價已發行600,000,000股份的基準所達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於2017年9月22日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定義之建築總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3J Development」	指	C3J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449,984,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權架構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架構」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一間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本公司以及為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以及為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與各控股股東訂立日期均為2017年9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尖峰企業」	指	尖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擁有50%之權益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或「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濠傑建築工程」	指	濠傑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亨泰企業」	指	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參與方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Ipsos所編製之有關香港及澳門地基行業的市場和競爭格局的行業報告，其內容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比資本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勞工處」	指	香港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19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小組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獲准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於2017年10月16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朗萊企業」	指	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徐先生」	指	徐官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湯先生」	指	湯桂良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及／或購買之13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載述般重新分配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預計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7年10月9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的「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廢除前並於2014年3月3日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將為2017年10月9日或前後,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7年9月28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的「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籌備上市所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保薦人」	指	富比資本,上市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天能機械」	指	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遜傑」	指	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的股份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釋 義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倘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實體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若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及縮寫詞彙的解釋。然而，有關詞彙及其在本節中指定的涵義未必符合該等詞彙在業內相應的標準涵義或用法。

「擴底」	指	透過切割(擴孔)鑽孔樁底部位置的土壤或岩石，擴大鑽孔樁基座
「鑽孔樁」	指	樁類的一種，透過機械鑽孔安裝至所需的深度，繼而在孔中填以混凝土而成
「ISO」	指	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一系列標準的首字母縮拼詞，包括品質管理標準及環境管理標準
「ISO 9001」	指	就機構的品質管理系統作出具體規定的國際標準
「ISO 14001」	指	提供環境管理系統框架的國際標準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首字母縮拼詞，為機構提供框架以識別及監控其健康狀況
「OHSAS 18001」	指	提供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框架的國際標準
「樁帽」	指	建於一個或一組樁頂的混凝土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該一個或一組樁柱
「打樁」	指	透過錘擊、頂托、旋擰、挖鑽、鑽孔、高壓水射流、震動、澆鑄或任何其他方式令樁柱沉入地面或於地面成樁的任何工作，亦指任何將套管或接管推入或沉入地面以作為地基的井筒或樁柱，而不論套管或接管其後是否會被取出
「反循環鑽機裝置」	指	反循環鑽機裝置，用於鑽硬土層的機械且用於鑽孔樁施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用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手頭上的合約；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以及達致該等戰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環境；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削減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的數額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集團可能發掘的各種商機；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獲取原材料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才能僱員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本集團不能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與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根據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慮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可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非重大的風險亦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股份存在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收益主要來源於非經常性建築項目且項目數量的任何下降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因此歷史收益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未來收益及利潤率

我們是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的分包商。我們按項目基準經營業務而我們的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86,604,000港元及116,563,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3%及17.3%。因此，與往績記錄期一樣，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因多種因素而隨財務期間及項目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份的概述—收益」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份的概述—毛利與毛利率」一節所載因素。因此，我們的毛利率並無趨勢走向，亦將因項目的不同而發生變化。我們的報價受客戶單獨驗收及評估各項目的規限，且我們的客戶並未考慮其他項目的盈利水平。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為過往表現的分析，未必代表未來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建築項目。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因此，項目完工後，我們的客戶（均為建築承建商）並無義務在日後項目中繼續聘請我們，亦無法保證獲授本集團作為彼等分包商可承接之項目。我們每個新項目均須完成全部報價流程。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會將新項目判授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此外，已竣工項目工程價值並未於整個項日期內均衡分配，且將根據實際進度不斷變更。因此，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可因此取得的收益可能於各期間差異巨大，且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價值。

如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取得現有客戶的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一支地基行業資深人員，每人擁有平均至少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湯先生擁有約20年建造及地基工程行業經驗。其經驗加上對香港地基行業的廣泛認識，令其深入了解地基工程的市場動態及行業實踐。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26年建造及地基工程行業經驗。湯先生及徐先生均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密切關係。我們的財務總監朱嘉瑩女士於商業會計、行政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其於香港地基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維持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任職。如我們的執行董事終止服務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本集團任職，而我們無法找到適當人員填補空缺，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需要的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外加利潤釐定項目價格。無法保證項目實施期間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原始估計。

完成地基項目所用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若干不可控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建築材料及一線勞工短缺及突然增加、項目延遲交接(其將打亂我們的資源安排)、不可預測的工地及地基條件、惡劣天氣狀況、分包商糾紛、工地事故、政府政策變更以及其他意外問題及情況。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竣工延誤及成本超值，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由於項目延遲交付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儘管其整體為盈利，但該項目錄得毛損。該項目最終合約總額約為24.0百萬港元。倘項目實際成本超過我們的最初估計或已與客戶協定之價格，我們不獲補償。因此，總會存在建築項目導致整體虧損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的項目概無錄得虧損。

未能根據規格及質量標準安全完成項目可能引起有關建築項目的糾紛、合約終止、責任及／或收益低於有關建築項目預期。有關延誤或未能竣工及／或客戶終止項目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現時或未來地基項目延誤，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出現預算超支或須支付違約賠償金，從而導致項目預期溢利減少或損失。

本集團計劃透過獲得額外機械及設備擴大本集團之能力，該擴大可能導致折舊及其他運營開支，可能對我們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購買價值約21,679,000港元及17,039,000港元的新機械及設備，及與我們機械及設備相關之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1,985,000港元及13,021,000港元。為擴大我們的能力，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7%作為購買機械及設備之預付定金。有關將購買之機械及設備之詳情，請參考「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就預計收購額外的機械及設備而言，預計

風險因素

額外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無論我們是否有建築項目將利用該等設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地基工程開工前，我們的客戶通常會為我們提供地面調查報告，如屬移除現有地基的情況，則須提供將被移除樁柱的大致位置。然而，由於地下調查報告的範圍限制，報告或文件所載資料未必足以顯示工地下方的實際地質狀況，調查未必能完全顯示現有岩石或發現地面下方的任何古跡、未爆炸戰時炸彈、遺址或建築物。以上各項均可能最終對開展地基工程帶來潛在問題、危險及不明朗因素，如處理任何意外岩石、古跡、未爆炸戰時炸彈或遺址所需的額外工程、工人、設備及時間可能增加項目複雜度，從而引致額外成本。我們的項目價格乃按項目基準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我們對基於所有可用資料(包括我們的客戶提供的地面調查報告所載資料)作出的項目複雜度評估。客戶通常要求本集團按單根樁總額的基準或基於所建造整根樁的每米單位費率重新計量的基準為地基工程定價，定價須計及從地面到基石不同受力程度的材料。大體上，本集團需要承擔地質條件及完成地基工程的風險而毋須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補償，即使困難障礙數量最終大幅超過獲得的地質調查資料所列明者。本集團可能因處理意外狀況招致額外成本，從而造成成本超支，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服務以維持本集團於屋宇署的註冊

我們於屋宇署維持若干註冊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為維持有關註冊，遜傑(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須至少聘用一名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之授權簽署人代表其行事及一名技術總監以履行若干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職位皆由我們的總經理劉德威先生擔任。

風險因素

建築事務監督就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要求。倘未能物色及申請替代人選，則授權簽署人或技術總監的離職或不符合資格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本集團因上述個人離職而不能保持至少有一位授權簽署人或一位技術總監，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及聘用具有足夠資格及經驗擔任授權簽署人或技術總監的員工。本集團在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可被中斷或撤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投標私人行業地基或地盤平整項目，所面臨之風險大有別於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所有項目。自2017年2月及2017年4月起，我們於屋宇署分別註冊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且我們將合資格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進行私人行業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日後，本集團可就總承建商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投標。總承建商的客戶背景、項目管理規定、責任及風險預測可能大有別於分包商。我們亦需耗費更多預期資源，如向我們作為分包商時無法直接與其交易的新客戶推銷自己，從而獲得總承建商地基或地盤平整項目並適當履行自己的職責。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獲教育局授予一項作為總承建商的施工及側向承托地基項目，其為本集團首次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業績(包括利潤率及可回收應收款項)無法顯示未來表現，而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接地基項目時或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地盤平整項目之經驗缺少往績記錄。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獲得總承建商地基或地盤平整項目，或即使本集團獲授該等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於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獲取的利潤率水平一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由於我們將營運產生的大部分資金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因此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72,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88,000港元，但不保證本集團之前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不會損害我們進行必要的資本支出、獲取外部融資、延期付款給供應商或發展商機的能力。有關本集團

風 險 因 素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流動資產／負債淨值」一節。

未能投資適當機械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為客戶開展工程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擁有或自其他第三方租賃機械的可用性。有關機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一節。如我們未能掌握市場趨勢，投資於適當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規格，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有關我們購買機械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任何機械故障、損壞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地基項目取決於我們擁有的機械。無法保證我們的機械不會因(其中包括)不當操作、事故、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損壞或丟失。此外，機械可能因磨損及損傷或機械或其他問題而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轉。如任何故障或損壞的機械無法修復，或如無法補充任何遺失的機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執行工程不合格、不履約或未能獲得分包商，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聘請分包商執行部分工程。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分包商背景、服務質量、技能及技術、交付時間、滿足交付要求的資源可用性及聲譽評估分包商。然而，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能經常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如監控本身的營運員工及工人一樣，直接及有效監控分包商的執行情況。外判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或執行工程不合格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工程質量下降或延誤進度，因延誤而招致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失誤而需額外以高價聘用替補分包商以完成工程，或承擔有關合約責任。此外，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概無合約安排規定分包商由於分包商之錯誤，須就客戶或分包商員工產生的負債彌償本集團。儘管本集團或有法律依據從分包商處收回虧損，但實際負債款項爭議可能發生並且我們可能因彌補虧損而產生額外成本(如採取法律行為)。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從而導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風險因素

如我們的分包商違反有關勞工、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成為債務人受到有關法律部門檢控，如有關違例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害，亦可能受到損失及損害賠償申索。如發生任何違例，不論就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而言屬重大或輕微，以及是否在我們負責的工地發生，我們的經營乃至財務狀況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能一直於需要時獲得適當分包商服務，或能與分包商協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要求預留保固金，無法保證進度付款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我們，或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後全額返還予我們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留出一部分保固金。有關詳情載於「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政策及保固金」一節。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31,338,000港元及42,784,000港元。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7.3天及93.2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2,600,000港元或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94.9%已於2017年3月31日結清。無法保證進度付款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會將保固金或日後的任何保固金按時全額返還予我們，或產生於該等付款安排的壞賬可維持於合理水平。

不遵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可能會導致罰款或額外稅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與稅務條例之不合規，因為未根據稅務條例第51(1)節於規定時間限制內完成利潤稅回報，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不符合稅務條例」一段，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沒有合理理由不遵守根據第51(1)節寄發予彼等只通要求則每項罪行罰款最高為10,000港元及如未能遵守根據第51(1)節發出通知之後果，則另須繳三倍罰款。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自稅務局(「稅務局」)之要求支付附加稅的進一步通知或任何就朗萊企業遲交2014/15課稅年度利得稅報表(朗萊企業於其中呈報無應評稅利潤)之檢控通知。概無保證稅務局將不會對本集團進行檢控而潛在最高罰款10,000港元，且概無保證稅務局將不會拒絕朗萊企業於其2014/15年度的利

風險因素

得稅報稅表內所列的不可評稅利潤狀況，並提高由稅務局徵收稅項潛在加罰相等於上述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之評估結果。

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建築材料及物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質量及價格找到替代的穩定供應源

我們倚賴供應商穩定及準時交付建築材料及物料，以滿足客戶要求或使機械營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建築材料及物料總購買成本分別約為12,406,000港元及26,268,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0.0%及27.3%。如該等材料或物料出現任何短缺，或供應商交貨出現重大延誤，或所交付材料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如強度要求)，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項目。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質量及價格找到適當的替代供應源。此外，即使可以，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面臨類似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信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供應商提供的建築材料及物料出現任何質量下降，而我們無法發現有缺陷物料或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品，則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信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執行及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尋找、僱用、培訓及挽留適當的合資格技術僱員的能力。無法保證具備有關經驗及技能的建築工人數量及市場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根據Ipsos報告，勞動力短缺問題威脅香港建築行業及地基行業的發展。我們項目的實施易受勞工短缺相關風險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勞工短缺。如建築工人薪資及員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不時開展的業務營運而捲入建築糾紛、法律及其他程序，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因各種事宜捲入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包括地基工程項目延誤竣工、已竣工工程的質量及價值糾紛、變更工程或工程指示索償、人身傷害申索、有關已竣工工程質量的投訴及因日常營運而產生的機械及設備損壞。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就特定期間內完成的工程價值、與客戶就收取相關工程款項時發生糾紛。在若干項目中，分包商合約可能納入變更條款，令我們的客戶及／或總承建商可發出指示變更合約工程，而我們須予執行。變更的價值通常首先參考分包合約中就類似或可比較工程所指定的費率及價格釐定。如未指定費率及價格或並不適用，否則變更價值應為總承建商與本集團協議的費率。如我們未能達成協議，費率須由客戶或總承建商按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價格釐定。如我們及總承建商對評估結果的意見不一致，我們可能與客戶發生合約糾紛。

無法保證我們能透過與有關方協商及／或調解解決所有糾紛。如我們未能解決糾紛，則可能引致法律及其他程序，從而令我們招致高額開支。如我們未能於有關程序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與工程缺陷有關的任何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與工程缺陷有關的申索，以致產生額外成本以調查及／或修復缺陷及／或扣減獲返還的保固金及／或客戶對我們提起申索。大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將負責修復於已竣工工程中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如需作出重大修復行動，我們可能付出高額成本及時間，或面臨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如我們未能按要求修復缺陷，客戶可能不只扣減或沒收預留的保固金，並可能向我們申索高額違約賠償金，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環境責任

我們的營運受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若干法律及規例所規限。有關我們的營運員工及工人須就環境保護法規採納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董事認為，我們所採納的措施及工作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未能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有關機關處以罰金及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亦可能存在監管環境保護及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

風險因素

相關的更多有效法律及法規。例如，於2015年6月生效規管(其中包括)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遵守所有現有及新法規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不斷增加，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通常不獲承保的若干責任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於《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及於辦公室發生的第三方身體傷害責任購買保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若干類別的風險(如因疫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政治動盪及恐怖分子襲擊等事件產生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及負債之可收回性風險)通常不獲承保，原因是該等保險不可獲承保或承保該等風險的成本不合理。如發生未保險責任，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不論原因如何)將獲保險公司充分承保及／或追討。

無法保證工地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預防發生所有類型的工業事故，從而導致對我們引起與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害有關的申索

我們致力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於任何時間皆獲嚴格遵守，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預防所有類型的工業事故發生。如在工地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可能發生工業事故，從而導致相關政府部門針對我們引起與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事故及／或財產損害有關的申索。可能導致停工及延誤重大經濟損失、業界聲譽受損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於往績記錄期宣派任何股息，但這未必顯示是否未來須宣派或支付之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有關我們於澳門營運的風險

我們於澳門有短期營運歷史

香港地基行業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儘管董事於澳門鑽孔樁工作經驗，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於澳門完成任何項目，且僅於2017年2月於澳門獲得一項地基合約。由於鑽孔樁工程的規定、員工文化及質量要求可能與香港的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經歷企業營運初期經常遇到的風險。一些風險涉及到我們應對澳門監管環境變化的能力，以及吸引及保留合格勞動力，並對不斷變化的質量要求作出回應。由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營業額均來源於香港，因而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業績亦未必能代表於澳門的營運業績。由於我們在澳門的營運歷史較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於比澳門地基行業更成熟的其他公司競爭中吸引新的商機。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用在香港營運的同樣的方式在澳門營運或能於澳門達到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同樣的盈利能力。

我們業務可能受到澳門元匯兌市場的限制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於2017年2月，我們於澳門獲得一項地基合約，以澳門元計值的原合約金額約為43.9百萬澳門元。儘管目前獲准許，但我們不能向閣下確定澳門元將可持續自由兌換為港幣。而且，由於目前澳門元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有待開發，我們於相對較短的時期內將數額較大的澳門元兌換為港幣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我們將就澳門地基合約產生的收益的澳門元兌換為港幣遭遇困難。

澳門的經濟將嚴重影響到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全部收入來源於香港，但由於我們於2017年2月獲授予一項澳門地基項目，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澳門的經濟形勢。於2017年2月，我們於澳門獲得一項地基合約，原合約金額約為43.9百萬澳門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該項合約中的項目工程。該合約指一項大規模積壓項目。於澳門進行地基工程業務涉及通常與投資於香港經營的公司不相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與澳門經濟條件變化有關的風險。根據Ipsos報告，估計澳門地基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從2017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2%增長，較2011年至2016年之複合年增長率38.7%大幅下降。今後，我們可能繼續於澳門尋求業務機遇以發展我們

的業務。由於建築項目可能會推遲、延誤或取消且應收款項可能延遲收回，因此，澳門建築行業的任何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行業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兩者均有可能發生不利變動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倚賴我們大部分收益的來源地香港的經濟狀況。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可能主要取決於大型建築項目的持續可用性。但我們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受多種因素的相互作用所決定，特別是香港政府對房屋及基礎設施的開支、物業發展商投資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及前景。除政府的公共開支外，亦有若干因素影響地基行業，包括整體經濟的循環趨勢、利率波動及私人行業新項目的可用性。如香港出現經濟衰退、通貨緊縮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香港地基工程需求下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地基行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其為地基行業的威脅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於建造業的408,990名註冊工人中，約42.9%為50歲以上。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導致地基行業工人的日均薪資由2011年的約842.3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1,334.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6%。有關香港地基行業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地基行業的威脅」一節。

隨著中國及澳門的建築工人需求持續增加，此問題因此變得嚴重。如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充足勞工，以滿足現有或未來業務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及／或預算完成工作，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0,614,000港元及26,118,000港元，約佔銷售成本的33.2%及27.1%。香港勞工數量及成本受香港的市場勞工之可用性及經濟因素所影響，包括通貨膨脹率及生活水平。無法保證勞工數量及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及本集團將能及時找到及招聘相關替補人員，未能招聘替補人員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上升可能提高我們的營運成本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一直面臨營運成本上升問題。營運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建築工人的薪資增加。儘管根據Ipsos報告近年來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如水泥及鋼筋)有所下降，但未來有可能回轉，呈現上升趨勢，因此，將加重我們的營運負擔。我們營運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工地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致命事故

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工地仍存在事故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害及／或致命事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僱員不會違反我們的任何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任何違反均可能造成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及／或致命事故的可能性及／或嚴重性增加，如不獲保險承保，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能維持工地安全及／或執行安全管理措施，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可能導致我們不能更新於屋宇署登記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事件

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可能對經濟、地基行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阻擾議事成為立法會的一項政治準則，從而放緩政府批准公共工程費用使用及導致公共工程費用拖延。政治動盪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僱員及我們的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電力中斷、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可能中斷本集團的營運或延誤交付計劃。

此外，近年來香港曾爆發不同類型的疫病，對香港經濟及從而對地基行業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如香港爆發疫病，香港經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出現新的市場參與者，其掌握適當技能、當地經驗、必要機械及設備、資本及於有關政府機關作出必要登記。我們的分包商可能成為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具備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歷史較長、融資能力較強及掌握廣泛的技術知識。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導致營運利潤率下降及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應付日益激烈的競爭或我們可維持於業界的市場地位。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招致高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諸多方面受香港及澳門多項法律及規則及政府政策規管。地基行業有關授出及／或續期不同許可及資格的要求可能不時變更，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作出變更。有關變更可能亦會增加我們的遵守成本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地基行業的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資格出現任何變更及／或新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滿足新規定，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未必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距。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會有活躍的

風險因素

股份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新服務及／或本集團投資的公佈、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以上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的變化。並不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會或不會出現，出現時亦難以斷定該等事態發展對本集團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過往亦曾大幅波動。股價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有關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動亂、經濟制裁、疫病、火災、爆炸、恐怖主意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

倘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者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預期發售價高於緊接上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分別被即時攤薄至每股約0.12港元及每股約0.15港元的情況。

本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需要額外資金。倘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未來，本公司可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持股比例下降，從而造成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持股比例

本公司可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因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因此，股東持股比例將會攤薄或下降，從而攤薄或削減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此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從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受禁售期所限。並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在禁售期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摘錄自公開來源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乃摘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項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 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作出獨立核實，因此，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大大有別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可能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有關該等陳述及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不應倚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評估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已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報章文章及媒體報道，而未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謹此敬告投資者，我們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方(統稱為「專業方」)已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

風 險 因 素

該等資料，而該等新聞報道、任何未來新聞報道或任何轉載、闡述或衍生作品概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方編製或提供或授權。因此，我們或任何專業方概不就任何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未載入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我們概不承擔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對此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作出股份投資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表述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所基於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及合理。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上市而刊發，股份發售乃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認購而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要約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要約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准許發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股份發售未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要約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列示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尋求該等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上市或買賣之許可。目前，本公司概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其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或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容許而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所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於上市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指定最低百分比」) 或該等適用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一方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均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外，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之權益外，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者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向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允許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所規限。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應就此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275。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其買賣報價將列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於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及付款。僅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票可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作有效交付。倘閣下對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利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外界對我們的認許，給予客戶更多信心。此外，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基於發售價的中間值)約20,987,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提高資本基礎。上市及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籌集資金，並且拓闊及多元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為香港的機構性基金及散戶投資者可以容易地參與本公司的股權。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所有無正式英文譯名而已翻譯為英文且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中的匯率換算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中(i)將港元折算為美元及將美元折算為港元及(ii)將港元折算為澳門元及將澳門元折算為港元分別基於下列匯率進行(僅供說明)：

1.00美元兌7.80港元

1.00澳門元兌0.95港元

概不表示該等美元及港元及／或澳門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列表內所載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泰湖閣1座2樓	中國
-------	---------------------------	----

徐官有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烏溪沙雙灣 迎海·星灣御 22座8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香港 深灣 深灣道11號 雅濤閣 2座5樓K室	中國
-------	-------------------------------------	----

梁偉雄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98號 The Java 12樓A室	中國
-------	---	----

羅政寧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馬可尼道2號 馬可尼大廈 2樓H室	澳大利亞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聯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1-2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朱德心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區律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0樓1003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澳門法律：
MdME
(澳門特區大律師)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21及23樓A-B座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特區律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市場研究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公司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之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崇安街18號
半島廣場
15樓1503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該網站所包含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朱嘉瑩女士 (CPA)
香港
新街6號
新佳大廈7樓B室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泰湖閣1座2樓

朱嘉瑩女士 (CPA)
香港
新街6號
新佳大廈7樓B室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泰湖閣1座2樓

審核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 (主席)
羅政寧先生
張宗傳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羅政寧先生(主席)
梁偉雄先生
張宗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宗傳先生(主席)
梁偉雄先生
羅政寧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72號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Ipsos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具誤導性，當中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評估香港及澳門地基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為326,000港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Ipsos是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並一直承接多個與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1999年在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公開上市。Ipsos SA於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事項收購後，Ipsos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於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例如：(i)案頭研究；(ii)客戶諮詢本公司以了解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iii)透過訪問主要持份者及行內專家(包括但不限於地基承建商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司)取得的一手資料研究。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性。雖然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Ipsos報告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IPSOS 報告所用之假設

編製 Ipsos 報告時採納以下假設：

- 於預測期內香港建造業及地基工程的供需情況維持穩定；及
- 於預測期內不會發生可能影響香港建造業及地基工程行業供需的外部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且預測期內全球經濟穩步增長。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歐債危機發生後香港經濟緩慢復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1年的4.8%降至2012年的1.7%。受本地及中國內地遊客需求激增所推動，該數值於2013年升至3.1%。然而，受本地需求及旅遊支出疲弱影響，該數值於小幅降至2016年的1.9%。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由2017年的2.4%增至2021年的3.1%，而本地生產總值將由2017年的25,892億港元增至2021年的31,095億港元。該增長可歸因於出口金額及中國流入香港的投資增加，原因是中國境外投資的60%經由香港作出。

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

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由2011年約4,553億港元逐漸增加至2016年約5,36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固定資本形成總值增加乃由於建造項目（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尤其是基建項目數目增加。具體而言，2011年至2016年，香港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12.0%增加。例如，於2010年1月開始建造及預期於2018年第3季度竣工的廣深港高速鐵路為需要重大固定資本投資的大型基建項目之一。此外，預期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建造推動固定資本形成總值。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在建及即將施工的建造項目預計會推動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的增長。

香港及澳門建造業市場概覽

香港

2011年至2015年間建造項目投資總值穩步增長

香港建造項目投資總值由2011年的約2,036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3,34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過去數年間，香港政府一直在增加其基礎建設投資，以實現推動經濟增長的目標。例如，「十大基建項目」於過去數年間推動樓宇建造投資總值的增加。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勞工成本增加及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增加令建造工程成本增加，建造項目投資有所增加。例如，建築工人平均日薪從2011年的867.3港元增至2016年的每名工人1,293.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香港基礎建設的公共支出大幅增長，由2011年的約525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9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房屋委員會已採取措施滿足香港公共房屋需求

香港新建公共房屋單位的數目由2011年的13,672個增至2016年的14,264個。該數目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0.9%波動。增長率於2015年下滑乃由於大量公共房屋項目於2014年完工所致。

香港政府通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旨在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房委會亦將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約三年，一定程度上是由於需求較高。除計劃於自2012／2013年起5年時間內建造約75,000個單位，房委會計劃自2016年起未來4年間建造17,000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在香港，由於物業價格高漲、收入差距大及收入不均等加大了對公共房屋的需求，預期政府將建造大量公屋單位滿足公屋輪候冊不斷增加的申請人數目。截至2017年3月，公務輪候冊約有275,900戶。

香港竣工建築物業估計產量

辦公樓宇

竣工辦公樓宇的建築總面積由2011年的155,000平方米穩步增長至2016年的153,000平方米。該增長乃由於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跨國公司及內地公司數目增加所致。由於政府繼續採取措施增加商業場所及樓面面積的供應，例如(i)將位於核心商

業區的合適政府物業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化為商業用途；及(ii)重新劃分土地用途及重新開發工業樓宇，推動東九龍轉化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預期辦公樓宇的數目將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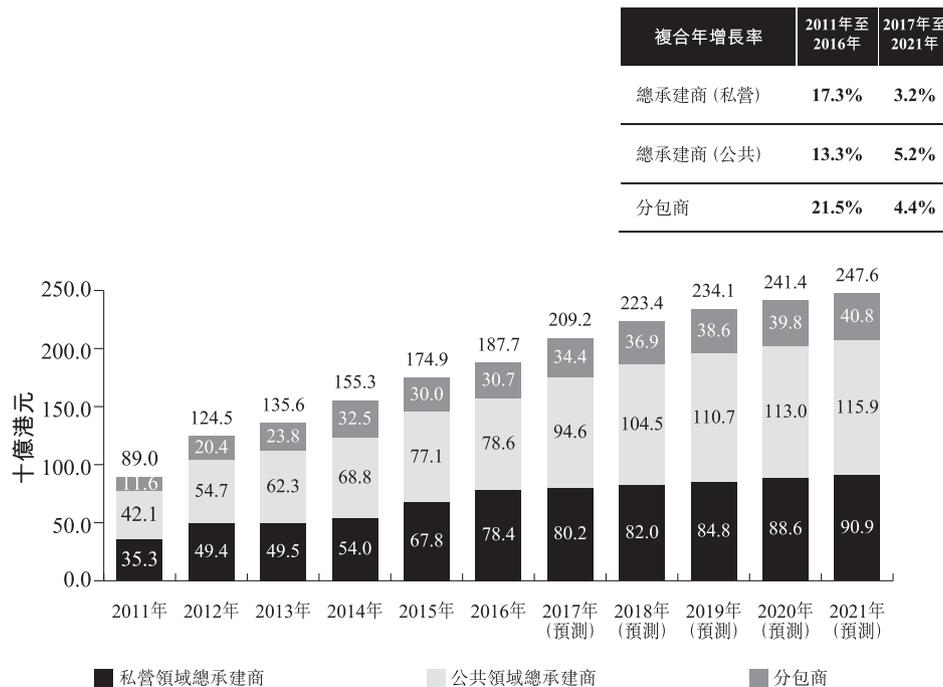
私人商業樓宇

香港竣工私人商業樓宇的建築總面積由2011年的42,000平方米增至2016年的123,000平方米。香港人口由700萬人增至730萬人是導致私人商業樓宇增加以迎合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例如：公共服務、零售、餐飲等)的其中一項原因。此外，過去數年間旅遊業的良好發展從2011年至2014年亦促進私人商業樓宇(例如：購物中心)的增長。隨著香港人口的持續增長及政府採取多項旨在推動香港旅遊業發展的措施，預期香港私人商業樓宇的數目將持續增加。

香港建造工程總產值

香港建築工程收入

下圖表載列於2011年至2021年香港建築工程收入。



來源： Ipsos 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工程總產值預計將從2011年的890億港元增長至2016年的1,87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三類中（即私營部門總承建商，公共部門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總產值於同期按最高複合年增長率約21.5%增長，而公共領域總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之總產值按最低複合年增長率約13.3%增長。

於2017年至2021年預計期間，預期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總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將會下降，將按約4.4%下降。同時，公共領域總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總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按最高複合年增長率約5.2%增長，而私有領域總承建商預期按最低複合年增長率約3.2%增長。

澳門

澳門建築工程總收入

下圖表載列於2011年至2021年年度澳門建築工程收入。



來源： Ipsos 研究及分析

澳門建築工程總產值預計將從2011年的246億澳門元增長至2016年的903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7%。從2011年至2016年，澳門建築工程總產值主要由私營領域主要酒店及賭場之建築推動，如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巴黎酒店及澳門銀河系二期，按3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澳門輕型貨運系統、橫琴新區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公共建築項目也為建築行業的發展做出了貢獻。該等項目帶動2011年至2016年澳門公營分部建造業的發展。

澳門建築工程估計總產值預計將從2017年的約916億澳門元增長至2021年的927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3%。根據澳門2016年施政報告，政府將努力逐步推進公共房屋規劃，以增加公屋供應。從2017年至2021年，澳門私營領域的建築工程總產值預計將由2016年金光大道未來發展的浪潮(稱為金光大道2.0)帶動，從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2%，其中澳門的六家賭場特許經營權擴展了現有的賭場物業及度假村以及預定的私人住宅項目。

地基行業(尤其是香港及澳門地基分包工程)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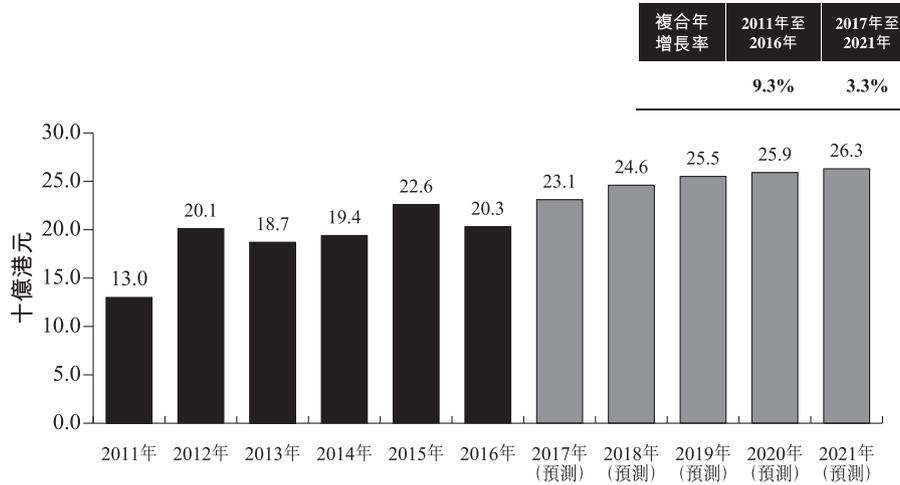
香港

建造業及地基行業的發展密切相關

地基工程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建築工程的需求，原因是一般地基工程(如鑽孔及打樁)通常僅於建築項目開始後進行。因此，地基行業的收入增長與建造業相近。於2011年及2016年，建造業及地基行業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9.3%及16.1%增長。推動地基行業的因素通常地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均會面臨。於2016年，香港地基行業的收入佔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本地工地所進行建築工程總產值的10.8%，顯示地基工程於建築項目中的重要性。

香港地基行業收入

下圖表載列於2011年至2021年香港地基行業收入。



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地基行業的總收入由2011年的約130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203億港元。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由於鑽孔樁工程等地基工程僅於建築項目啟動後方能實施，地基工程的增長反映了整個建築行業的發展。2011年和2016年地基行業收入的增長部分是由公共部門驅動的，如十大基礎設施項目及公共住房發展計劃。

由於住宅及商業建築以及公共及私營分部的基礎設施項目的穩定供應，地基行業的收入預計將從2017年的231億港元增長至2021年的2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又推出了住房政策，以繼續增加住房供應。例如，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將會建造約94,500個公屋單位，其中約71,800個將為公租房單位及約22,600個將為補貼銷售單位。

澳門

私人開發商及澳門政府部門為地基工程行業的兩大主要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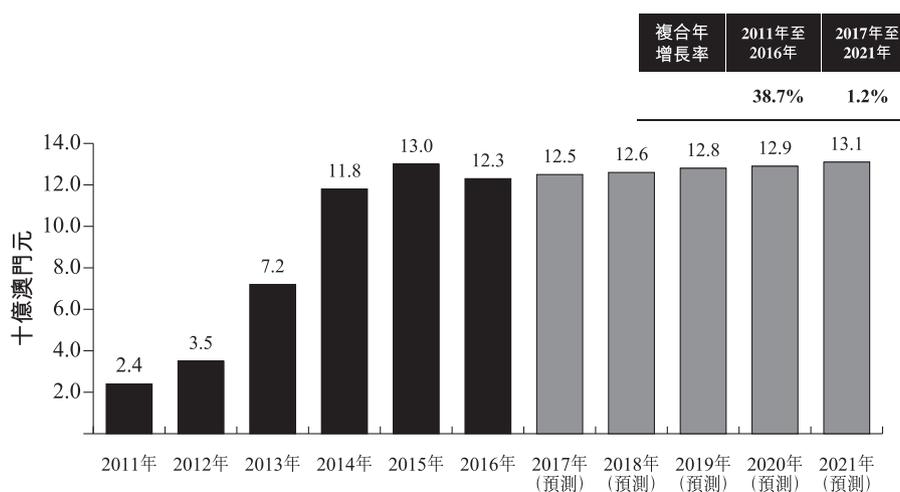
博彩行業的私人開發商（例如：新濠、澳博及永利）及澳門政府部門（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推動澳門地基工程行業發展的主要客戶。私人住

宅項目、賭場及度假村項目推動對地基承包工程的需求，儘管該等項目通常由政府牽頭。例如：2002年放開博彩行業及授出的特許經營權數目推動娛樂場及度假村項目發展。

澳門政府旨在逐步增加公屋供應量。2009年至2010年施政報告指出，澳門政府的目標是到2012年實現興建至少19,000個公屋單位，並推出「2010年至2020年長期房屋發展策略」，以確保穩定的房屋供應，而有利政策可帶動地基承包工程的需求。根據2014年施政報告，澳門政府已實施興建19,000個公屋單位及開始實施「後續19,000個單位」公屋項目，當中包括興建交通及公共設施，以繼續增加公屋供應及滿足對公屋的日益上升需求。

澳門地基行業收入

下圖表載列於2011年至2021年澳門地基行業收入。



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澳門地基行業估計總產值迅速增長，由2011年的24億澳門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約123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7%。2011年至2015年度大幅增長歸因於大型建設項目，如擴建連接大陸至澳門的高速鐵路，以及建造新的私人住宅、酒店及遊戲設施。因此，自2011年以來，地基行業總產值大幅上漲。

澳門地基行業估計總產值預計將從2017年的約123億澳門元增長至2021年的約131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澳門賭場未來發展將帶動2017年至2021年澳門地基行業總產值增長。政府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的舉措預計也將推動2016年至

2020年地基行業的需求。根據澳門2014年施政報告，政府已開始執行「19,000個待售單位」計劃，以滿足公共房屋需求。根據澳門2016年施政報告，政府將致力於逐步增加公共房屋供應。

鑽孔樁建造

鑽孔樁建造的風險

於1997年發生短樁醜聞導致需開展大範圍補救工程／樁及在極端情況下部分新落成房屋大廈被拆遷後，鑽孔樁地基行業一度陷入混亂。該等事故對行業之影響為導致地基工程建造及監督實務作出一系列修訂。倘鑽孔樁被認為存在瑕疵，需開展成本高昂及耗時的多鑽孔調查工作以判定瑕疵區域的範圍。瑕疵區域確定後，需要開展昂貴的補救工程。在極端情況下，需設計及建造新樁更換瑕疵樁。此外，建造鑽孔樁的過程中，地面狀況（例如存在多層礫石及／或硬質材料）可能導致在進行混凝土施工後臨時套管無法取出。需要技術嫻熟工人及經驗豐富的監察人員控制打樁過程，將上述風險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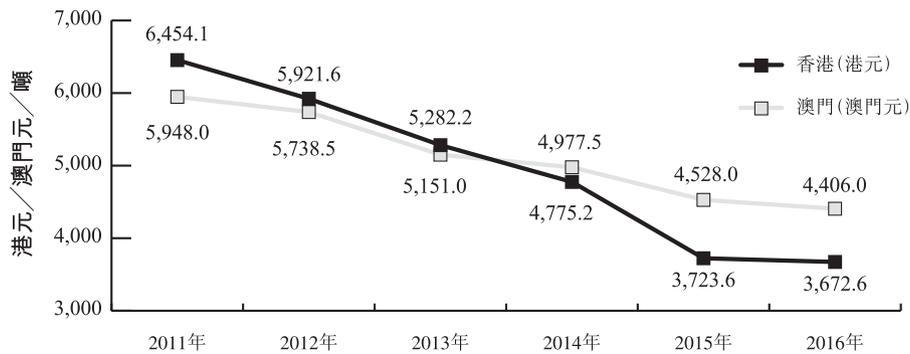
技術及工藝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打樁工程承包商会制定多項措施降低故障及瑕疵的概率。然而，有多項因素可能會影響特定地盤鑽孔樁的質量，例如(i)地盤土壤狀況的變化；(ii)地盤特定土壤勘測工程獲知存在特定的土壤狀況；(iii)打樁方法是否適當；(iv)打樁工程項目壓力強度；(v)地層移動的影響；及(vi)樁安裝的適合方法。對於涉及鑽孔樁的項目而言，由於與打入式工字樁或嵌岩式工字樁等其他類型樁相比，各鑽孔樁須承受極大負重，因此就樁的表現、安全性及持久性而言，不發生故障或失誤顯得尤為關鍵。單根樁發現存在任何瑕疵可能意味著整個上層結構的穩定性存在危險。由於鑽孔樁的打入深度通常較深，甚至可達到地表以下100米，而所有工程均由在地面操作的工人和設備完成，故工人的工藝水平對確保樁的質量而言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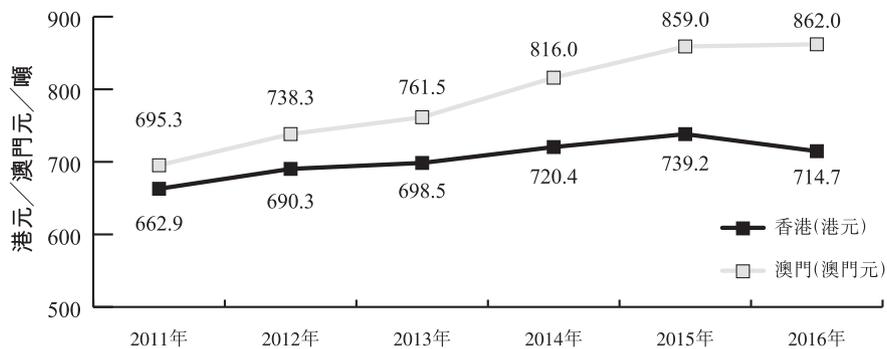
香港及澳門地基分包行業原材料價格趨勢

下圖表描繪香港及澳門地基分包行業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及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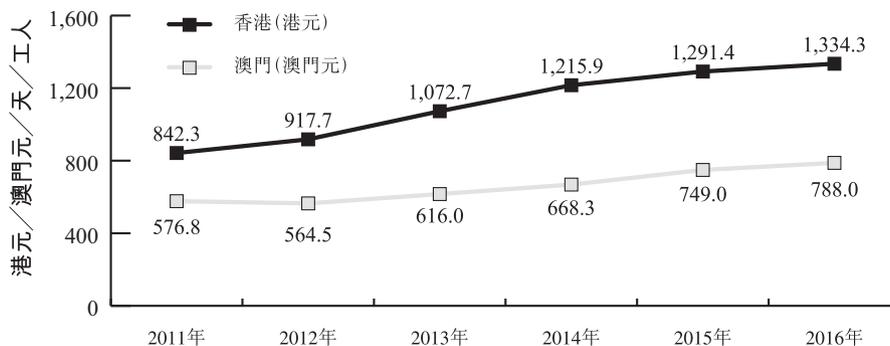
2011年至2016年香港鋼筋及澳門螺旋及圓形鋼筋價格趨勢



2011年至2016年香港及澳門波特蘭水泥價格趨勢



2011年至2016年香港及澳門地基承包行業建築工人平均工資



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地基行業競爭格局

地基行業的機遇與增加動力

政府增加住宅物業供應的舉措

為應付住宅物業持續上升的需求及穩定過熱的樓市，政府提出增加供應公租房單位及私人物業住宅土地的舉措。舉例來說，政府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以分配更多土地作住宅物業發展。此計劃包括為市區重建局及港鐵項目提供政府土地，並將約150幅土地的用途重新劃分，以提供約210,000個公共及私人單位。在政府的舉措下，預期香港地基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並帶動市場進一步增長。

參考2015年施政報告，政府將未來十年的總房屋供應量目標定在480,000個單位，並通過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等機構積極探尋增加資助式出售單位的供應量，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擁有自有住房的選擇及機會。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該等用地中，46幅已完成法定規劃程序，將可提供41,000個單位。政府亦將重建高樓齡公屋單位，估計將於未來數年提供11,900個額外公租房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就2017年施政報告而言，自2017/18年度起未來十年的房屋供應目標為460,000個單位，包括200,000個公租房單位及80,000個資助式出售單位。政府該等增加本地房屋供應的計劃預期將帶動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

大型基建項目

自2007年施政報告宣佈十大基建項目後，地基行業的增長得到該等大型基建項目（例如港鐵支線項目及灣仔和新界發展區）動工的支持。此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五個鐵路項目）目前正處於不同的實施階段，預期於2015年至2021年竣工。該等項目包括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除十大基建項目外，於預測期內，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系統等其他大型基建項目的動工及實施預期將繼續帶動香港地基行業的增長。

地基行業的進入門檻

對地基總承建商的高資本要求

在香港，地基承建商需要大量初始資金購買或租用專門機械及滿足註冊的資本要求。彼等需要滿足不同的最低資本要求以在不同的政府部門註冊。此外，地基承建商須有充足的現金流以支付工人工資及分包商費用。因此，倘地基行業的新參與者並無充足的初始資金，彼等將難以在該行業生存。

擁有專門的地基工程機械

專門及先進的機械對香港地基承建商十分重要。擁有如履帶式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履帶鑽機及其他設備等專門機械的地基承建商能參與及執行複雜的地基項目。此外，透過自身擁有機械，地基承建商能確保設備擁有更佳的表现且在分配資源滿足不同項目的要求方面有較大的靈活性。擁有專門的機械讓承建商可向客戶提交極具競爭力的投標，從而令承建商受益，同時為滿足不同項目需求，每個項目則需要大量初始資金。無此機械的新進入者可能需要從機械租賃公司租賃，由此需要大量現金流量，從而導致分配資源的靈活性降低。

豐富的實際行業經驗

缺乏實際行業經驗是香港地基行業的進入門檻之一。一般而言，地基工程的客戶根據承建商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評估彼等滿足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要求的能力，從而選擇中標承建商。因此，缺少充足項目管理及工作經驗的新進入者難以中標。此外，新進入者需要就執行公營部門的若干地基工程項目取得技術資格。在缺乏充足實際經驗的情況下，新進入者於取得技術資格方面亦可能會遇到困難。

技術能力要求

香港地基行業於近年來呈現技術能力要求的趨勢。於過去數年，香港地基公司的高質量建築工程備受稱譽。採用專門的建築技術令香港成為區域領導者。此外，於香港地基行業中需要尖端技術的項目數目不斷上升。隨著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日

益增加，具備先進技術能力的地基承建商將於香港地基行業更具競爭力。就香港地基行業的新進入者而言，缺乏先進的技術能力將成為其中一項進入門檻。

地基行業的威脅

勞動力短缺及建築工人老齡化

香港建造及地基行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及工人老齡化的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於建造業的408,990名註冊工人中，約42.9%為50歲以上。隨著中國及澳門的大型建築項目動工，對該等地區的建築工人需求持續增加，此問題因此變得嚴重。中國及澳門通過提供較高的薪酬成功吸引來自香港的建築工人。在缺乏足夠的建築工人(尤其是具備經驗及技術的工人)的情況下，建造及地基行業項目延誤的可能性將增加。此外，為挽留可能被澳門所提供的較高薪酬所吸引的富經驗建築工人，香港承建商開始支付較高工資，這導致建造及地基行業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

香港地基行業競爭加劇

由於更多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加劇，若干希望擴大其服務範圍的相對小型的承建商將試圖通過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機會來增加資本。成功上市將促進該等企業的發展及擴張，而彼等提供各種規模的項目將使彼等擁有更強大的財務能力，從而將促使香港地基行業競投競爭程度加劇。

澳門地基行業競爭格局

澳門地基行業的行業架構

鑒於澳門地基行業的行業架構，澳門地基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一般為大規模香港地基承建商或中國大陸地基承建商。該等地基承建商為獲得更多業務而或會擴張至澳門。一般而言，澳門行業內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地基行業的機遇

私人住宅項目及大型基建項目數目增加

澳門政府一直採取措施增加私人住宅供應量。例如，澳門政府計劃開發五塊填海區用於住宅、商業及文化用途。尤其是，位於澳門半島東北的一幅最大填海地計劃用於興建4,000個私人住宅單位及28,000個公共房屋單位。此外，截至2015年第二季度，約88個私人住宅項目（約855個單位）正在建設，約216個私人住宅項目（約1,345個單位）在規劃階段。澳門住宅物業的興建將繼續帶動地基工程的需求。

已動工及即將動工的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的建設、九澳隧道的建設及路氹城大潭山隧道的規劃）將帶動澳門地基工程行業的需求。

澳門地基行業的威脅

樓宇建造行業的發展限制

澳門相對較少的土地面積及人口數目或會限制其樓宇建造行業的發展。儘管澳門不斷發展旅遊及博彩業，對商業樓宇的需求仍舊較低。經濟發展缺乏多元化表明一旦澳門旅遊及博彩業收窄，對建造及地基工程的需求將減少。

勞工成本上漲

澳門建築工程行業工人的日薪於2011年至2016年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建築工人的需求增加所致。勞工成本上漲將對項目成本造成壓力並降低承包商利潤率。

澳門地基行業進入門檻

與客戶的關係

承包商的聲譽及與澳門物業開發商已建立的聯繫將不斷發展，新進入行業者缺乏滿足項目要求的久經考驗的質量及工程可靠性，與該等新進入行業者相較，於澳門地基行業的投資組合已有良好發展的承包商通常將於競投建築項目方面擁有更高的成功幾率。

行業概覽

具有良好往績的行業聲譽

澳門地基行業高度重視工作質量及項目交付的及時性。因此，具有行業聲譽及良好往績的地基行業承包商更有可能獲得合約。作為澳門地基工程行業的新夥伴，倘承包商缺乏行業聲譽及往績記錄，則贏得項目投標的機會較低。

香港地基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2016年香港地基行業的前五大承包商

下表載列於2016年香港地基行業五大參與者。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註冊成立年份	上市狀況	2016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 份額(%)	地基工程主要類型
1	公司A	香港	1988年	上市	2,760.8	13.6%	ELS工程、鑽孔樁工程、樁帽建築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2	公司B	香港	1979年	私有	2,633.9	13.0%	ELS工程、鑽孔樁工程、樁帽建築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3	公司C	香港	1919年	私有	2,565.7	12.6%	ELS工程、鑽孔樁工程、樁帽建築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4	公司D	香港	1994年	上市	1,261.7	6.2%	ELS工程、鑽孔樁工程、樁帽建築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5	公司E	香港	2012年	上市	957.0	4.7%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場地調查及拆除已安裝樁
其他					<u>10,119.7</u>	<u>49.9%</u>	
總計					<u>20,298.9</u>	<u>100.0%</u>	

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由2015年的313名地基分包商增長至於2016年擁有約323位地基分包商。由於五大參與者佔行業收入的50.1%，故香港地基行業與五大參與者已公平合併。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16,563,000港元，佔香港行業約0.6%。

有關本集團競爭格局之資料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與競爭」一節及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之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本節概述與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有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及澳門法律之詳細分析。

香港法律

A.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主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各前判分包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判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主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的損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不遲於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僱員工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要承判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主承建商已保證開展任何建築工程，則或會就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保單所保障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凡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有關就此保障的保險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有關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訴訟」一節。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提供(其中包括)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同樣地，建築工地分包商需僅聘請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與總承建商有關的分包商是指與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總承建商)訂立合約承接總承建商已承接的建築工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士。本集團被視為項目的分包商，並僅可聘請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為我們的項目進行建造工作。任何人士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的條文，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方獲准於建造工地獨立地執行與該等指定工種分項相關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僅獲准在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ii)在擬進行的緊急工程中(即發生緊急事件後進行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例如不超過100,000港元價值的工程)。

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當中的「專工」包括建造、重建、增建、改建及建築物服務工程)將於2017年4月1日起實施並即時生效。在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後，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

練技工將納入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因此，建造工地的分包商被規定僅可聘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以獨立地在建造工地進行該等指定工種分項建造工程。

就鑽孔樁施工而言，相關指定技術包括設備及機器操作人員(鑽孔樁)及打樁技術人員(鑽孔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建築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所有工地員工均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要求指定技術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作為分包商，本集團負責控制項目建築地盤，因此我們須遵守入境條例。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我們不得僱用非法工人及須僅僱用合法受僱工人進行建築工地的施工。我們的分包商亦可能被視為建築工地主管，亦須遵守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是指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包括任何控制或負責建築工地的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應避免(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定義見入境條例)受僱在該建築地盤的工作。

任何建築地盤主管如違反入境條例第38A條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在進行第38A條的違例訴訟時，如建築地盤主管證明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或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即可以此作為辯護。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所有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2.5港元)。根據立法會的批准，經修訂最低工資每小時34.5港元將於2017年5月生效。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涵意，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高流動性，及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彼等的受僱按日為準或固定期少於60日，行業計劃(「行業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類型：

- (i) 基礎及相關工程；
- (ii) 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
- (iii) 拆建及結構改建工程；
- (iv) 翻新及維修工程；
- (v) 一般樓房建築工程；
- (vi) 消防服務、機械、電力及相關工程；
- (vii) 煤氣、水管、排水及相關工程；及
- (viii)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彼等之前及新僱主在同

一行業計劃經已註冊，臨時僱員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計劃。此舉為計劃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應為工業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有關工業經營業務的人士及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承擔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及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任何上述職責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項下規管的其他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起重機的維修及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遵守各種各樣的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並可處不同程度的的罰款，承建商一經有關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處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佔用或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合理確保經佔用人邀請或准許來該處所的來訪人士在使用該處所時的合理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應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無風險的工廠及工作系統；
- (b) 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不存在健康風險；
- (c) 就在僱員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i) 維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對健康無風險的條件下；及
 - (ii) 提供及維持進出安全及無任何有關風險的工作地點的方式；
- (d)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及
- (e)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對健康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可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的活動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可能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風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而無合理理由即屬違法，可分別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發展局在2015年6月1日推出名為《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旨在改善付款條件及拖延付款、促使便捷的解決爭議方法及增加建造業的現金流轉。立法框架尚未定稿，發展局亦須擬備條例草案提給香港立法會。

在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下，締約各方有權(i)進度付款；(ii)提請審裁；及(iii)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

在現時建造業供應鏈的付款情況下，大多合約包含「先收款、後付款」或「先核證、後付款」條款（即以付款者收到第三方付款、或以規定付款須視乎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情況作為付款的先決條件）。這通常會導致認證及結算進度付款及最終賬戶付款的實際持續時間長於合約中規定的到期日。在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下，承辦建造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的有關各方，有權以「申索付款相隔期」提出付款申索，而工作、服務或供應合約的價值，須根據合約所訂的價格或收費率，或經有關各方協定並可合理應用的其他定價方式，或根據合約訂立時的市價或業內通用的價格估算。

承辦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所有各方均有權追討「進度付款」，包括單次、中期及最終「進度付款」。任何中期「進度付款」的到期應付款額須於申索提出後不超過60個曆日支付，而最終「進度付款」的到期應付款額須於不超過120個曆日支付。

任何宣稱採用「先收款、後付款」或「先核證、後付款」的建造合約條款，或以其他不公平付款條款侵犯各方進度付款的權利，或採用分別超過60天或120個曆日的條款，均為無效且不能執行。

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亦會以審裁就有關不獲付款、對所完成的工作或延期造成的爭議提供排解的方法，允許有關各方同意各自的審裁員，並對締約各方制定嚴格的時間表，以確保迅速和具成本效益地進行裁決。此外，擬議的條例將載有一項明文規定，容許將審裁員的決定直接提交法院。任何一方如不滿審裁員的裁決，仍有權把其爭議提請法庭或要求仲裁處理。

擬議的條例訂立權利，讓有關各方可於不獲付款時在已通知總承建商及工地業主(如知悉的話)的情況下，暫時停止所有或部分工作或減慢工作進度。因不獲付款而採取這樣行動的一方，將會就停工造成的延誤而有權享有額外工期，以及獲付開支。

付款保障條例將支配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無論是書面或口頭上的合約)，包括：(i)由政府及／或指定的公共機構所採購的建造及維修活動或有關的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政府工作合約及分包合約；及(ii)私人機構採購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訂明「新建築物」的建造活動(而總合約價值超過500萬港元)，或採購有關服務、物料或機械或只提供物料合約(而合約價值超過50萬港元)的私營界別工作合約及分包合約。當總承建合約被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涵蓋的時候，所有同一供應鏈下任何層級的分包合約都會被條例涵蓋。本條例不適用於有關建造「新建築物」的私營建築工程，而該等建築工程的總合約價值少於500萬港元，或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供應合約價值少於50萬港元。

本條例不具追溯力，只適用於在本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將(i)減少來自本公司客戶的進度付款延遲，從而改善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ii)提供有效的裁決框架，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出現的爭議，從而減少本集團處理爭議所需的費用及時間；及(iii)減少本集團因本公司供應鏈中的不獲付款或爭議的風險，以提升業績。

B.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管理系統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產生的噪音。作為一名承建商，本集團在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須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亦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不得在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

任何人士在未獲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即屬違法，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持續違法，可就持續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其包括來自政府以及來自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相關向承建商徵收的款項、附加費及罰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乃負責評估及收集徵款，並向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去世的患者家人作出賠償的法定機構。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就於香港進行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築工程而言，我們須按其價值0.15%的徵款率支付徵費。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量的主要法例，包括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頒發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造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建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之全部及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打樁及提取土壤的任何物質。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之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之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之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之拆卸工程、在隧道通往露天場所之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任何部分進行之工程、建築物之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之上部結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之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以引入規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之排放，包括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的非道路車輛及受監管機器(「受規管機器」)。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根據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然而，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於2015年11月30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得豁免。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則第5條，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或促使使用受規管機器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日期為2015年2月8日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一項實施計劃(「實施計劃」)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及履帶吊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2015年6月1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2015年6月1日、2017年6月1日及2019年6月1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儘管已制定實施計劃，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境保護署於2015年1月刊發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立法會資料摘要」)，委員會大致支持發展局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立例後四年內，規定承建商逐步增加於大型公共工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資料摘要並無列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金額，亦表示就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訂立強制報廢使用年期並不可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照有關規定就所有受規管機器獲得批准或豁免。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排水管、河道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排水管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所有污水排放，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排放至公共污水渠或排水管的住宅污水及排放至公共污水渠或排水管的未經污染水除外。牌照指明獲准的污水物理、化學及微生物質量。一般指引為污水不應損害下水道或污染內陸和近海海洋水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及(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產生大量固體廢物，而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我們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第16B條嚴格禁止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除非(i)該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逾20平方米；或(ii)該私人地段的唯一擁有人或所有擁有人已就於該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發出有效許可。有關許可必須符合第16C條規定的格式，且必須附帶環境保護署署長認收標記。該等認收標記必須於擺放活動開始之日最少21日前向環境保護署提交。

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違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已設立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據此所有棄置於政府廢物處置設施的建築廢物均須繳交各自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我們須在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就有關處置支付適用的費用。建築廢物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不論在被扔棄之前是否經處理或堆存)的物質、物體或東西。

就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合約而言，作為進行該特定合約下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有責任於合約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就該合約開立繳費賬戶，並支付該合約下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的指定費用。就價值少於1,000,000港元的合約而言，任何人士(包括分包商)均可開設賬戶並就處置建築廢物作出安排。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的廢物生產者須於環境保護署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化學廢物必須於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將其運送至指定處置設施前由化學廢物生產者包好、做好標籤及存放。

我們作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必須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及處置化學廢物須遵循環境保護署頒發的指示，由其指定廢物的適當處置設施及可運送該等廢物的日期及時間。作為法團代表我們獲授權作為申請人的任何人士如未能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噪音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倘(例如)任何建造工作發生的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環境保護署可對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妨擾事故通知規定，獲發通知的人士作出必要事宜以防止再次造成妨擾，及倘環境保護署認為適宜，列明就該目的而進行的任何工作。

倘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因其行為、違約或容忍造成妨擾產生或繼續的任何人士，或並無該人士，則並無遵守妨擾事故通知的妨擾所在處所的業主或擁有人須承擔責任，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有責任遵從及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C. 與承建商註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監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該條例列明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i)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必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助開展工作、編製及遞交計劃，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必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必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正式委任，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根據第41(3)條，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渠務工程、所定範圍的場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均獲豁免遵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核及同意的規定，條件為該等工程均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

即使建築工程符合第41(3)條的條件，有關工程必須進一步遵守建築物條例所定的相關建築物規例中列明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認可人士必須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監管概覽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屋宇署須保留合資格履行一般建築承建商義務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合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基礎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

進行地基及子結構建築工作的主承建商須註冊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作類別分冊)的承建商合作。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第8B(2)條，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

- (i)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ii)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iii)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iv)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其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屋宇署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至少委任一名人士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此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須至少在董事會內委任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總監**」)，此名董事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 (i) 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過程中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

以確保有關工程的施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

-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總監所需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的法團，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高級人員應獲委任協助技術總監。

除上述關鍵人員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用合適的合資格員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員，以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言，申請人必須令屋宇署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與學歷資格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

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而言，屋宇署向承建商的董事及承建商委任代其行事的人士施加特定要求。

私營部門建築項目

私營部門地基項目涵蓋由個人、私營物業開發公司或工商企業參與的項目。為承包私營部門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須根據建築事務監督不時釐定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之規格於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總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只要項目承建商於私人項目中持有所有要求註冊，則其他相同項目分包商無須持有與該註冊承建商相同之註冊。上述註冊要求為承包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建築項目之基礎要求。開發商、主要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具體情況而定)或將提出其他附加要求。

公共部門建築項目

就公共部門而言，負責土地打樁之承建商須於發展局工務科登記，且註冊專門承建商須於屋宇署登記，視具體目錄而定。就地盤平整工程而言，責任承建商須為發展局唯一批准之公營工程之承建商。然而，只要項目承建商持有公共項目之所有要求註冊，則其他分包商於該公共項目無須持有與註冊承建商相同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遜傑及天能機械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成立。

香港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轄下之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2月設立之法團。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該委員會於2001年9月成立，帶頭業界改革並為法定的業界統籌機構早日成立鋪路。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發出技術通告(現歸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規定，所有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之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之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分包商)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就各建築工種進行註冊。

建造業議會於2007年2月及2010年1月分別接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作。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1月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第二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亦於當時改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在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許可及註冊—2.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

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種類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業，包括鑽孔樁及其他。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交易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交易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

業或本地)。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交易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要求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營運之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之工種及專業相關之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之工種／專業經驗，並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之分包商工程管理培訓課程(或同等課程)之全部單元；或
-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種／專業之註冊熟練技工，且於所申請工種／專業具備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註冊及續期之有效期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操守守則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就註冊事項之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之有關規定；
- (e) 因未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之有關規定；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之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因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有關條文而遭民事裁決／判決；
- (h) 因涉及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之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完全殘廢；
- (i) 在一份合約下之每個建築地盤的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每項罪行均為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之個別事故(按犯罪當日而非定罪當日計算)；

-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供款超過十日，且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之確實證據。

規管行動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命令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命令註冊分包商於指定期間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之改善計劃；
- (c) 命令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之註冊；或
- (d) 命令吊銷註冊分包商之註冊。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及註冊—1.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及「業務—牌照、許可及註冊—2.分包商註冊制度」兩節。

D.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並且規定設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其中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協議、協同行為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進行該協同行為該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舉例而言，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訂立、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ii)圍標行為。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

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開支。

澳門法律

A. 與建築及地基工程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的建築及地基工程及安全法律制度主要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地基工程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1. 《都市建築總章程》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79/85/M號法令，日期為1985年8月21日，經日期為2009年8月3日第24/2009號行政法規修訂)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且事先需獲得工程項目批准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工作許可證。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無論是個人或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就已獲批准項目開展建築工程。

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就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的第1/2015號法例項下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根據上述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法律及法規及已接受之標準慣例，倘負責工程的總承建商、首名交易承建商或承建商(不論個人或公司)已取得項目工程准照，參與該工程任何部分的其他分包商及其他交易承建商毋須取得任何工程准照或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出於同樣原因，除業務註冊外，本集團(於總承建商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及作為一名地基工程分包商的地基項目)並未就我們作為一名澳門地基工程分包商之運營持有任何許可及牌照。

董事確認，就於往績記錄期期間及之後於澳門進行的工程而言，個別擁有人、或主承建商或首名交易承建商(如適用)已取得工程准照。有關詳情亦請參

閱本節「業務—牌照、許可及註冊—3.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承建商」。

a. 承建商註冊程序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ff.條規定的承建商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程序如下：

- (a) 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提交一份承建商註冊申請書，並隨附一份僱傭員工清單、承建商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先前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以及一份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人員所發出，及亦為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承建商的技術人員作出的聲明。承建商的資格須根據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文件評定。
- (b) 倘註冊申請獲接納，則須於接獲註冊接納通知當日起計10天內支付註冊費，現時為6,600澳門元。

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有效期為直至申請註冊的農曆年結束時，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個農曆年的一月份提出有效期為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倘未能在該期限內予以續新，則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將會屆滿終止。

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續期程序一般由申請人提交全部有關所需文件當日起計，需時15個工作日，與以承建商身份提交註冊的日數相同，除承建商的技術方法清單及僱傭員工清單外。

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就各註冊實體保存一份最新的個別檔案，當中包括(a)個別人士的全名及各自的住所或（倘為企業實體）其商業名稱、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登記地址；(b)顯示專業資格及專門技術的文件；(c)包含所用全名及簡名的簽署式樣，倘為企業實體，則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約束有關公司的董事的簽署式樣；及(d)說明技術人員所指導項目的發生情況，或建築公司所進行工程的發生情況。

倘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實體的住所或登記地址變更，則須於變更日期起計八天內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

b. 對承建商的要求

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於公司註冊為承建商並無特定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公司提交的文件評審其資格，該等文件包括承建商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以及先前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

c. 對僱員的要求

承建商須就每項工程任用一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已就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技術人員在註冊時提交的文件評審其資格，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就遵守及履行其適用的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的聲明書。

負責項目的技術人員可隨時放棄其指導工作，惟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書面通知。然而，該技術人員必須就其請辭當日前已進行的工程負責。

d. 承建商的工作經驗

對於承建商的工作經驗並無特定要求。

2. 《地基工程規章》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定》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的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規定，《地基工程規章》(第47/96/M號法令，日期為1996年8月26日)適用於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第56/96/M號法令，日期為1996年9月16日)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了一般安全準則及驗證所用的方法。

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 (a) 須適當收集、記錄和詮釋實施項目所需數據；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 (c) 參與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和充分的溝通；
- (d) 工廠、船廠和建造工地須有適當的監管和質量控制；
-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的人員進行；
-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格所建議者；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及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的目的。

B.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1991年3月11日的第2/91/M號法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工程，均須進行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為停止環境違法行為，可能會發出禁制令。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8/2014號法例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八時正至上午八時正的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及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器設備。

關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

法令則規定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進一步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C. 與勞動、衛生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例，日期為2008年8月18日，經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第2/2015號法例修訂)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遵守情況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關於外地勞工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僱主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工人受第21/2009號法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續新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非居民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撤銷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並同時禁止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禁止參與有關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特許的公開競投，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的任何津貼或優惠，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乃根據日期為1998年7月29日的第4/98/M號法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建立，法例規定一般準則及各方面的勞工法例方向。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的法規(第37/89/M號法令，日期為1989年5月22日)，以為僱員提供安全

監管概覽

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僱員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僱員須將工傷及職業病責任轉移至於澳門授權經營的保險公司並為所有僱員(無論是居民或非居民)提供僱員補償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懲處。

根據社會保障法(第4/2010號法例，日期為2010年8月23日)，僱員及僱主均須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將由僱主每季支付。僱主及僱員平均攤分徵費。僱主須每月向每名僱員就其服務支付30.00澳門元及僱員須每月支付15.00澳門元，其將從僱員每月收入中扣除。未能遵守任何法律條文構成行政罪行，僱主可被判罰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於澳門聘請任何工人(無論是居民還是非居民)。關於澳門的鑽孔樁項目，負責執行工程的工作人員聽命於本集團，且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了僱傭協議。客戶為上述非澳門住戶員工申請工作許可證，亦支付澳門的員工工資及社保供款，且購買必要的僱員補償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項目管理人員正申請澳門工作許可證。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澳門法律法規，上述員工安排與澳門標準憲法工業慣例一致且並不對本集團帶來法律問題。根據有效的建設許可證及項目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土地公務運輸局註冊，以及項目主要承包商、第一貿易承包商或項目擁有人申請的工作許可證，本集團無須向土地公務運輸局建設者註冊登記為分包商，亦無須向土地公務運輸局登記註冊為技術員，以作為分包商於澳門進行鑽孔樁項目。

我們的公司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1月，當時湯先生及徐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成立遜傑，遜傑在香港專營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業務。湯先生及徐先生於建築及地基工程行業分別工作約20年及26年，累積了豐富的實戰經驗，並與香港多家地基機械供應商及地基工程不同專業的分包商建立關係。有關湯先生及徐先生資質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遜傑之主要業務為鑽孔樁工程。遜傑自2011年11月起於建造業議會註冊成為鑽孔樁工程類別的分包商。此外，於2017年2月及2017年4月，遜傑於屋宇署分別註冊成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因而本集團作為香港總承建商，能進行私人行業地基工程。除鑽孔樁工程外，遜傑亦提供專業配套地基工程，如移除已有地基或障礙樁。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湯先生與徐先生於2010年7月成立本公司另一營運附屬公司天能機械，於2014年8月主要向本集團及朗萊企業提供建築工程管理服務，以管理本集團的機械，因我們開始投資及增加機械。於2017年3月，本集團成立濠傑建築工程以於澳門開拓市場。

本集團迄今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事件如下：

年份	事件
2008年1月	遜傑註冊成立
2008年6月	本集團承接首個分包的鑽孔樁工程商業建築項目，合約金額約為3.5百萬港元
2010年7月	天能機械註冊成立
2011年11月	遜傑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
2013年10月	我們的客戶就移除現有混凝土樁柱項目授予我們最佳安全承包商稱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2014年7月	本集團分包一項涉及20個高約80米之鑽孔樁組成之大型鑽孔樁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21.7百萬港元
2014年8月	朗萊企業註冊成立
2014年12月	我們的客戶就一個有關移除現有混凝土樁授予我們最佳分包商的稱號
2015年1月	本集團分包一項涉及在狹窄處插入大口徑鑽孔樁的大型鑽孔樁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23.1百萬港元
2015年7月	本集團分包一項涉及插入高約100米的鑽孔樁的大型鑽孔樁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28.4百萬港元
2016年1月	本集團分包一項涉及在擁有許多現有地下服務配套設施的區域移除阻塞樁柱的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27.5百萬港元
2016年4月	獲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16年11月	獲授OHSAS 18001:2007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2017年1月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7年2月	遜傑於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2017年3月	濠傑建築工程註冊成立
2017年4月	遜傑於屋宇署註冊成為地盤平整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分配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C3J Development，且本公司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5,000股未繳股款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分別擁有50%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數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的附屬公司

尖峰企業

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尖峰企業於2017年1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00股悉數繳足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尖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於2017年1月27日，尖峰企業向湯先生及徐先生收購朗萊企業、天能機械及遜傑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尖峰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

朗萊企業

朗萊企業於2014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繳足股本2,000港元。於其註冊成立時，朗萊企業分別向譚子翀先生(湯先生的侄子)及徐官來先生(徐先生的胞兄)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譚子翀先生及徐官來先生分別以信託方式代湯先生及徐先生持有上述股份。於2015年4月9日，按湯先生及徐先生指示，譚子翀先生及徐官來先生分別向湯先生及徐先生轉讓1,000股朗萊企業股份。朗萊企業於其註冊成立起由湯先生及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的權益。

根據湯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尖峰企業(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買賣協議，尖峰企業合共向湯先生及徐先生收購朗萊企業的2,000股股份，即朗萊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按湯先生及徐先生的指示，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朗萊企業成為尖峰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朗萊企業主要管理本集團的機械。

天能機械

天能機械於2010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天能機械分別向湯先生及徐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天能機械由湯先生及徐先生分別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根據湯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尖峰企業(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買賣協議，尖峰企業合共向湯先生及徐先生收購10,000股天能機械股份，即天能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湯先生及徐先生的指示，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天能機械成為尖峰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機械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工程管理服務。

遜傑

遜傑於2008年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遜傑分別向湯先生及徐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遜傑由湯先生及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之權益。

根據湯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與尖峰企業(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買賣協議，尖峰企業合共向湯先生及徐先生收購10,000股遜傑股份，即遜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湯先生及徐先生的指示，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遜傑成為尖峰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遜傑主要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業務。

濠傑建築工程

濠傑建築工程於2017年3月2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5,000澳門元，分拆為1股已繳足股份，自註冊成立起由遜傑全資擁有。

濠傑建築工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鑽孔樁工程及地基工程。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前經歷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註冊成立C3J Development

C3J Development於2016年1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00股悉數繳足普通股(即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於2016年12月7日發行及配發予湯先生。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湯先生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註冊成立亨泰企業

亨泰企業於2016年1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00股悉數繳足普通股(即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於2016年12月9日發行及配發予徐先生。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徐先生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ii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其後按面值轉讓予C3J Development，並由其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於同日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5,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分別擁有50%之權益。

(iv) 註冊成立尖峰企業

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尖峰企業於2017年1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100股悉數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尖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v) 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7日，尖峰企業合共向湯先生及徐先生收購朗萊企業2,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湯先生及徐先生指示，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朗萊企業成為尖峰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7日，尖峰企業合共向湯先生及徐先生收購天能機械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湯先生及徐先生指示，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天能機械成為尖峰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7日，尖峰企業合共向湯先生及徐先生收購遜傑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湯先生及徐先生指示，分別向

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遜傑成為尖峰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vi) 註冊成立濠傑建築工程

濠傑建築工程於2017年3月2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5,000澳門元。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由尖峰企業、朗萊企業、天能機械，遜傑及濠傑建築工程組成)之控股公司。

(vii) 於重組完成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議決增加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能夠(i)向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及(ii)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即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49,984,000股新股。

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中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禁售承諾

本集團控股股東(即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已向本公司及／或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前12個月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要求提供予本公司及聯交所而後12個月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及僅可由大多數獨立股東豁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本招股章程表明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則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及「包銷—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性禁售承諾」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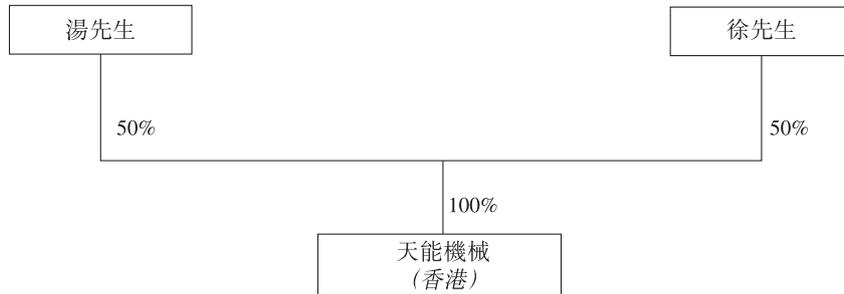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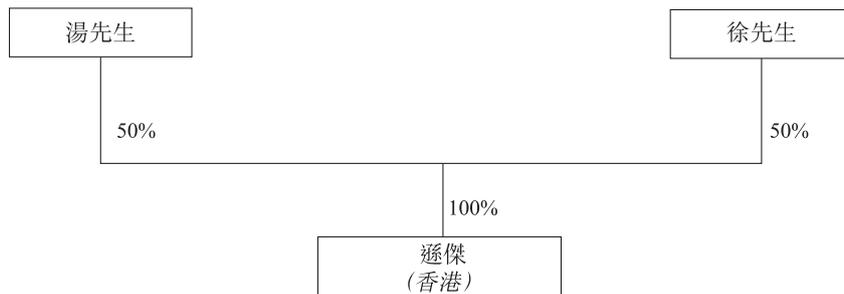
朗萊企業



天能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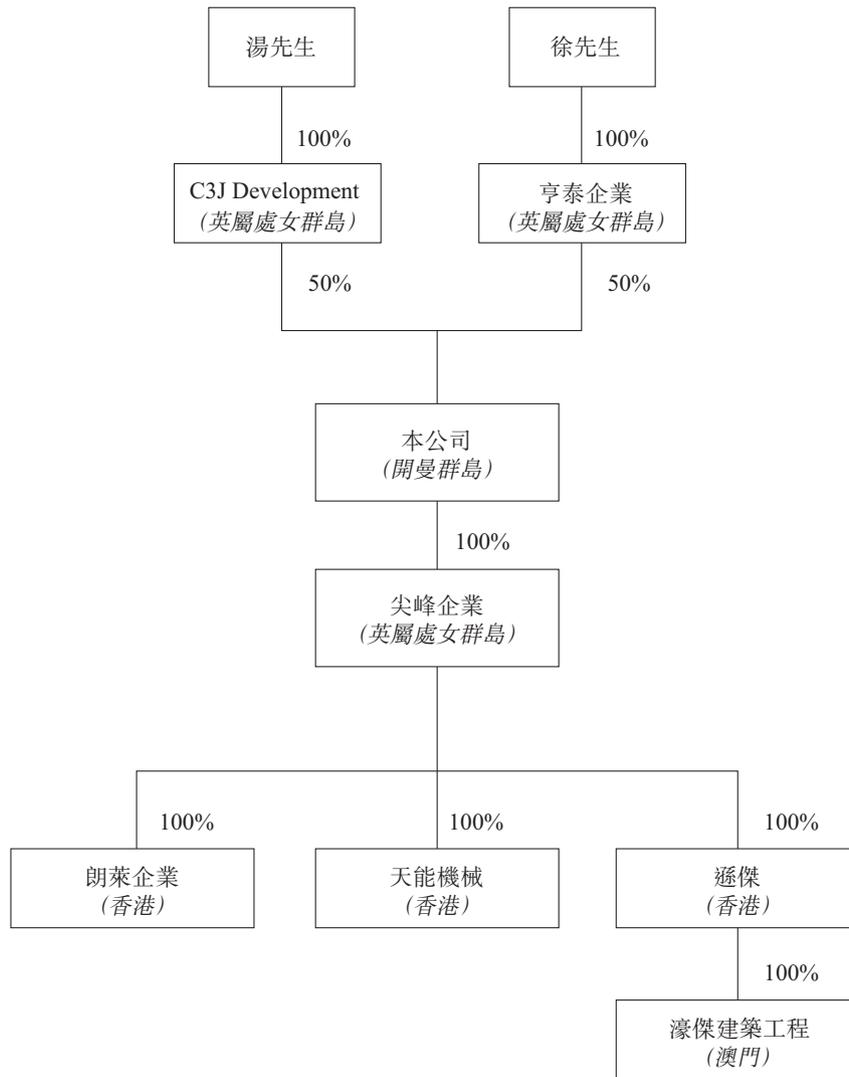


遜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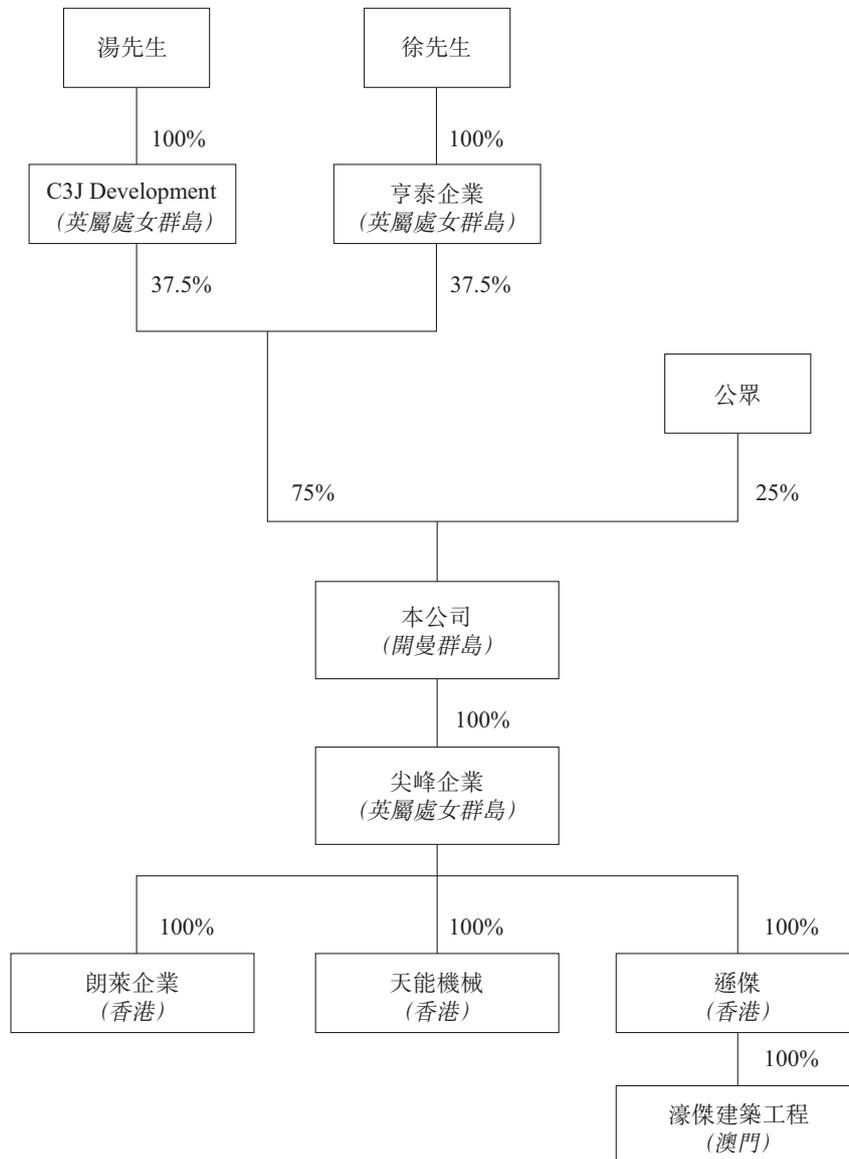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業務概覽

本集團創立於2008年，是專門從事分包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我們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我們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專門從事鑽孔樁施工，並引以為豪。我們已與多間工程及地基承建商建立業務聯繫，並於私人及公共部門承接項目。我們僅關注「僅建造」無須涉及任何地基設計，且僅需根據獲提供的規格執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6個鑽孔樁項目，其中10個為公共部門項目，餘下16個為私營部門項目。除鑽孔樁工程外，在我們機械及設備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亦提供為城市改建項目或鐵路項目拆除已有地基或障礙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從事4個地基拆除工程項目，均為獨立合約下的工程項目（不包括鑽孔樁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簽訂7項建築合約，未償付合約總額約39,391,000港元，其中約35,264,000港元及4,127,000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全額確認。

我們通常透過建築及地基承建商的競爭招標流程取得項目，建築及地基承建商是我們的直接客戶，亦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遜傑已分別於2017年2月及2017年4月於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本集團合資格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進行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為分散收入來源及尋求利潤更豐厚的地基工程項目，我們已於澳門進行項目投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澳門獲判1項地基合約，於2017年2月，初步合約總額約為43.9百萬澳門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該合約的項目工程。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收益約為86,604,000港元及116,563,000港元。同期內，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17,281,000港元及5,280,000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本集團於地基行業內贏得競爭：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得益於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務實的方針及技術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湯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於地基行業擁有約20及26年經驗。彼等擁有鑽孔樁各施工階段的工地實踐經驗，可幫助本集團精進施工方式，合理佈置機器，準確估計不同項目所用時間及資源，解決各種技術問題，並向客戶交付優質及滿意服務。另外，梁炳基先生、劉德威先生及歐陽智剛先生作為我們的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在相關行業擁有18年或以上的經驗，協助執行董事管理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現場施工並提供專業解決方案。

鑒於地基項目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正確評估地下條件，而我們熟悉當地地質條件，我們的知識及經驗尤為重要，工地限制與日俱增。我們認為，我們可有效使用在招標階段獲提供的所有資料，正確估算項目成本。我們的經驗及知識幫助我們作出可行及知情判斷，以根據各地盤的地下狀況採取有效及高效的施工方式，並採納最適當的鑽孔打樁方法。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亦令我們在編製具成本效力及競爭力的投標方案時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大規模專業機械及設備

鑽孔樁要求使用不同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部挖掘機、1部空氣壓縮機、6部履帶式吊機、5部振盪機、5部反循環鑽機裝置及總長度超過2,000米的臨時鑄件及其他設備，包括泥夾、鑽頭及擴底鑽頭。此外，我們擁有大量不同直徑的鋼套管。董事認為，如不擁有上述任何機械，鑽孔樁施工將招致額外成本，因為承建商需要租賃所需機械。此外，由於本集團擁有超過一套履帶式吊機、振盪機及反循環鑽機，故可同時進行多個鑽孔樁施工有利於提高效率及盈利能力及滿足緊急項目要求。於2017年3月31日，專門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1,73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機械及設備相關總

資本化開支約為38,718,000港元。根據Ipsos報告，鑽孔樁為高資金需求項目，一直是行業准入障礙。因此，我們於機器及設備的現有投資使得我們成為行業的佼佼者。

為存放閒置機械及設備，我們於新界坪峯租賃一間面積約為40,000平方呎的倉庫，一支成熟的技師團隊在此提供現場維修及保養。依靠我們對鑽孔打樁機的充分了解，我們可使收購的機械維持更高且可靠的性能，並減少因故障導致的閒置時間。

我們亦認為，機械及設備狀況對於我們的營運流程至關重要，特別是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及確保工人安全。直接控制機械及設備為我們提供部署資源及把握新業務機遇的靈活性。經扣除折舊及保養費用，使用自有機械及設備仍較租賃更具盈利能力。本集團致力持續投資於新機械及設備，並計劃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內部資源用於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從而保持我們於鑽孔樁行業的領先地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提升能力」一段。

嚴苛的質量控制及成熟的安全程序

我們將員工視作最珍貴的資產。根據Ipsos報告，建築行業正在面臨人手短缺，包括新手及熟手。因此，挽留現有僱員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成為保持建築行業競爭地位的關鍵因素。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直接僱傭8名項目管理及執行人員、17名機械操作員及38名工人，其中2名為主要操作員及領班，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過5年。由於董事與勞工之間的長期緊密關係，我們更深入了解勞工需求及能力，有助於有效項目管理及嚴格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除財務獎勵外，舒適、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亦是僱員選擇任職於承建商時考慮的重要因素。我們將此作為每個建築項目的首要問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事故率為每1,000名工人中16.5名，而根據勞工處的公佈，2015年行業水平為39.1名。

地基工程為其上建築物提供支撐，因此，地基工程的質量是高層建築安全的關鍵。質量檢測中發現的任何樁柱缺陷，均須於客戶驗收前修復。修復工程

通常包括驗樁及灌漿，在少數情況下如發現大面積缺陷，可能需要更換新的樁柱。所有修復工程均可能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造成不利的財務及合約後果。

由於所有重要的工序均在地面上進行，因此鑽孔樁地基的質量由機械操作員及工人的技能所控制。我們注重地基工程的質量，並制定嚴苛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規定程序及質量手冊。董事頻繁進行現場勘查，並計及參與質量控制流程，以確保僱員及分包商實施的工程滿足我們客戶對高精度及高質量的要求。自2008年開始業務營運以來，我們尚未遭遇任何重大質量問題，以致須予更換樁柱。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

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為政府及私人項目的工程地基承建商，其中很多為活躍度高且信譽良好的承建商。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建立了一年到九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亦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建立了一年到九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務實的態度和值得信賴的表現增強了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其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透過以下策略，實現現有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把握更多業務機遇：

提升於鑽孔樁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鑽孔樁建造行業的市場地位。根據Ipsos報告，鑽孔樁為資金密集型項目，高資本一直是行業准入障礙。為維持我們的競爭性地位，我們需堅持嚴格審慎的財務管理，這樣我們才能維持強大的機械及設備庫，並為各項目提供營運資金。上市後，隨着市場地位預期加強，我們將通過

利用技術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加大努力競投更多大型鑽孔樁項目。董事深信，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有利於我們實現業務策略，且能力的提升及運營資金的增加亦將使我們抓住更多的機會。有了股份發售的新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更好地實現這一戰略，且更適合收購新的機械及設備及僱傭人才。

擴大服務範圍

於2017年2月及2017年4月，遜傑於屋宇署登記成為地基及地盤平整類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後符合資格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執行地基工程及私人行業地盤平整工程。儘管鑽孔樁施工是我們的強項，董事注意到，地基工程項目普遍涉及超過一種地基類型，如鑽孔樁、小型樁、入土H形鋼樁及／或套接H形鋼樁。作為「僅建造」主承建商，由於地基類型的選擇取決於僱主或其工程師，我們一旦獲判地基項目，將自己進行鑽孔樁工程，同時將非鑽孔樁工程分包予其他專業承建商。我們認為，該策略將有助於我們進入新的地基工程，同時擴大收入來源。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皆擁有小型樁工程、套接H形鋼樁、管樁及短樁(鑽孔樁除外)的知識及親身經歷。我們的執行董事湯先生及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梁炳基先生、劉德威先生及歐陽智剛先生具有總承建商的工作經驗。儘管工程已分包，彼等可監督進程及工藝並確保質量過關。就僅鑽孔樁項目而言，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整個項目利潤率能夠有所提升，因為本集團能夠透過提供我們作為分包商未能賺取的項目管理服務獲取溢利。我們的董事注意到，一些作為我們直接客戶的地基總承建商，有能力承接其他地基工程，但可能沒有鑽孔樁機及專業知識，因此把鑽孔樁工程分包給我們。以類似的策略，通過良好的客戶關係和客戶認知，我們擬投標地基項目，並向客戶或其他有能力的分包商分包非鑽孔樁工程。我們將開始積極建立與開發商及工程顧問的關係，目的是促進鑽孔樁的設計及採用，以及使彼等熟悉彼等無法從其他地基總承建商那裡了解的鑽孔樁工程技術能力及優勢。董事認為，其他主要地基總承建商擁有各類大型地基建設機器，與彼等相比，由於我們並無中層管理人員，因此，本集團的組織架構較為平坦，從而使我們可以最小化員工成本，達到較低開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以製定競爭性招標。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已成功獲得公共地基項目，該項目已動工。如Ipsos報告中

所預計，香港地基行業的收入與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9.3%相較，預計2017年至2021年將按約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澳門地基行業的收入與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38.7%相較，預計2017年至2021年將按約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Ipsos報告，預計行業增長步伐放緩，相信我們精簡的企業結構將更好地應對未來的挑戰並迅速應對變化。

我們不時招聘高素質人才到本集團以加強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並滿足營運需求。劉德威先生及歐陽智剛先生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皆於地基工程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已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做出巨大貢獻。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專業且技術熟練的項目管理員工，以擴大本集團的項目管理能力及預算效率，以滿足總承建商的需求。就此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物色適合人選擔任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及客戶經理增強人力資源，該等人員將支持我們的項目監督、採購及招標以及會計職能。客戶經理將協助財務總監進行上市後的本公司季度申報，而現有會計人員將集中精力管理會計記錄並處理建築工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我們將繼續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鑽孔樁地基項目，同時董事將於香港及澳門開拓涉及不同樁型或地基類型的潛在地基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澳門獲判並開始一項鑽孔樁合約，初步合約總額約為43.9百萬澳門元。董事確認，香港地基市場仍將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然而我們將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尋求機遇，以拓寬我們的收入流，有效利用我們的勞工及機械資源，以提升利潤率。我們預期將不少於80%的業務開發精力用於香港的項目上。承建商不時與我們接洽，討論關於開展境外建築項目的可能性或受邀投標的地基項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承接除香港及澳門之外的任何境外項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無涉及磋商或考慮任何位於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境外項目。

提升能力

我們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機械的可用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入巨額資金添置機械及設備，並將於上市後利用股份發售及其他融資資源所得款項淨額繼續進行機械改善。董事相信，投資於機械可有效提升我們的能力，令我們保持競爭力，並於鑽孔樁行業把握更多機遇。此亦為增強競爭力(即如上所述的擁有專業化的機械及設備)的有效步驟。本公司董事持續評估市場需求並認為其有利於擴大我們建造更大型的鑽孔樁(即直徑3米)的能力，因為董事認為較大的鑽孔樁具有較強的承載能力，在地基設計中更為經濟及為工程師所優先選擇。就此而言，我們已計劃收購一套能夠安裝直徑3米的鑽孔樁的履帶式起重機、振盪器及反循環鑽機裝置。我們董事預計將增加使用該等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4個關於直徑為3米的鑽孔樁項目的投標書，倘我們中標任何標書，該等機器將得到充分利用。收購該等機械將增強鑽孔樁20%的現有能力及降低本集團相同類型機器的高利用率。新設備由於技術先進而更加強大且作為獲批准機械遵循環境規制，本集團能夠利用該新設備承接大型鑽孔樁項目及拆除樁工程以及地下狀況不利的技術上較為複雜的項目。

實施業務戰略

實施上述業務戰略之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收購目標或制訂任何收購計劃。

我們的業務營運

地基是首要結構，以支撐地面建築及其重量。地基大致分為淺地基及深地基，深地基可將地面上重量轉移至地面下較淺地基更深處。本集團是主要在香港進行鑽孔樁(一種深地基樁型)及其他地基工程施工的地基分包商。我們可安裝樁長為1.5米至3米不等的大直徑鑽孔樁。我們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須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

隨著香港越來越多老舊失修的樓宇被拆除或重建，為重建樓宇或其他基礎設施建造地基前，老舊樓宇的現有地基可能會妨礙新地基的建設，可能需要拆除。其他地基工程主要指拆除該等現有地基或障礙樁，我們的一小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的附屬服務一般勞工分包工程。

鑽孔樁

與其他類型樁相比，鑽孔樁是一種承重較高的鋼筋混凝土樁。鑽孔樁是香港和澳門常使用的地基類型。地面建築靠鑽孔樁以堅實地層（通常為具有必要承重力的基岩）承重。鑽孔樁是將地下土壤更換為現澆混凝土，故亦稱為置換樁。

鑽孔樁施工的主要步驟及所需主要機械及設備如下：

(i) 放樣

根據合約圖紙，鑽孔樁的確切位置乃由土地測量師確定及在地面標註，以指引施工人員。該流程即為放樣。我們並不招聘土地測量師，放樣通常由項目總承建商提供。

(ii) 安裝臨時鋼套管及鑽機

打孔時，會在樁柱位置放置振盪機，振盪機將臨時鋼套管打進地下。臨時鋼套管的內徑與鑽孔樁相同，為1.5米至3米，標準長度為6至8米。臨時鋼套管可通過焊接與其他鋼套管連接，以延長其長度，以將整個鋼套管打入所需長度。例如，倘鑽孔樁的設計深度是35米，至少需要5個8米長且直徑滿足單個樁需要的臨時鋼套管。隨著臨時鋼套管打入，套管內的土壤及岩石被粉碎及挖出。達到合約圖紙指定及客戶確認的深度時(通常為基岩深度)終止鑽挖。須不時檢查鋼套管的垂直度，並於偏離豎向定線時使用振盪機予以糾正。



將打入地層的臨時鋼套管



履帶式吊機

(iii) 安裝反循環鑽機裝置

鑽孔樁通常位於基岩層下方數米處。開挖至基岩層時，會安裝反循環鑽機裝置鑽探岩石。反循環鑽機裝置利用液壓及鑽機的旋轉運動粉碎硬質材料，隨後透過鑽孔內液體循環取出。特殊鑽頭用於鑽探硬地層。鑽孔樁通常亦會擴底，以增加岩石上的樁柱地基的承重力。本集團擁有擴底鑽頭，以形成鑽孔樁的擴底套接。



擴底鑽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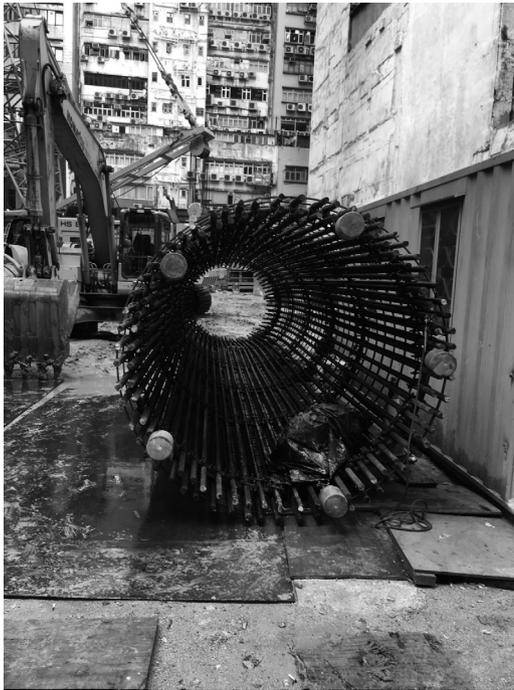
反循環鑽機裝置

(iv) 清理及檢測

鑽孔完成後會用水進行清理，並檢測擴底的垂直度、深度及尺寸。

(v) 固定及安裝鋼筋

合約圖紙指定鋼筋的直徑及間距。由於鑽孔樁為圓形，故鋼筋亦為圓形。通常，由於放置重型機器後的工地空間有限，鋼筋會在其他地方預先安裝，裝配鋼筋籠後運往工地以備使用。履帶式吊機將鋼筋籠澆築在鑽孔內。鋼筋籠在必要時可能會通過U型螺栓連接起來，以將鋼筋長度延長至與鑽孔相同。



鋼筋籠

(vi) 混凝土澆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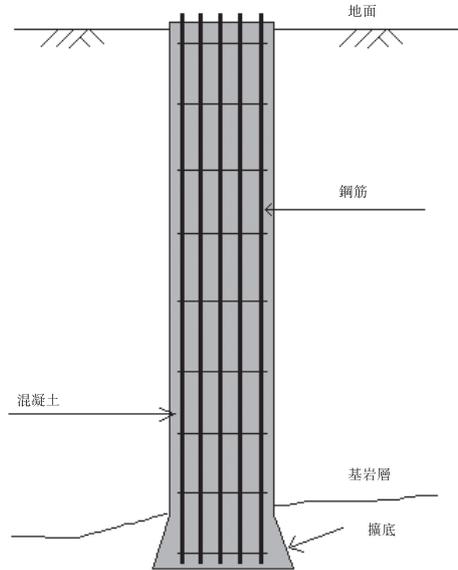
於檢測鋼筋籠及埋進鑽孔，最後清理鑽孔時，使用水下澆築管按合約規定的長度將高流態混凝土澆入鑽孔。混凝土凝結後，再進一步檢測混凝土鑽孔樁的質量。

(vii) 拆除臨時鋼管套

於澆築混凝土時，會在樁柱位置重新安裝振盪機，並逐個拆除臨時鋼管套。然後，拆除的鋼管套用於其他樁柱或存放在倉庫以供其他鑽孔樁項目使用。

(viii) 鑽孔樁檢測

鑽孔樁完成後，會檢測樁基與相應岩石接口的接口芯，確認樁基下方的樁柱混凝土是否與岩石表面密切接合以及岩石是否與樁基下方所需品級一致。此外，通過預先裝在鋼筋籠內的聲波管進行聲波測井檢測，通過測量管道之間聲波傳輸時間，檢測鑽孔樁的穩定性。該等檢測均由經批准公司執行。



(此圖不按比例，僅作參考)

典型擴底鑽孔樁橫截面

拆除現有地基

對於在建有現有樓宇或上層建築的土地上奠基的重建或基礎設施項目來說，老的地基必須移除。這種工作通常會遇到計劃軌道線穿過城市的城市重建或鐵路項目。由於將要拆除的現有地樁一般安裝時間較長，地樁狀況及地面條件沒有充分備案，因而無法準確查證，清除地樁通常涉及技術性困難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擁有於香港成功完成清除現有地樁的往績記錄，且具備清除現有混凝土樁、H型樁及有混凝土灌芯的管樁的技術知識。

我們清樁工作的一般步驟簡要概述如下：

(i) 放樣

根據所有可得資料，按調查法確定將予清除的地樁的大概位置，並於地面上放樣。

(ii) 安裝臨時鋼套管及鑽機

在放樣位置放置可360度旋轉的特種振盪機或旋轉體，將臨時鋼套管(直徑一般為2米)打入土地。隨著臨時鋼套管打入，套管內的土壤及岩石被粉碎及挖出。達到將要清除的地樁的上端時，鑽挖過程方才終止。

(iii) 於將予清除的地樁中楔入臨時鋼套管，旋轉套管以轉動地樁

於臨時鋼套管中放入一個適當尺寸的鑿子或抓斗，將要清除的地樁抵靠於臨時鋼套管管壁。然後振盪機或旋轉體開始轉動臨時鋼套管。轉動過程將擊碎地樁的混凝土，接著已斷裂地樁部分的粉碎及鬆散的混凝土材料將被挖出並清除。於地樁上一節節地重複這一步驟，直至規定長度的地樁被清除。

(iv) 清除H型鋼樁

對於將予清除的現有H型鋼樁，我們將降下一種專門的遙控切割設備切割H型鋼樁的外漏管段。

我們的鑽孔樁項目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7個項目(包括施工中項目及未動工項目)，詳情如下：

編號	項目代碼	項目地點	項目性質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¹⁾	初步合約金額	就截至		自項目動工起直至往續記錄期末確認的累積營業額 ⁽²⁾	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確認的預期收益 ⁽³⁾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1	工作編號40 ⁽¹³⁾	中西區	私營	2016年5月	2018年1月	12,900	—	10,581	10,581	2,319	—	—	—
2	工作編號47 ⁽¹⁷⁾	沙田區	公營	2016年11月	2018年2月	10,729	—	2,181	2,181	4,430	4,118	—	—
3	工作編號50 ⁽¹²⁾	油尖旺區	私營	2017年1月	2017年10月	11,339	—	4,192	4,192	6,947	200	—	—
4	工作編號55 ⁽⁸⁾	澳門 ⁽⁵⁾	公營	2017年2月	2017年10月	41,745	—	—	—	37,289	4,456	—	—
5	工作編號59 ⁽⁶⁾	沙田區	公營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2,200	—	—	—	532	1,668	—	—
6	工作編號60 ⁽⁹⁾	中西區	公營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5,194	—	—	—	1,000	4,194	—	—
7	工作編號61 ⁽¹⁸⁾	觀塘區	私營	2017年10月	2018年9月	24,755	—	—	—	—	20,628	—	4,127

業 務

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以下項目：

編號	項目代碼	項目位置	項目性質	項目期限 ⁽⁴⁾	最終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累積營業額 ⁽²⁾
					千港元	千港元
1	工作編號30 ⁽¹²⁾	灣仔區	私營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6,048	3,110
2	工作編號31 ⁽¹²⁾	油尖旺區	私營	2015年4月至 2015年11月	27,936	27,936
3	工作編號32 ⁽¹⁵⁾	沙田區	私營	2015年7月至 2017年1月	26,719	26,719
4	工作編號34 ⁽¹²⁾	九龍城區	私營	2015年10月至 2016年4月	4,602	4,602
5	工作編號35B ⁽⁹⁾	中西區	公營	2016年1月至 2017年2月	12,168	12,168
6	工作編號36 ⁽¹⁵⁾	東區	公營	2015年6月至 2016年11月	2,050	2,050
7	工作編號37 ⁽¹²⁾	沙田區	私營	2016年2月至 2016年6月	6,900	6,900
8	工作編號38 ⁽¹²⁾	九龍城區	私營	2016年1月至 2016年5月	9,101	9,101
9	工作編號39 ⁽¹⁰⁾	港島區	公營	2016年4月至 2016年12月	10,784	10,784
10	工作編號42 ⁽¹²⁾	九龍城區	私營	2016年6月至 2016年10月	6,000	6,000
11	工作編號44 ⁽¹⁵⁾	觀塘區	私營	2016年2月至 2016年11月	2,331	2,331
12	工作編號45 ⁽¹⁶⁾	深水埗區	私營	2016年7月至 2016年12月	4,842	4,842
13	工作編號49 ⁽¹⁰⁾	港島區	公營	2016年8月至 2016年12月	3,052	3,052
14	工作編號53 ⁽¹²⁾	黃大仙區	私營	2017年1月至 2017年2月	1,032	1,032
15	工作編號26 ⁽⁹⁾	黃大仙區	公營	2014年9月至 2015年4月	17,792	3,654
16	工作編號28 ⁽¹²⁾	屯門區	私營	2014年10月至 2015年5月	17,143	4,270
17	工作編號29 ⁽⁹⁾	油尖旺區	公營	2014年12月至 2015年4月	4,448	426
18	工作編號35A ⁽⁷⁾⁽⁹⁾	中西區	公營	2015年10月至 2017年2月	24,010	24,01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以下項目：

編號	項目代碼	項目位置	項目性質	項目期限 ⁽⁴⁾	最終合約	於往績記錄
					金額	期確認的累積
					千港元	營業額 ⁽²⁾
					千港元	
1	工作編號41 ⁽¹²⁾	屯門區	私營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	19,892	19,042
2	工作編號48 ⁽¹²⁾	西貢區	公營	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	2,361	2,361
3	工作編號51 ⁽¹³⁾	油尖旺區	私營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	4,312	3,360
4	工作編號52 ⁽¹³⁾	油尖旺區	私營	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	6,046	1,759
5	工作編號54 ⁽¹⁴⁾	油尖旺區	私營	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	8,156	5,156
6	工作編號56 ⁽¹⁷⁾	西貢區	公營	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	2,913	—
7	工作編號57 ⁽¹¹⁾	港島區	公營	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	600	—
8	工作編號58 ⁽¹⁵⁾	南區	私營	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	1,700	—

附註：

1. 預期完工日期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或於工程完工日期我們可獲得的建築工程最新的總方案。
2.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最終累計營業額或會偏離最初／最終合約金額，乃由於(i)營業額或會於往績記錄期前獲確認；(ii)完工工程或須於績記錄期後獲得客戶批准；或(iii)重新測量工程後或因後續訂單的變更，本集團工程的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
3. 預期於後續財政期間確認的收益指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以下各項的最佳估計：(i)總方案；(ii)過往確認的營業額；及(iii)我們對各客戶認證進展情況的估計，因而估計不可避免地具有較大不確定性(但不包括價值未達成一致的變更訂單)。
4. 項目工期涵蓋經參考載於我們記錄、中標函件、付款憑證中的工程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或董事的判斷釐定的工程工期。
5. 我們從其在中國的母公司的承建商於澳門獲得一個鑽孔樁項目。我們獲董事生意上的熟人邀請對此項目進行報價。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在建築行業中，香港的承建商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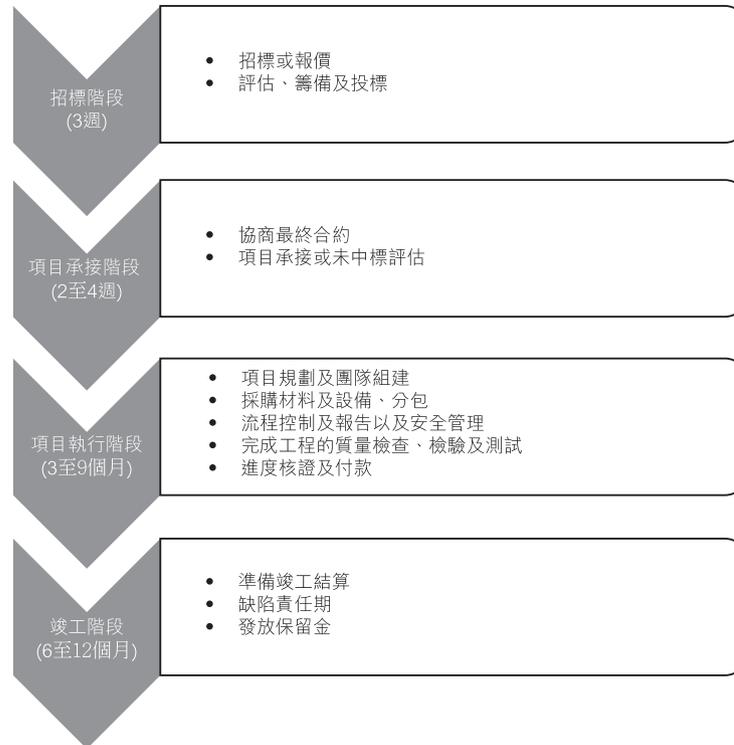
業 務

在澳門開展項目屬常見。我們的董事預計澳門項目的利潤率將與本集團現有的香港項目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相若。

6. 我們已獲教育局授予一項作為總承建商的施工及側向承託地基項目。
7. 由於該項目延遲交接予我們導致該項目出現延遲，該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儘管其整體為盈利。除上述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
8. 該項目是由澳門政府發起的澳門基建項目的一部分。
9. 該項目與沙田至中環線有關，是十大基建項目之一。
10. 該項目與港珠澳大橋有關，是十大基建項目之一。
11. 該項目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系統有關，是香港大型基建項目之一。
12. 該項目與一項於香港之住宅物業開發有關。
13. 該項目與一項於香港之酒店開發項目有關。
14. 該項目與一項於香港之旅遊景點復興項目有關。
15. 該項目與一項於香港之學校開發項目有關。
16. 該項目與一項於香港之商業樓宇開發項目有關。
17. 該項目與一項於香港之政府土木工程項目有關。
18. 該項目與香港工業重建項目有關。
19.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於地質或地下條件，並無於開展地基工程時經歷任何問題、危害及不確定性，以及概無相關項目延誤。

運作流程

我們建築項目的一般運作流程簡表如下，僅供說明：



附註：時間範圍僅供說明，獲授項目的實際時間範圍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多項因素，如項目複雜度、總承建商或僱主的總施工計劃、協商流程等。

1. 招標階段

招標或報價

作為慣例，我們獲客戶（主要為地基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邀請，就分包工程投標或提供投標報價。有時，我們的直接客戶為地基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在該種情況下，我們為子分包商。

評估、籌備及投標

收到招標邀請後，我們通常會組建一支投標團隊，包括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及工料測量師。該等人員檢閱招標文件，通常包括合約圖紙、地質報告、工程計劃、合約要求及規格或確定項目可行性及潛在競爭的項目規定其他必要資

料。投標團隊亦可進行現場勘查，以深入了解工地狀況及週邊環境。如確定項目具有商業利益，我們將編製標書或報價供提交。

報價定價及定價策略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通常為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或總價合約。釐定報價時，我們會估計所需成本，然後確定適當的利潤率。對於鑽孔樁施工，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鑽孔深度及大小、土壤性質及混凝土樁的長度釐定。我們的報價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如(i)項目期限；(ii)工人、材料及機械的成本及可用性；(iii)地質條件，如基岩層深度及不同土壤層的硬度；(iv)工地限制及位置；(v)我們過往與總承建商或客戶的工作關係；(vi)我們的能力；(vii)合約中的其他特殊要求；及(viii)項目潛在競爭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準確估價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合約未就價格波動及成本超支作出撥備，可能導致項目回報下降甚至招致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透過招標程序取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標數量、中標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投標邀請數量	37	45
— 公共部門項目	13	14
— 私營部門項目	24	31
項目投標數量	26	35
— 公共部門項目	10	11
— 私營部門項目	16	24
中標項目數量	12	14
— 公共部門項目	5	5
— 私營部門項目	7	9
中標率(%)	46.2%	40.0%
— 公共部門項目	50.0%	45.5%
— 私營部門項目	43.8%	37.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參與及完成大型鑽孔樁項目，合約金額約27.9百萬港元。為達成項目規劃，完成預計的該大型項目，我們積極尋求新地基項目。考慮到許多小型地基項目的市場機遇及由於廠房及機械的投資而使我們能力加強，我們提交富有競爭力的報價且競標成功率，維持在截至2016年3

月31日止年度的46.2%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0%。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有望從2017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3%增長，乃由於住宅及商業樓宇的穩定供應及來自公營及私營領域的基礎設施項目。根據Ipsos報告，估計澳門地基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從2017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2%增長。加上我們計劃收購更多的機械與設備，並聘請更多的員工來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和範圍，我們預期於未來繼續積極參與投標地基項目。根據Ipsos報告，就收入方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有大約0.6%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樂於把握任何機遇，並相信本集團在增加地基行業的市場份額上有上升空間。

於往績記錄期及未來，其已經並將為我們確認香港更大型鑽孔樁項目的招標策略，我們將通過集中式項目管理的益處優先考慮資源及招標競爭力，倘我們的能力允許，我們將投標較小的項目以實現充分部署資源。此外，當受邀投標時，除我們將應用於報價中的一些預期利率外，我們亦將考慮與該項目關聯之間接利益，如閒置機械設備費用，該項目是否將加強我們的工作轉介，新項目開工是否能夠與現有項目完工連接以使得機械能夠直接運輸至新工地而非庫房。我們僅於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後投標相信我們有機會獲授之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後之投標成功率將主要由我們報價反映的利率水準及客戶的可接受性決定。如本節上文「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述，憑藉遜傑已於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合資格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進行私人行業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工作範圍，向涉及其他地基類型的項目投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20份標書（均作為分包商投標），其中3項投標為公共部門項目而17項投標為私營部門投標。除一項投標為總承建商外，其他所有投標均為分包商，投標總額約為423,159,000港元（均在等待客戶之結果）。應該注意的是，投標受限於客戶不同的評估標準，以及最終的合約價值亦有待磋商。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已經從教育局獲得公營部門的1個控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基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2.2百萬港元。儘管

該項目為公共領域之項目，我們有資格呈遞報標及實施工程，因為我們符合招標的特殊條件，工程將由(在獲批准的承建商名單中)地基工程類別的獲得註冊專門承建商資格之總承建商施工。其為本集團首次成為總承建商的項目。

2. 項目承接階段

投標協商及未中標評估

向客戶投標後，客戶可向我們發出招標查詢，要求澄清若干詳情及安排會面。我們通常需要在客戶確認聘請我們前，與客戶協商報價。客戶決定聘請我們後，我們會獲得項目承接通知，隨後與客戶(即地基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簽訂正式分包協議。

如我們未能中標，投標團隊將嘗試向客戶了解選擇其他承建商的原因，並定期召開內部評估會議，討論未中標項目，以了解自身的弱勢及提出提升競爭力的方法。

3. 項目執行階段

項目規劃及團隊組建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工程師及地盤管工。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及管理施工隊，包括索具工、吊機操作員及雜工以及分包商。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根據合約所載工期釐定設備的套數及完成項目所需之相應勞動力。彼等亦密切監控項目進度，並評估是否需要增減項目團隊成員。我們的項目團隊將進行現場項目監督，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態，以及發現須不時予以解決的問題。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每日關注工地事宜，以監督整體項目進度。並與客戶及其他有關方溝通。

下文載列項目團隊關鍵成員履行的一般職責：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與項目團隊其他成員監督工程、審閱進度報告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協調。項目經理於確保項目進度方面發揮關鍵的管理及監督職責。我們的項目經理亦就處理技術問題提供指引，考慮

客戶指示及處理項目認證問題。項目經理持續向執行董事直接報告項目狀態。

工程師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為客戶及(如必要)客戶顧問或工程師編製技術文件。工程師負責研究建築圖紙，以制定工程計劃、編製方法說明、檢查數量、安排材料及勞工並發現技術難題。完成打樁工程後，工程師安排樣品檢測及提交檢測報告。

地盤管工

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運作、前線監督施工隊及分包商。

採購材料及設備，分包

鑽孔樁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為鋼筋、混凝土、U型螺栓及預留管，主要機器及設備為履帶起重機、振盪機、反循環鑽機裝置及臨時鋼套管。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庫存充足的臨時鋼套管，並根據工程計劃將機械及設備運往工地。如所須機器及設備用於其他項目或工地需要我們並不擁有的特殊功能機械，則可由第三方租用。

對工程項目中常用的鋼筋混凝土而言，由於我們的客戶(即項目總承建商)通常享受批量採購優惠，我們根據反向收費安排透過客戶採購混凝土和鋼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反向收費安排」一段。

我們將鋼筋固定、設備及機器運輸及土壤處置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進度控制及報告及安全管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通常向執行董事提供進度報告，而執行董事亦不時進行工地勘查。有關報告項目履行、工地機器及設施、任何延誤及其原因，以及安全及環境事宜。此外，我們通常會在項目期內與客戶或總承建商召開定期進度會

議，報告已完成工程及討論整體項目狀態。項目團隊將持續監控各自工程的進度，並由總承建商及(在若干情況下)項目最終擁有人或其項目顧問監督。

我們注重工程安全並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所有職員於進入工地前穿戴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及安全靴。我們嚴格遵守總承建商實施的安全政策，地盤管工亦應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的所有工人遵守安全所有規定，並向違反者發出警告。

完成工程的質量檢查、檢驗及測試

我們的工程師及管工檢查已完成工程的質量，然後要求客戶檢驗。我們已制定相關措施，監控並檢查關鍵施工步驟以確保遵守必要工藝標準，包括臨時鋼套管與鋼筋籠的連接、鑽孔垂直度、清理樁基、混凝土質量及和易性及拆卸澆築管的步驟。我們對質量滿意後方會要求客戶檢驗及核證。

客戶或有關監管機關要求對已竣工鑽孔樁進行若干檢測。主要包括(i)接口芯檢測，即了解地基巖、混凝土以及鑽孔樁與岩石接口密合度的檢測；及(ii)聲波測井檢測，即鑽孔樁中混凝土的穩定性及發現蜂窩等缺陷。

進度核證及付款

通常，本集團要求客戶按月作出進度付款，本集團根據上月的已完成工程(可能包括材料交付)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付款申請須經客戶(即總承建商，或如我們的直接客戶為分包商，則已完成工程核證亦可要求總承建商作出最終核證)核證，以同意我們的已完成工程，而付款金額則參考合約規定的測量方法釐定。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收到我們的付款申請後7至46日內進行賬單結算，並扣除任何協議保固金(一般為賬單的5%至10%)及反向收費款項。

我們每月根據分包商付款申請及我們的核證程序向分包商付款。

4. 完工階段

編製決算賬目

當我們的地基項目快要完成的時候，我們將編製決算賬目，客戶待付款項由客戶考慮已完成工作的總價值、已付金額、保固金、索賠及其他因素後提呈。

保修期及發放保固金

根據合約規定，我們或會提供保修期，時長一般為項目實際完工時起最多12個月，期內我們負責修補發現的任何缺陷。有關發放保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保固金」一段。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86,604,000港元及116,563,000港元。

我們所有的客戶並未通過中介而是直接與我們聯繫且主要為香港地基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我們的地基項目主要為私營部門物業發展項目或公共部門鐵路項目的初期階段。我們亦為公共部門提供服務，涉及清除現有地基的項目，我們的客戶亦為該等項目的總承建商。除澳門項目的服務費是以澳門元計值外，我們的多數客戶位於香港，服務費乃以港元計值。由於我們良好的客戶關係，以及我們的鑽孔樁及現存地基清除的往績記錄，我們在不同地基項目中都有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名客戶將超過一個項目判授予本集團。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2.3%及27.0%，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88.2%及69.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五大客戶細分的收益明細以及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成為我們 客戶首年	信貸期	期內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現恆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地基承建 商，且為一間 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之公司之 附屬公司	2010年	獲得完工證書起15天	27,936	32.3
2	漢峯工程 (香港) 有限公司	從事房屋建設、 室內裝修以及 加建及改建工 程的香港施工 承建商	2015年	獲得完工證書起7天	16,667	19.2
3	實力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地基承建 商，且為一間 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之公司之 附屬公司	2012年	獲得完工證書起30天	13,038	15.1
4	客戶D	香港地基承建商	2014年	獲得完工證書起14天	11,107	12.8
5	客戶E	從事房屋建設的 香港地基承建 商	2015年	獲得完工證書起30天	7,646	8.8
五大客戶合共					<u>76,394</u>	<u>88.2</u>
所有其他客戶					<u>10,210</u>	<u>11.8</u>
期內總收益					<u><u>86,604</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成為我們 客戶首年	信貸期	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D	香港地基承建商	2014年	獲得完工證書起14天	31,500	27.0
2	客戶F	從事房屋建設的 香港施工承建 商	2008年	獲得完工證書起15天	15,553	13.3
3	漢峯工程 (香港) 有限公司	從事房屋建設、 室內裝修以及 加建及改建工 程的香港施工 承建商	2015年	獲得完工證書起7天	12,382	10.6
4	實力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地基承建 商，且為一間 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之公司之 附屬公司	2012年	獲得完工證書起30天	10,972	9.4
5	客戶G	全球專業地面工 程承建商，總 部位於法國	2016年	發票日起40天	10,784	9.3
五大客戶合共					81,191	69.6
所有其他客戶					35,372	30.4
期內總收益					116,56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聘請我們，而不與我們簽訂長期協議。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的一般主要合約條款：

- | | | |
|--------------|---|--|
| 合約金額 | : | 執行工程範圍的初步協議款項。 |
| 合約期 | : | 預期項目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以及預計項目持續時間 |
| 工程類型及範圍 | : | 本集團須執行工程的類型及範圍 |
| 支付條款 | : | 於我們提交付款申請後就已完成工程或已提供材料作出結算的期間，視合約而定。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信貸期一般為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之日起7至46天或完成工程核證後15至30天。 |
| 合約及規格的條件 | : | 合約條件及工程規格描述。 |
| 工程變更通知單／意外事故 | : | 我們的客戶可不時要求我們對合約圖紙或規格作出變更，而變更通常參考合約中工程量清單的費率及價格或當時的市場價值估值。 |
| 違約賠償金 | : | 本集團如未能於合約規定的合約期間內完成協議範圍的工程而應付的違約賠償金。 |

- 保固金 : 合約通常規定客戶於每次向我們作出進度付款時保留的款項。保固金的金額一般為經核證金額的5%至10%，但預扣的保固金總額通常最多為總合約金額的5%。保固金發放視乎不同客戶而定，通常按以下方式進行發放：(1)缺陷責任期且已協定最終賬日後全額發放保固金；及(2)項目實際竣工時向我們發放保固金總額的一半，餘下一半則於項目竣工及缺陷責任期屆滿後3至12個月發放。
- 工程量清單 : 載明工程的工程量以及相應的單價。
- 反向收費安排 : 我們可要求客戶訂購工程所用材料。但我們的客戶或會按訂單材料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手續費及管理費。該等費用將由我們的客戶於作出每期進度付款時從中扣除。
- 違約 : 如我方違反合約(例如，如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工程或履行我們的義務或滿足合約進度)，我們的客戶可終止合約，命令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撤出工地，接管我們於工地的材料及設備，並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包括完成餘下項目工程的成本)。
- 缺陷責任期 :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合約中指定項目實際竣工後最多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如於我們的工程中發現任何缺陷，我們須於缺陷責任期內予以修復。

業 務

- 保險 : 通常，地基項目總承建商有責任就僱員賠償及承建商風險購買適當保險，但我們負責機器及機械損傷保險。有關保險慣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安全 : 如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未能遵守客戶的安全政策，本集團可能被處以警告或罰金。
- 終止 : 通常，我們的客戶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如總承建商被解約、違約事件、我們未能按客戶指示拆除缺陷材料或修復缺陷工程。合約終止通知期限通常不作明確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客戶提早終止合約。

信貸政策及保固金

於決定是否提交投標方案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客戶的信譽。我們與客戶簽訂的主合約會訂明信貸期，包括付款時間、保固金及保固金的發放。

於訂立正式合約及建築項目開工後，我們的財務總監及項目主管將保存一份中期付款申請登記冊，並監控是否客戶已發出所有付款證明及所有客戶付款均已結清。如發現任何長期逾期結餘，我們的執行董事會獲得通知，並與客戶協調，提醒客戶進行賬單結算。

我們將向客戶授出自申請工程完成證明之日起7至46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將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最多5%至10%，以及總合約金額的最多5%，作為保固金。根據協議工程實際完成後通常會發放一半保固金，餘下一半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時發放，缺陷責任期通常為3至12個月，或者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額發放保固金。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約為8,44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發生與收回保固金有關的糾紛，若發生有關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一般撥備。我們的董事視情況就呆賬作出特別撥備。於確定特別撥備時，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客戶業務關係的時長、客戶聲譽、其財務穩健性及付款記錄。我們並無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呆賬作出任何撥備或準備。有關我們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應收保固金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機遇主要來自客戶的報價或招標邀請，而董事認為乃得益於我們在香港建築行業的良好聲譽、工程質量、高知名度以及良好客戶關係。

我們並無專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原因在於我們一直倚賴務實、負責、優質及專業鑽孔樁工程的口碑以及我們資源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此外，我們參與行業夥伴舉行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及社會活動，以掌握最新市場動向及行業資料。

我們竭盡全力及交付優質業績，並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及吸引地基工程行業的新客戶。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地基工程行業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季節性。

與客戶的反向收費安排

於建築行業，總承建商通常可代表其分包商支付若干建築項目開支，包括購買材料或提供機器及機械。有關開支通常從客戶向分包商作出的付款中扣除，以結算其費用。付款安排亦稱為「反向收費安排」，有關金額稱為「反向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反向收費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反向收費包括建築材料的購買成本、工地設備的租用成本、效用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5及14個項目訂立反向收費安排。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所載反向收費安排，我們的客戶可應我們的要求購買合約中訂明的建築材料，如混凝土及鋼材，並代表我們作出付款。建築材料的購買成本或機器租金成本乃透過向有關客戶作出的反向收費予以結算。本集團根據反向收費安排消耗的主要建築材料為混凝土及鋼筋，由建築項目總承建商集中購買。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付款將於扣除該等反向收費金額後予以結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生的反向收費分別約為3,611,000港元及11,631,000港元，同期來自五大客戶的反向收費分別約為3,078,000港元及9,961,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發生的反向收費總額的85.2%及85.6%。鑒於我們透過反向收費並扣除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清償有關成本，故來自自己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來自購買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亦減去相同金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反向收費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訂立反向收費安排的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漢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16,667	19.2	12,382	10.6
反向收費金額佔總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1,107	1.8	859	0.9
加權平均毛利率 ⁽¹⁾		35.6		30.7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13,038	15.1	10,972	9.4
反向收費金額佔總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1,498	2.4	168	0.2
加權平均毛利率 ⁽¹⁾		10.8		(0.3)
客戶D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11,107	12.8	31,500	27.0
反向收費金額佔總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473	0.8	7,741	8.0
加權平均毛利率 ⁽¹⁾		22.7		14.3
客戶F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1,928	2.2	15,553	13.3
反向收費金額佔總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	—	1,086	1.1
加權平均毛利率 ⁽¹⁾		30.4		31.1
客戶G				
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大約百分比	—	—	10,784	9.3
反向收費金額佔總銷售成本的大約百分比	—	—	107	0.1
加權平均毛利率 ⁽¹⁾		—		12.7

附註：

- (1) 加權平均毛利率等於項目毛利率的簡單平均數按項目收益加權，等於項目毛利率除以項目收益金額。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機器及機械；(ii)混凝土；(iii)鋼材；(iv)柴油燃料；(v)預留管；及(vi)臨時鋼套管及其他設備。除我們可重複用於不同項目的機器及機械及臨時鋼套管外，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訂購建築材料，且不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的條款包括材料類型、價格、數量及支付條款。除根據反向收費安排透過主承建商購買的建築材料外，我們主要基於以下方面選擇供應商：(i)材料質量；(ii)交付時間；(iii)過往經驗及與供應商的關係時長；(iv)報價的競爭力；及(v)供應商的聲譽。鑒於我們獲要求材料符合標準並須對項目質量負責，而作為分包商，我們可為項目選擇自有供應商。就我們於澳門的鑽孔樁項目而言，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鋼筋)由客戶供應，我們亦從當地供應商購買其他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共有83名供應商，並定期審核及更新該名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履行項目工程時，並未出現因所需材料短缺或貨品及服務延誤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我們的董事認為，材料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較低，原因是：(i)我們需要的材料在市場上有大量供應商；(ii)我們通常有充足時間安排所需材料；及(iii)我們所用材料在建築行業較常見。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進行的購買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8%及8.0%。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進行的購買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5.0%及16.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五大供應商發生的總購買成本(不包括已發生的分包費用)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成為我們 供應商首年	信貸期	我們自供應商的 購買額及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於香港註冊的 獨資企業	柴油及油產品	2008年	45天	2,387	3.8
2	供應商B	於香港註冊成 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	機械出租	2013年	60天	2,267	3.7
3	供應商C	於香港註冊的 獨資企業	五金器具及 金屬設備	2011年	90天	2,043	3.3
4	實力工程有 限公司	香港地基承建 商，且為一 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 公司之附屬 公司	混凝土	2012年	不適用	1,498	2.4
5	漢峯工程(香 港)有限公 司	從事房屋建 設、室內裝 修以及加建 及改建工程 的香港施工 承建商	混凝土	2015年	不適用	1,107	1.8
五大供應商合共						<u>9,302</u>	<u>15.0</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12,109</u>	<u>19.5</u>
總銷售成本						<u><u>62,096</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成為我們 供應商首年	信貸期	我們自供應商的 購買額及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D	香港地基承建商	混凝土	2014年	不適用	7,741	8.0
2	供應商A	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	柴油及油產品	2008年	45天	2,748	2.9
3	供應商C	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	五金器具及金屬設備	2011年	90天	2,415	2.5
4	供應商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機械出租	2016年	30天	1,527	1.6
5	供應商E	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	柴油及油產品	2015年	30天	1,202	1.2
五大供應商合共						<u>15,633</u>	<u>16.2</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20,499</u>	<u>21.3</u>
總銷售成本						<u><u>96,363</u></u>	<u><u>100.0</u></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安排

作為行業慣例，分包商可進一步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子分包商。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力、項目複雜度及客戶的合約要求，我們通常分包鋼筋固定及廢料運輸工程，原因是我們並不擅長鋼筋固定及並無所需貨車。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當地個人、獨資經營者以及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其所有分包費用均以港元計值。

業 務

我們就於建築項目中執行的工程(包括分包商執行的工程)向客戶負責。除與客戶的合約中另有訂明者外，我們的客戶一般同意我們於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並不限制我們聘請的分包商。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招致的分包費用(包括運輸費用)分別約為7,855,000港元及21,001,000港元。

主要分包商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最大分包商發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內總銷售成本的3.1%及6.1%。

下文載列本集團就主要分包商招致的總分包費用細分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分包工程 類型	成為我們 分包商首年	信貸期	已發生分包費用及 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 司	檢驗已竣工 鑽孔樁	2009年	60天	1,933	3.1
2	分包商B	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 司	運輸	2008年	30天	1,744	2.8
3	分包商C	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 司	運輸及倉儲	2012年	90天	1,429	2.3
4	分包商D	於香港註冊的獨 資企業	土壤運輸	2010年	30天	1,227	2.0
5	分包商E	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 司	鋼筋固定	2012年	完成驗 證後 30天	755	1.2
五大分包商合共						<u>7,088</u>	<u>11.4</u>
所有其他分包商						<u>767</u>	<u>1.2</u>
總銷售成本						<u><u>62,096</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分包工程 類型	成為我們 分包商首年	信貸期	已發生分包費用及 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E	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	鋼筋固定	2012年	完工驗證 後30天	5,891	6.1
2	分包商C	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	運輸及倉儲	2012年	90天	3,941	4.1
3	分包商A	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	檢驗已竣工 鑽孔樁	2009年	60天	2,400	2.5
4	分包商B	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	運輸	2008年	30天	1,800	1.9
5	分包商F	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	微型打樁	2016年	完工驗證 後30天	872	0.9
五大分包商合共						<u>14,904</u>	<u>15.5</u>
所有其他分包商						<u>6,097</u>	<u>6.3</u>
總分包費用						<u>96,36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維護內部獲批准分包商名單，並將定期審核及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單上共有18名獲批准分包商。我們謹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基於多項因素選擇分包商，包括其背景、技術能力、經驗、費用報價、服務質量、往績記錄、勞工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我們將基於對分包商表現的評估，持續審核及更新內部分包商名單。

分包聘任的主要條款

由於客戶按項目基準聘請我們，我們概不與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分包商簽訂書面協議，以規管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而聘任期限通常與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期限一致。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概無合約協議規定分包商須就客戶或分包商員工產生的負債彌償本集團。儘管如此，我們將保留我們的權利，並針對分包商採取適當行動(如需要)收回任何損失。下文概述聘請我們分包商的關鍵條款：

- | | | |
|-----------|---|--|
| 工程範圍及規格 | : | 我們向分包商分包的工程範圍及規格。 |
| 變更 | : | 變更通常通過參考工程量清單的費率與價格(如適用)估值。 |
| 分包費用 | : | 分包費乃由分包商就工程範圍收取的分包費用。類似客戶合約，分包商的工程價值取決於與所報單價有關的計量。 |
| 支付條款 | : | 根據上個月施工工程的價值，每月結算一次。 |
| 缺陷責任期及保固金 | : | 鑒於我們分包出去的交易通常無須修復缺陷，我們認為，不收取分包商保固金有助於維持良好關係。 |
| 合約期限 | : | 預期項目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

分包商管控

為密切監控我們分包商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項目執行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定期與分包商召開會議，密切監控工作進度及表現，以及是否遵守工地安全措施及我們的質量標準。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三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並無就我們及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發生任何糾紛。

存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存貨，原因是我們的建築材料乃按項目基準購買及消耗。對於鑽孔樁施工所用的臨時鋼套管而言，由於其平均使用壽命長達數年，倘並無切割成較短長度，故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下的套管設備。

機械

我們倚賴機械開展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因此，我們擁有多種機械。儘管就會計目的而言，新機械及二手機械分別折舊8年及5年，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機械的實際使用壽命明顯更長，而二手機械更經濟實惠。我們主要向授權經銷商購買知名品牌新機械或於機械供應商直接購買二手機械。鑽孔樁施工所用多數機械乃於日本、韓國或澳大利亞製造。董事認為，我們於機械的投資有助於滿足未來複雜度較高的大型項目需求。我們的長期計劃為採購更多的新設備以增強我們的作業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並維持我們服務及維修團隊的成本。

業 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買新機械及設備分別約計21,679,000港元及17,039,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61,739,000港元。下表載列於2017年3月31日按賬齡細分的機械及設備收購成本：

賬齡	於2017年3月31日 的機械及設備 收購成本	於2017年3月31日 的機械及設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以下	17,038	16,054
1年至2年以下	18,718	13,331
2年至3年以下	29,868	19,524
3年至4年以下	15,765	6,172
4年至5年以下	12,439	4,130
5年以上	6,527	2,528
	<u>100,355</u>	<u>61,739</u>

下文載列本集團所用機械的主要類型：

(i) 挖掘機

挖掘機為重型建築設備，由動臂、斗杆、鏟斗及位於可旋轉上層結構上的駕駛室構成。駕駛室位於帶有軌道或輪子的底盤上方。挖掘機操縱來自鑽孔產生的物料。

(ii) 履帶式吊機

履帶式吊機是配備軌道(亦稱為履帶)的托架。

(iii) 振盪機

振盪機是在鑽孔時夾住及振盪臨時鋼套管，將其打入土壤，並在鑽孔樁建成時拔出臨時套管的機器。

(iv)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是將空氣推入腔內並壓縮空氣，以為反循環鑽機裝置提供高壓空氣。

(v) 反循環鑽機裝置

反循環鑽機裝置在臨時鋼套管頂部操作，以鑽探基岩。反循環鑽機裝置包括鑽桿，用來將壓縮空氣下壓，以利用鑽孔底部的鑽孔裝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台挖掘機、六台履帶式吊機、五台震盪機、一台空氣壓縮機及五台反循環鑽機裝置，平均使用年期分別約為6.5年、3.2年、2.7年、2.1年及3.1年。就澳門的鑽孔樁項目而言，我們把所需的機械運送到澳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已配置一台挖掘機、1台履帶式起重機、1台空氣壓縮機及1台反循環鑽機裝置。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由於我們的機械在往績記錄期內使用率極高，我們通常並不將機械租賃予第三方，除非承租人提供我們董事批准的特殊理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306,000港元及零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營業額而言微不足道。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如我們的機械出現故障，則(i)如仍在保修期內，則送至獲授權經銷商維修；(ii)送至第三方維修公司；或(iii)送至我們的倉庫由維修技師維修。

於項目期間內，我們的機械零件可能磨損，機器操作員及技師可維修或更換零件。於2017年3月31日基於購買成本計算的我們機械及設備的加權平均使用年期約為2.6年。於2017年3月31日，基於會計估計計算的我們機械及設備的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年期約為3.9年。我們僅於更換較為經濟實惠時更換老化機械。

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就二手機械於5年內及新品牌機械於8年內進行折舊。

機械保管

對於建築項目而言，機械於項目期內存放於工地，而閒置機械則存放在我們位於新界坪峯的倉庫，大門加鎖並配備閉路電視保安攝像頭。該等地點亦配備保安。

購買機械的融資安排

鑒於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及資金需求，本集團可由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籌集外部資金購買機械，通常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了十項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的融資租賃義務約為2,310,000港元。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我們存置使用主要機器類型的內部記錄(包括佔用機器的期間及項目)。根據該記錄，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機器類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使用年期及使用率(按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在工地佔用主要機器類型的總天數，除以該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總天數計算)：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平 均使用年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估計 平均剩餘可用 年期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自2017年 4月1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挖土機	6.5年	4.1年	95.1%	51.5%	100.0%
履帶式吊機	3.2年	4.4年	71.8%	91.0%	89.0%
振盪機	2.7年	6.5年	50.4%	84.7%	74.1%
空氣壓縮機	2.1年	2.1年	50.5%	69.6%	100.0%
反循環鑽機裝置	3.1年	6.1年	47.7%	89.7%	90.7%

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機械的整體使用率提高。

然而，務請注意，董事認為僅按機器佔用及閒置時間計算的使用率不一定為整體服務容量使用水平的準確指標，原因為：

- (i) 地基項目需要使用不同類型的機器，因此，有若干類型的機器閒置(即按上述計算方式的使用率低於100%)不一定代表我們有可用服務容量承接額

外項目(倘項目需要使用上述其中一種已由其他項目完全佔用的主要機器類型)；

- (ii) 我們可能自第三方租賃若干機械，而非就地基項目使用我們的自有機械。租賃機械並非考慮到使用率計算，而是租賃實際上加大了我們的服務能力；
- (iii) 未能準確釐定使用率。地基項目在不同階段需要使用各式各樣的機器，而部分機器不時在進行工程中的建築工地擱置未用，有待其他建築步驟完成及／或可能偶爾在建築工地擱置未用，以作維修及保養。因此，每台個別機器的使用率無法準確釐定，因為要記錄某一機器在進行工程中的建築工地被使用或擱置未用的時間並不切實可行；及
- (iv)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涉及多項不同的建築步驟及程序，須使用多類不同機器，因此，要按照任何客觀及可資比較的計量指標或標準量化每台機器的服務容量並不完全可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之可能影響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監管機器，如履帶式吊機、挖土機及空氣壓縮機)排放實施監管控制。於2015年2月8日，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發出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技術通告」)，根據該通告，政府頒佈一項實施計劃，以逐步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招標且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注資公共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淘汰使用四種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及履帶式吊機。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B.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規限的所有機器(「受監管機器」)取得批准或豁免，其中約46%為獲批准非道路移動機器，剩餘54%為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器。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的公共工程概不屬於技術通告所述淘汰類別。董事認為，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中所述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淘汰計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或不利影響。

董事深知及於彼等合理問詢後，儘管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實施，就同類規格不同排放標準之非道路移動機械(獲批准或獲豁免)之成本不會預期存在任何重大價格差異。有關我們於「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擴大能力計劃，我們將僅收購獲批准非道路移動工具，因此我們的獲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之佔比將會增加。

質量保證

項目質量控制

遜傑已於2016年取得ISO 9001:2008認證，證明其質量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2008標準的規定。

我們根據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標準的程序營運業務。我們的程序規定(其中包括)執行工地工程以及管理流程、資源分配、服務履行、客戶溝通、供應商採購、測量及檢測的具體工作程序，以及確保工程質量的其他營運程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須遵守該等程序。

就項目質量控制而言，我們指派歐陽智剛(總經理及項目經理)監督整體項目管理、客戶滿意度及項目的不同流程。有關歐陽智剛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材料質量控制

如我們可自行購買材料，我們通常向與我們業務關係良好及往期向我們交付標準質量材料的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包括總承建商訂購的材料，如混凝土及鋼筋)交付至工地時，我們設有標準檢驗程序，包括檢查材料來源及任何證書，委派指定人員接收材料，謹慎貯存材料(如適用)以防惡劣天氣的影響，並定期清點工地餘下材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客戶因本集團或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而提起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重視服務交付過程中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不僅有助於在公司社會責任中提升我們的價值及維持我們的聲譽，亦有助於為僱員、分包商、工地的其他第三方以及公眾排除健康及安全威脅。我們已採納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由於工地工程的性質使然，常會涉及高空作業及使用機械設備，建築工人始終面對事故或傷害風險。為減低有關風險，我們已制定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以透過多項安全措施，為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自2016年11月生效起，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OHSAS18001:2007標準認證。

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

在香港，如發生事故，遭受事故的受傷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或人士須報告予我們的工地人員或安全主任。我們的安全主任將拍攝事故現場照片進行調查、檢查所用設備或材料及其錄取受傷工人、事故目擊者及其他有關人員口供。在香港如項目經理認定事故為「須予報告事故」，即須上報勞工處的工作場所事故，其將編製事故報告，並提交我們的項目經理審閱及於有關法律及規例訂明期間內提交項目總承建商及勞工處。導致僱員完全或局部喪失能力的任何事故須於事故發生之日後14天內上報勞工處。對僱員造成死亡或致命傷害的事故須於事故發生之日後七天內上報勞工處。

就澳門的項目而言，我們亦已建立一個系統記錄及處理工作相關的受傷事件。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將與傷員以及購買了工傷保險的客戶保持聯繫。載有傷害原因詳情、發事地及時間的事故報告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提交予我們的董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採取補救措施消除潛在威脅及危險，預防再次發生類似事故。我們的地盤管工或安全督導員及工地安全主任將進行跟進檢查，確保實施補救安全工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與香港建造業平均值的比較：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自2016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本集團 (附註2)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業內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34.5	16.5
建築業內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致命率	0.093	—

附註：

- (1) 統計數據摘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2017年8月)。
- (2) 我們的事務率按財政年度呈報的事故數量(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宗)除以財政年度我們僱用的1000名直接勞工(包括分包商的僱員)的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1宗可報告事故，我們的事務率遠低於建築業事故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失時工傷率(「失時工傷率」)：

期間	失時工傷率(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8

附註：

- (1) 失時工傷率指顯示於某一期間所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數量與指定工作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比率的頻率。上文所述失時工傷率乃就於相關曆年或期間就本集團產生的失去日數的工傷損失時數乘以1,000,000再除以現場工人於相同曆年或期間工作的時數。假定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天10小時。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工作日數分別約為302天及292天。
- (2) 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均計入上文所示失時工傷率。

環境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工地營運須遵守香港的若干環境規則及規例，包括主要與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料處理有關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減少建築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我們已制定有關工作程序，以規管環境保護事宜。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環境保護監管合規招致約1,260,000港元及1,677,000港元，主要為治理廢水及挖出物。本集團估計，未來的年度合規成本水平將與往績記錄期相若，並符合我們的營運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錄得對適用環境保護規定的任何違反，從而造成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或除以罰金。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節，須受《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節規限的所有僱主均須購買保險，以承保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有關其所有僱員工作傷害的習慣法下的責任。我們根據有關規定購買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節，如總承建商承接任何建築工程，可購買不少於一次200百萬港元的賠償額購買保險，以承保該總承建商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習慣法下的責任。

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節購買保險，被保險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須被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有關規定。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就僱員及分包商就項目工程或於項目工程過程中提起的申索承擔的責任，將獲本集團或總承建商的保單承保。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建築項目均已由總承建商就整個項目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有關保險承保及保障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所有於工

地工作的所有級別僱員及於有關工地執行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i)於辦公室發生的第三方身體傷害責任；及(ii)與使用車輛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就我們將擔任總承建商的持續性項目而言，我們將承購有關承建商的所有風險及僱員補償保險以保護有關僱員。

若干類別的風險(如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因疫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政治動盪及恐怖分子襲擊而產生的責任有關的風險)通常不獲承保，原因是該等保險不可獲承保或承保該等風險的成本不合理。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目前的保險屬充足及符合行業標準。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45,000港元及70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及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的標的。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由2015年的313名地基分包商增長至於2016年有近323名地基分包商。與地基分包行業相比，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整合程度較低。於2016年，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前五大參與者佔香港地基承包行業總收入約11.0%。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地基分包行業的利基依賴於僅建造鑽孔樁，且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與專門從事其他打樁類型的其他地基分包商(儘管彼等可能歸類為地基分包商)直接競爭。根據Ipsos報告，大額的初始資本金額形成了地基行業的其中一項進入門檻。除擁有特定鑽孔樁機械及設備外，操作該等機械及設備的知識及經驗對涉及鑽孔樁的項目而言相當重要，以保證工藝及材料質量，尤其是在鑽孔樁深度較深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最大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41.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之最大項目的初始合約總額約為27.9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十大基建項目有關項目產生之總收益約為20,694,000港元及33,41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24.1%及28.9%。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服務為不同規模的建築工程所需，因此，未來大型建築項目增長或減少將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本集團並會不特意減少

大型建築項目。鑒於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豐富的經驗以及管有一批大型機械及設備以及在鑽孔樁方面的驕人往績，我們認為我們處於可把握地基行業市場機遇的有利地位。

於2017年2月及2017年4月，遜傑於屋宇署分別登記成為地基及地盤平整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後符合資格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執行地基工程及私人行業地盤平整工程。缺乏總承建商工作轉介可能會對本集團競標總合約造成劣勢，惟董事認為我們務實積極的方式將讓本集團能夠克服此方面的挑戰。展望未來，相信上市連同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及「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業務策略將會增強我們的競爭能力。

物業權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擁有任何物業。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月租金	物業用途	租期
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 15樓1503室	35,000港元	總部	2016年7月20日至 2019年7月19日
新界北丈量約份82號 地段1345號	150,000港元	倉庫	2017年3月1日至 2018年12月4日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有關我們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就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而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未決或威脅申索。

執照、許可及註冊

如董事所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許可及註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條件續約的約束或未能更新於屋宇署及建造業議會註冊。下文載列我們已取得的重大執照、許可及註冊概要：

1.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

對於受建築物條例管控的私人行業項目而言，項目擁有人須根據工程要求委任一名總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開展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等專門合約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6)節，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為(a)提供持續監管，以根據其監管計劃開展工程；(b)將執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工程計劃中所述工程而引致的任何規例違反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c)遵守建築物條例。就公共部門而言，負責土地打樁工程之承建商須於發展局工務科登記，且地基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須於屋宇署登記。就地盤平整工程而言，責任承建商須為發展局唯一批准之公營工程之承建商。然而，只要項目承建商持有公共項目之所有要求註冊，則其他分包商於該公共項目無須持有與註冊承建商相同註冊。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及至2017年2月24日及2017年4月27日，我們不在發展局維持之公共工程已經審批承建商名單之列，亦不在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目錄下建築事務監督註冊專門承建商名單之列。因此，就我們承建的要求上述資格之建築項目，我們依賴於該等項目分別的持有相關資格之註冊承建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之所有項目有至少一名承建商已於屋宇署註冊。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以其作為分包商的身份在相關機構註冊為承建商且根據發展局工務科規定上市。

業 務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註冊詳情概要如下表：

註冊	授出方	獲授方	首次註冊日期	下一個屆滿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地基工程	屋宇署	遜傑建築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2020年2月9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底盤平整工程	屋宇署	遜傑建築工程有 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2020年4月7日

為申請及維持上述註冊，遜傑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發佈的註冊承建商實務說明第38號(「**實務說明第38號**」)，於多個方面滿足建築事務監督，包括(其中包括)管理結構的充足性以及人員經驗及資格。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滿足申請及維持上述註冊所有有關規定。

特別是，遜傑須擁有至少一名「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主管」(須(其中包括)就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持及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指派劉德威先生(為遜傑董事)為有關人員就上述註冊擔任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根據本集團與劉德威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就根據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言，劉德威先生作為本集團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通知其終止職位。董事認為，一方面，我們為劉德威先生提供豐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另一方面，於上述通知期間開始後劉德威先生離職前，本集團有充足的時間物色新任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技術總監及授權簽署人，以代替劉德威先生。此外，在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作為總承建商獲得一定項目時，我們將確認合資格候選人以增加我們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數量，從而減少對當前由劉德威先生擔任之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之依賴性。我們現存的要求我們作為註冊專業承建商之主要合約預計將於2018年1月完成，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無實施之通知期限以終止劉德威先生之職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合理期間內於以現行市場薪酬待遇從人才市場物色及招聘合資格人士將無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實務說明第38號由於缺乏技術總監或授權簽署人而暫停工程之風險較小。

儘管我們已獲客戶委任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如我們未能適當監督工地工程的執行，我們及授權簽署及／或技術主管可能收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C.與承建商註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建築物條例下的規管行動」一節。如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經歷任何該等事件。為預防有關違反行為，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一段所述業務營運程序。

上述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及就我們董事所知，續新申請過程通常需要四周左右完成。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5)節，建築事務監督拒絕符合以下情況的註冊續期申請(a)如其認為申請不適用於(出於任何原因)有關註冊；或(b)如申請未能提供建築事務監督要求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先前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所提供事宜的更新資料。根據屋宇署發佈的註冊承建商實務說明第38號，於考慮註冊續期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可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於有關工程中不作為，以及申請人是否有關於勞動安全違規、建築工程中失職或行為適當或建築相關活動、建築物條例下的條文的任何犯罪、紀律或除名記錄。

2. 分包商註冊制度

我們的客戶通常僅聘請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有鑒於此，我們已完成以下註冊：

註冊	授出方	獲授方	首次註冊日期	下一個屆滿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 — 鑽孔樁	建造業議會	遜傑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7日	2017年11月6日 (附註)
分包商註冊制度 — 鑽孔樁	建造業議會	天能機械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2日

附註：鑒於現有註冊即將於2017年11月到期，本集團於2017年9月已呈遞續新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之現有註冊相關文件。

分包商註冊制度乃由建造業議會就組建有實力、負責任且具備專業技能及職業道德的分包商而推出。註冊及續期須滿足若干要求，主要包括申請人於有關工程類型的經驗及／或資格。就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本集團，並無有關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職位之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滿足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所有要求。每兩年須續期一次及就我們董事所知，續新申請過程通常需要六周左右完成。而遜傑自首次註冊後已成功續期。

3.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承建商

就澳門公共領域項目而言，根據澳門土地公務運輸局規定，負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建商須為上市公司。然而，只要該項目的承建商持有公共項目所需的所有註冊，其他分包商則毋須持有該等公共項目註冊承建商持有的相同註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澳門土地公務運輸局保留的批准承建商之列。因此，由於我們承包的建築項目要求擁有上述資質，我們依賴於持有相關資質的相關項目註冊承建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業 務

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澳門承包的所有項目至少有一名為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承建商。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以其作為分包商的身份持有任何土地工務運輸局承建商之註冊。

於香港及澳門的相關執照及註冊規定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C.與地基工程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澳門法律—A.與建築及地基工程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1.《都市建築總章程》」一節。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僱員及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7名全職僱員，直接受僱於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職能細分的僱員人數載於下表：

	於2015年 4月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2	2	2	2
行政及會計	3	5	11	8
項目管理及執行	3	7	8	10
機械操作員	17	21	17	11
機器及機械維護	1	5	4	4
直屬員工	<u>21</u>	<u>34</u>	<u>38</u>	<u>32</u>
總計	<u>47</u>	<u>74</u>	<u>80</u>	<u>67</u>

我們通常透過招聘網站及認可建築人員培訓計劃招聘員工。我們亦透過員工轉介僱傭熟練工人。我們認為，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及合作順暢，我們預期未來仍能維持該等良好關係及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務糾紛而就我們的營運招致任何爭議，於招聘及挽留資深核心員工或熟練人員時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政及會計部門總人數大幅增加，為我們的建築項目提供行政支持、履行文書職責、維持會計記錄及保管本集團賬簿以及處理應付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亦分配管理人員至倉庫進行管理工作。

就本集團在澳門進行的鑽孔樁項目而言，本集團與18名項目員工訂立協議，對其進行停薪留職，而該等員工由負責在澳門申請工作許可證的客戶直接僱用。本集團與該等於澳門之員工並無僱傭關係。該等員工根據協定利率及所用時間，履行本集團職責且我們的客戶向本集團收取員工使用費。澳門客戶負責支付澳門員工工資及社保供款及登記彼等專業稅務及預扣專業稅費。

我們從澳門法律顧問獲悉，發行工作許可證以報價系統為基準，因此，澳門勞工事務局於分析勞動市場情況及相關行政規定後將授予申請者非居民工人配額，然後將釐定不同行業非居民工人的數量。就澳門的建築項目而言，作為澳門標準憲法慣例，分包商將選擇及指定合適的非居民參與者（將由總承建商根據總承建商申請之工作許可證配額僱傭）。於考慮該等非居民參與者適用性及獲工作許可證配額後，總承建商將通過與該等參與者訂立書面勞動合約為項目聘請合適的參與者。授予的工作許可證有屆滿日並由勞工事務局決定。非居民工人只允許在勞工事務局授予的工作許可證中所述的位置進行工作。有關澳門勞動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澳門法律—C.與勞動、衛生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就我們澳門項目而言，於與澳門客戶商討合約後，考慮澳門客戶之責任符合相關勞動法，我們同澳門客戶可能直接僱傭上述18名項目員工（非澳門居住者）以履行我們澳門項目之義務及澳門客戶可能申請彼等工作許可證及為18名項目員工承擔所有僱主的責任。澳門客戶於根據該等項目履行我們的義務時可能就使用其員工而向

我們收取費用。向本公司收取費用以商定利率及所用時間為基準。根據該等員工安排，澳門客戶為工作許可證之申請人及該等18名項目員工之法律僱主。換句話說，工作許可證乃授予澳門客戶而非本集團，及本集團與澳門18名員工概無僱傭關係。因此，工人專業稅務登記及支付專業稅務亦為澳門客戶而非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確認澳門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通常該員工安排，因為總承建商能在項目初期確保工作許可配額於整個工作中得到即時應用，所以雙方有很大的靈活性，而分包商能夠有效並及時地完成合約工作，無需在澳門申請工作許可證。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人事安排符合澳門所有可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根據上述員工安排就澳門項目而面臨稅務風或監管不合規風險。我們在澳門聘請了一名外部獨立項目顧問，負責監督澳門項目，向董事尋求指示並申報。該等員工完成澳門的鑽孔樁項目後，將返回本集團。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僱員直接於澳門工作。總經理劉德威先生已向澳門有關當局提交申請工作許可證以應對澳門潛在商機。

我們的僱員是本集團的珍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我們為員工提供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補貼。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以進行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我們薪酬的競爭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香港所有適用僱傭法律、規則及規例作出重大違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僱員設立的工會。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申索及訴訟且受限於潛在申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下文所載為以下各項的詳情：(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有關僱員補償的潛在訴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或撤回的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的發生在建造行業並不罕見，且該等潛在及解決的／撤銷的申索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有關僱員補償的潛在訴訟及人身傷害申索

本集團依照(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承擔我們及我們分包商僱員因工作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機制，賦予僱員就(i)因工或在僱用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受傷或身亡；或(ii)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職業病申索補償的權利。倘僱員受傷乃因我們的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非法行為或疏忽而致，則可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對於部分潛在申索，即使有關僱員補償訴訟已解決，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法系透過人身傷害申索對我們提出訴訟申索。任何情況下，普通法申索判定的賠償金額通常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補償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4宗工傷案件，當中(i)3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已解決，但由於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時效(一般為有關事故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因此受傷人士仍有可能針對本集團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及(ii)1宗工傷案件，受傷人士可對但尚未針對本集團提交任何申索或開展法律訴訟。該等潛在申索有效期為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由於有

業 務

關法律訴訟並未開始，我們無法評估此類潛在申索及未解決申索的可能數額。該等傷害事故發生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且無造成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就營運獲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有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有關傷害事故中可能承擔的金額將受到相關保單承保，原因是已向相關總承包商報告該等傷害事故，而本集團日後對該等申索作出的全部辯護(如有)將由相關保險公司進行。請參閱下文有關上述工傷案件時效期限屆滿的概要：

年份	時效期限將 屆滿的僱員 補償申索數目	時效期限將 屆滿的人身 傷害申索數目
2017年	0	2
2018年	1	0
2019年	0	1
2020年	0	1
	<u>1</u>	<u>4</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或撤回的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已解決，該等申索乃由保單承保或已從本集團撤回。

<u>本集團旗下公司名稱</u>	<u>申索詳情</u>	<u>解決日期／撤回申索日期</u>
------------------	-------------	--------------------

僱員補償申索

- | | | |
|---------|--------------------------------------|-------------------|
| 1. 天能機械 | 於2014年11月20日，其宣稱受傷人士在拆開吊帶時滑倒而遭受背部損傷。 | 申索解決日期為2017年1月11日 |
| 2. 天能機械 | 於2014年12月19日，其宣稱受傷人士在用錘子敲擊金屬時遭受眼部損傷。 | 申索解決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 |
| 3. 遜傑 | 於2017年3月22日，其宣稱受傷人士在搬動乙炔氣瓶時遭受左腳損傷。 | 申索解決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 |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 | | | |
|---------|---|------------------|
| 1. 天能機械 | 於2010年11月26日，其宣稱受傷人士在遭遇另一分包商僱員攻擊時遭受左膝蓋損傷。 | 申索解決日期為2016年2月4日 |
|---------|---|------------------|

不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除於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即我們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不符合稅務條例

下文載述本集團不符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的事宜：

不合規詳情 : **遜傑**

遜傑並無於稅務條例第51(1)條項下規定時限內就2011/12至2014/15課稅年度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天能機械

天能機械並無於稅務條例第51(1)條項下規定時限內就2010/11課稅年度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朗萊企業

朗萊企業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於規定時限內就2014/15課稅年度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不合規原因 : 經董事確認，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企業一直倚賴我們當時的內部會計師編製其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該會計師因疏忽及誤解而延誤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董事沒有直接或故意涉及此不合規事項。

補救行動 : **遜傑**

遜傑已向稅務局提交其2011/12至2014/15年度利得稅報稅表。

就延遲提交2011/12及2012/13年度利得稅報稅表，遜傑已分別被起訴及罰款4,000港元及2,700港元。根據稅務條例，稅務局並無就該等遲交案件徵收少收稅額三倍的額外稅款。

就逾期提交的2013/14年度利得稅報稅表，遜傑已支付由稅務局估計之稅務金額，該金額不低於根據2013/14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本該產生的實際納稅負債。

就延遲提交2014/15年度利得稅報稅表，遜傑已支付稅務局規定的額外稅項204,000港元。根據稅務條例將概無因該延遲遞交產生更多的額外稅項。

天能機械

天能機械已向稅務局提交其2010/11年度利得稅報稅表。

天能機械已就遲交其2010/11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向稅務局支付1,200港元的代替起訴罰款，據此，此後並無就此遲交案件對天能機械採取進一步懲罰行動。

朗萊企業

朗萊企業已向稅務局提交其2014/15年度利得稅報稅表。

本集團

我們已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朱嘉瑩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於香港有公認會計資格)獲本集團委任並負責確保及時提交本集團利得稅報稅表，且在有需要時將就報稅委任稅務代表。

潛在最高罰款／處罰：根據稅務條例，任何無合理理由而不遵從第51(1)條之規定之人士每次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由於未能遵守第51(1)條項下之通告而進一步處以少收稅額之三倍罰款。

朗萊企業

就朗萊企業延遲其2014年／2015年的利得稅報稅表而言，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朗萊企業在2014/15課稅年度中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將不會有進一步少收稅款數額的三倍罰款。我們的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起訴的可能性並不大。即使有任何起訴，最高罰款10,000港元的幾率也不高，因為彼等僅涉及延遲提交利得稅報稅表而非逃稅。

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企業各自由控股股東湯先生及徐先生成立。自2011年前後，本集團管理層成員貢獻彼等大部分時間發展及開發新業務、吸引新客戶、與供應商議價及尋求供貨以及規劃及管理，以確保可行的業務模式。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之前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管理層通過聘用並非為執業會計師的內部會計師(其負責(其中包括)集團公司的籌備、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政府法定表格，包括利得稅報稅表)及一小隊員工(彼等將其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項目營運上)來竭力控制成本。儘管本集團自2012年12月不時收到及結算遜傑的全部估計評

估，湯先生及徐先生錯誤認為發出該等評估乃由於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導致，且於糾正過程中僅意識到，估計評估於缺少相關利得稅報稅表時提出。

直至遜傑於2011/12及2012/13年度因未能提供利得稅報稅表，而於2015年被稅務局起訴，湯先生及徐先生才意識到集團公司的利得稅報稅表並無相應提交給稅務局。自糾正過程起，湯先生及徐先生方意識到，遜傑的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天能機械的2010/11年度利得稅報稅表以及朗萊企業的2014/15年度利得稅報稅表亦並未提交。

儘管遜傑及天能機械於上述課稅年度產生盈利，乃由於湯先生及徐先生當時對稅務條例規定的不熟悉，彼等錯誤認為估計評估為提交各自利得稅報稅表的結果，但本集團當時的內部會計師不這樣認為。

於通知集團公司未能提交各自利得稅報稅表後，本集團委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各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及相應利得稅報稅表。本集團於2016年9月及2016年11月分別提交遜傑的2011/12年度至2013/14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及2014/15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於2016年11月提交天能機械的2010/11年度利得稅報稅表以及於2017年1月提交朗萊企業的2014/15年度利得稅報稅表。

控股股東湯先生及徐先生將按照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遜傑及／或朗萊企業及／或天能機械違反稅務條例第51條而須繳納的任何罰金及額外稅項作出彌償及保證本集團獲得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E1段。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已增長至較大規模，本集團已增聘員工，專責根據適用法律監察及處理報稅及其他行政存檔及登記工作，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旨在避免有關事件重演。

自2016年9月起，我們已聘請首席財務官朱嘉瑩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與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此外，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逾期報稅的情況再次發生。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存置一份錄入不同性質的待報稅項、報稅截止日期、負責人及其身份的登記冊；(ii)為我們財務部的全體員工建立的一份電子報稅任務清單；及(iii)於報稅截止日期前至少一個月設定提醒。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進一步向本集團行政及會計部門發送提醒郵件，以預先籌備報

稅事宜，且相關負責員工將負責向管理層遞交報稅文件以供批准。我們的董事相信，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及協助下，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監控將得到加強及日後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可能性將減至最低。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遵守所有監管規定並將彼等的全部注意力放至本集團事務中。為確保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日後按時向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避免逾期報稅事件再次發生。

展望未來，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出意見，並監督內部控制程序。此舉可進一步促致本集團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集團公司逾期提交報稅表僅屬疏忽及誤解的結果。由於逾期報稅並非湯先生及／或徐先生犯下任何欺詐罪行或有意逃稅的結果，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逾期報稅並非因我們的董事湯先生及徐先生品格或誠信有任何問題，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2條及第11.07條下湯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董事的資格。

考慮到以上所述及控股股東將全面彌償本集團就不合規事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款，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將屬輕微。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載列本集團業務面臨的風險，下文載列本集團就降低或削弱主要風險擬採取的措施。

營運風險

勞工短缺風險

多年來，建築行業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嚴重。我們努力與勞工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關注工作需求，除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努力提升工作環境的健康及安全狀況。

項目延遲風險

項目出現任何延遲(可能或可能不是本集團造成)可能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而現金流入遞延可能對本集團流動現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某些合約規定，倘有關延遲是我們導致的，須支付違約賠償金。本集團就各項目進度定期與客戶會見。我們的項目主管積極制定解決方案，加快進度，而我們的財務總監亦將緊密監督本集團營運資金，並評估各項目狀況對其產生的影響。財務總監每月編製預算，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亦須維護與主要往來銀行之間的關係，並考慮是否需要進行任何或然融資計劃。

健康及安全風險

如果我們的員工遭遇任何工作相關傷害或工傷事故，可能引發員工補償及人身傷害索賠。勞工處亦可能對就導致工人嚴重身體傷害向僱主提起訴訟。本集團已採納安全及健康政策，為僱員進行有關我們安全指引的入職培訓，且僱員須參加我們客戶及安全主任組織的培訓課程。我們的地盤管工及安全督導員亦對我們的營運、機械及設備進行定期現場檢查，維持安全工作規定及排除危險。

信貸風險

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或應收保固金長期逾期，我們面臨壞賬增加的風險。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我們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承接工程項目前，我們就客戶付款歷史及其於業內的聲譽進行內部評估，對其信貸額度及財政能力作出結論，並協商信貸期；
- 財務總監及項目主管密切監督各項目所有逾期款項，並採取必要跟進行動，促進客戶及時結算付款；及
- 財務總監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呈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對可收回款項進行檢討，並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具體規定。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以及香港和澳門土地供應及基礎設施工程未來計劃相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負責監督市場活動，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降低該等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包括我們認為對於業務營運屬適當的相關政策和程序，包括監督工程業績及採取積極措施管理成本及購買水平。本集團已制定政策(i)識別不同類型風險；(ii)評估有關風險並分出優先處理次序；(iii)制定風險降低及管理政策以及風險及我們承受能力相關策略；(iv)實施風險應對措施；及(v)評估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董事會監察及管理我們營運相關整體風險。此外，審核委員會將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經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偉雄先生(主席)、羅政寧先生及張宗傳先生。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有關審核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

我們努力維持良好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維護資產及保護股東價值。為籌備上市及努力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於2016年5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包括財務、營運、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內部控制顧問於2016年10月進行內部控制檢討，發現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關的若干問題。我們已採納改善後營運手冊，並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所有推薦措施。內部控制顧問亦於2017年3月進行跟進檢討，了解我們實施推薦措施的狀況，基於跟進檢討，其認為我們已實施所有推薦措施。因此，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健全且有效。

下表載列2016年10月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論及建議的細節：

內部控制審查	推薦
本集團仍未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本集團內部及外部風險，使管理層分析風險因素、評估風險及影響之可能性，並釐定處理該等風險之行動。	本集團應根據本集團及其行業之特徵設立風險管理體系。 此外，本集團應指派一名責任人或成立一個風險管理團隊以進行持續風險評估，
本集團仍未建立與利益衝突、相關及關聯方交易及處理該等交易指引相關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立與利益衝突、相關及關聯方交易(倘適用)相關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期間，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企業未能及時提交利得稅及稅務局已發行遜傑之估計評估。	本集團應盡快提交未償利得稅報表。 此外，本集團應指派一名人員以監督並跟進申請利得稅報表，以避免延遲申請。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3月的業績審核結果，本集團採取糾正措施，建議糾正已查明的缺陷，內部控制審查員認為，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

此外，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制度，從而時刻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因此，我們已採納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所載的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於營運、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由湯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及亨泰企業（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將控制本公司逾30%之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確認，其不會持有或開展任何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政系統，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付董事款項」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已於上市前以現金悉數償付或抵銷。於往績記錄期，若干租務協議及銀行借款乃以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銀行借款）。上述所有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實現獨立業務營運，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設立其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且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團隊，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及徐先生分別為C3J Development及控股股東亨泰企業的唯一董事。除湯先生及徐先生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C3J Development或亨泰企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此乃由於：

-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最佳權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經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
-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任何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及
-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第 11.04 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控 股 股 東 的 禁 售 承 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規定，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我們各個控股股東不會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前一段提及的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承諾外，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於2017年9月22日訂立自願禁售承諾。根據自願禁售承諾，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就上文(b)段所指期間屆滿日期開始再12個月，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段提及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這項承諾只能由大部分獨立股東批准豁免。

控股股東相信上述安排除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禁售規定外，亦表示了彼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於2017年9月22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隨之後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充分瞭解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的義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契諾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實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有關審查結果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支持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8年 1月10日	2017年 1月3日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 運管理	不適用
徐官有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2008年 1月10日	2017年 3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 目質量控制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9月22日	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 現、責任、資源、重要委 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梁偉雄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9月22日	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 現、責任、資源、重要委 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羅政寧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9月22日	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及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五課程。湯先生於1999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2002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2014年5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2008年成立遜傑前彼於1994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了大約10年的工作經驗，最後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湯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其解散(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前於香港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泰進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該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未經營業務	2015年4月24日

附註：泰進貿易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並未營運或開展業務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泰進貿易有限公司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泰進貿易有限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目質量控制，及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徐先生在香港完成了中學教育。徐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彼於2003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咭，並於2014年5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徐先生亦取得若干建築安全證書，包括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

徐先生於建築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於2008年成立遜傑之前，徐先生於1995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多個建築或地基公司的吊機操作員。徐先生於2000年至2005年及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吊機操作員及總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張先生」)，43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

於1998年11月，張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1999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01年9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張先生於法律專業財產轉讓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多年來，他曾於若干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2002年8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於吳少鵬律師事務所與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於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期間在姚黎李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期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隨後於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律師。張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期間任職於高李葉律師行，離職前擔任助理律師。隨後，彼於2012年5月加入徐子健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2012年8月成為合夥人，彼於2014年3月離職。彼自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顧問，且彼於2017年6月加入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17年9月至12月期間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導師，教授財產轉讓及遺囑課程。

梁偉雄先生(「梁先生」)，49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9年5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多年來曾服務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於1989年8月至1992年9月，梁先生在保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彼隨後於1992年10月至1994年5月期間在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擔任會計主任。彼於1994年5月至2005年6月期間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擔任會計主任。彼隨後於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加入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之信託基金經理人)擔任財務經理，及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彼任職於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新加坡股份代號：F25U)之信託基金經理人)擔任財務董事。自2013年1月起，彼開始於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擔任財務總監。

羅政寧先生(「羅先生」)，47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1992年6月及1995年6月分別取得悉尼大學(建築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羅先生現為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的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建築設計及建造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2000年1月擔任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副經理，於2003年7月升任項目經理，及自2002年起擔任多個項目的項目主管。羅先生亦自1996年12月起開始擔任羅志業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前於香港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C Search Limited (附註)	提供招募服務	2002年10月25日
高必士飲食有限公司(附註)	該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未經營業務	2008年2月15日

附註： C Search Limited及高必士飲食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倒閉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羅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並非彼等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任何一方概無關連；及(iii)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角色及職責
					日期	
梁炳基先生	47	主管	2013年7月3日	2017年9月22日	監督及建造本集團鑽孔樁項目	
劉德威先生	43	總經理	2016年8月15日	2017年9月22日	業務發展、投標過程及本集團日常營運	
朱嘉瑩女士	34	財務總監 兼公司 秘書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3月13日	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	
歐陽智剛先生	48	總經理	2016年2月3日	2017年9月22日	日常管理及本集團項目安全	

梁炳基先生(「梁先生」)，47歲，於2013年7月作為管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主管。彼負責監督及建造各項目之鑽孔樁。梁先生於1999年9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之土木工程研究證書。彼亦於2004年8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42小時非全日制建築安全監督課程。

梁先生擁有逾27年之土木及地基建造成業經驗。彼於1989年任職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測量員及工頭開始首次進入本行業直至1992年。其後，彼於1992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禮頓建築有限公司工頭。隨後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Campenon Bernard SGE & Franki JV之測量員助理。此後，彼於1997年3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測量員助理兼管工助理。2002年12月至2009年4月期間，彼擔任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管工。隨後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佳盛建築有限公司地盤管工。緊接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高級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德威先生(「劉先生」)，43歲，於2016年8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招標流程及日常營運。彼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遜傑董事，現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擔任遜傑技術主管及獲授權簽署人。

劉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交通政策與規劃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澳洲國家工程註冊處(National Engineering Register)登記為土木工程皇家專業工程師。彼亦自2002年11月起獲選舉為澳洲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會員，及自2002年12月起獲選舉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 Transport)的註冊會員。劉先生於2013年2月獲選舉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

劉先生於香港土木及基礎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1998年1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劉先生在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土木工程師。彼隨後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5月在九廣鐵路公司擔任工程指揮，並因其出色工作表現而獲得推薦信。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劉先生擔任Chun Wo — Henryvicy —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 Queensland Rail Joint Venture的地盤工程師。彼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重返九廣鐵路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工務維修。劉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在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俊和發展集團)(股份代號：711)的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俊和」)擔任高級工程師。隨後於2007年5月至2010年2月加入建機網絡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劉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6年7月重返俊和，離職前任該公司項目經理。彼於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擔任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獲授權簽署人，及擔任香港房屋署基建合約獲授權簽署人。

朱嘉瑩女士(「朱女士」)，34歲，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現時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朱女士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7月起為香港公認會計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女士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在黃榮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包攬公司秘書事務以及監管文件及納稅申報表。隨後，彼於2010年12月13日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直至2016年9月離職，離職前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部經理，其職責包括審核上市公司業務以及評估監管及財務申報規定合規。

歐陽智剛先生(「歐陽先生」)，48歲，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運營總監並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現時負責本公司項目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歐陽先生於199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高級文憑。彼隨後於2003年3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工程項目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12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準會員。

歐陽先生於工程及工程項目管理領域擁有約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項目的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歐陽先生於1992年7月進入該行業，擔任金福建設工程有限公司(Goldford Engineering Limited)助理工程師，直至1994年9月離職。彼隨後於1994年9月至1995年3月期間在Clevel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地盤工程師。隨後，彼於1995年4月至1996年6月期間在Kier — SFK Joint Venture擔任地盤工程師。彼隨後於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在黃志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程師。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期間，歐陽先生在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彼隨後於2001年11月至2008年10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築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地盤總管。其後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加入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地盤總管及於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加入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間在法國地基建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

歐陽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前於香港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先達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	2000年12月22日
泰進貿易有限公司(附註2)	該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未經營業務	2015年4月2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1：先達工程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倒閉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附註2：泰進貿易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並未營運或開展業務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歐陽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並非彼等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秘書

朱女士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有關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憑藉朱女士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其過往職業生涯中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朱女士可勝任本公司秘書職務。

合規主任

湯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比資本為其合規顧問，而富比資本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承擔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任何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如本公司建議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如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派發其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議而延長。

除(i)富比資本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及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ii)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向若干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先生、羅先生及梁先生，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先生、羅先生及梁先生。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先生、羅先生及梁先生。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薪酬組合條款、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致力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獲取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為1,716,000港元及1,752,000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3,945,000港元及4,344,000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為1,752,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此外，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其任何代表的其他酬金款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參考可比較公司薪酬水平、時間貢獻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董事袍金、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補償因向服務於本集團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招致的開支。我們參考可比較公司薪酬及福利的市場水平、各董事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

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且本集團董事確認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發售股份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6,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60
449,984,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4,499,840
<u>15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500,000</u>
<u>600,000,000股</u> 合計	<u>6,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該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的配額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499,840港元化作資本，於2017年9月21日業務截止之日藉以按面值向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直接)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8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於轉換為股份之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a) 誠如下文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例及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湯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5,000,000	37.5%
林嘉兒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25,000,000	37.5%
亨泰企業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徐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5,000,000	37.5%
黃潔珍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25,000,000	37.5%

附註：

1. 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
2.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的唯一董事。

主要股東

4.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完全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的因素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乃主要於香港提供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我們可安裝1.5米至3米樁長不等的大直徑鑽孔樁。我們擁有建造鑽孔樁所需的全部標準機器及機械以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所有項目。

我們自2008年起開始經營鑽孔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積極參與鑽孔樁地基工程，並承接未準備任何基礎設計的「僅建造」項目，按向我們提供的規範（但不包括我們參與的地基設計）施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0個公營部門項目及16個私營部門項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項目為7個項目。依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合約，未償付合約總額約為39,391,000港元，其中約35,264,000港元及4,127,000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全額確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收益分別約為86,604,000港元及116,563,000港元，淨溢利分別約為17,281,000港元及5,28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為說明目的，倘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並未扣除的上市開支影響約3,756,000港元，則我們現時收取的淨溢利將約為9,036,000港元。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乃為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進行，故此本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於重組後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之較早日期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其中多項可能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下文所載者：

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收益來自為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提供鑽孔樁及地基工程，彼等的需求與建築活動所開展地區的基建項目數目及物業開發項目數目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基建需求、土地供應、一般狀況及經濟前景等。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因而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香港建造項目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而建造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竣工工程的價值定期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部分（介乎5%至10%）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保固金，通常，其中一半將於工程竣工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解除。因此，我們可能受限於相當大的信貸風險及概不保證保固金或任何未來的保固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4,342,000港元及應收保固金約為8,442,000港元。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造項目延遲竣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在提供地基工程中的主要直接成本（其中包括）為(i)員工成本；(ii)折舊；(iii)建築材料成本；及(iv)機械租金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機械租金開支及建築材料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59.8%及55.4%。有關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銷售成本」一段。

混凝土及金屬材料為地基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該等材料乃依據對銷費用安排自供應商購買或由客戶提供，彼等乃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可能還向第三方租用完成地基工程所需的機械。

任何前述銷售成本項目的波動將影響我們在實際實施地基項目中的溢利。倘銷售成本意外增至我們不得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不獲補償的程度，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機械租金開支及建築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假定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假設波動	-20.0%	-10.0%	+10.0%	+2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員工成本(減少)/增加</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123)	(2,061)	2,061	4,12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224)	(2,612)	2,612	5,224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43	1,721	(1,721)	(3,44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362	2,181	(2,181)	(4,362)
假設波動	-20.0%	-10.0%	+10.0%	+2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建築材料成本開支(減少)/增加</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31)	(916)	916	1,83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327)	(2,164)	2,164	4,327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29	765	(765)	(1,52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613	1,807	(1,807)	(3,613)
假設波動	-20.0%	-10.0%	+10.0%	+2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機械租金開支(減少)/增加</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68)	(734)	734	1,46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30)	(565)	565	1,130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26	613	(613)	(1,22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44	472	(472)	(944)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認為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更多有關其他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依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為估計基準。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有所差異。我們已確認下列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收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i) 建築合約收入

源自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訂單、索償及獎勵支付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金額。倘合約工程的變更、索償及獎勵金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則列入合約收入。倘變更無法與客戶協定，則變更僅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竣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內確認的適當金額，惟以客戶已驗收工程為限。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固定價格合約收入參考截至有關日期的已驗收工程價值佔相關合約總費用的比例按竣工百分比法確認。

由於我們的工程證書未必於我們所有項目的報告期末發出，在該情況下我們經參考報告期末之後的進度證書而估計竣工階段直至報告期末。收益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進行的下一個進度證明確認的以進行工程量按比例予以確認，會按照特定進度證書記錄的各財務期天數於兩個財務期間分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竣工百分比及經確認損益。

(ii) 配套服務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乃依據所提供的服務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建築合約

除上文所述確認為源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外，所產生的建築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費用適當部分之成本。

進行中工程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視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累積任何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6,604	116,563
銷售成本	<u>(62,096)</u>	<u>(96,363)</u>
毛利	24,508	20,200
其他收入	1,490	1,052
行政開支	(4,959)	(14,119)
其他經營開支	<u>(108)</u>	<u>(128)</u>
經營溢利	20,931	7,005
融資成本	<u>(280)</u>	<u>(166)</u>
除稅前溢利	20,651	6,839
所得稅開支	<u>(3,370)</u>	<u>(1,5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7,281</u>	<u>5,280</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份的概述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i)建築合約，主要為建造鑽孔樁及拆除障礙樁在內的地基工程；及(ii)配套服務，即本集團提供的一般勞動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18個地基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7個地基工程項目。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工程服務性質及部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 建造鑽孔樁	64,579	74.6	104,680	89.8
— 拆除障礙樁	21,388	24.7	10,972	9.4
小計	85,967	99.3	115,652	99.2
配套服務收入 (附註)	637	0.7	911	0.8
合計	86,604	100	116,563	100.0

附註： 配套服務收入指來自本集團提供一般勞動服務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公共部門項目	4	20,684	24.1	7	40,002	34.6
私營部門項目	8	65,283	75.9	14	75,650	65.4
建築合約收入總額	12	85,967	100	21	115,652	100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公共部門項目及七個私營部門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源於各類客戶(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54,177	63.0	46,823	40.5
分包商	<u>31,790</u>	<u>37.0</u>	<u>68,829</u>	<u>59.5</u>
	<u><u>85,967</u></u>	<u><u>100.0</u></u>	<u><u>115,652</u></u>	<u><u>100.0</u></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合約規模之建築合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超過20百萬港元	3	56,460	2	22,204
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	3	11,491	6	55,382
少於10百萬港元	<u>6</u>	<u>18,016</u>	<u>13</u>	<u>38,066</u>
	<u><u>12</u></u>	<u><u>85,967</u></u>	<u><u>21</u></u>	<u><u>115,652</u></u>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八個、四個及一個項目合約規模分別少於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及超過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建築合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進行地基項目列表，包括各個項目的詳情，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以及參考合約竣工階段的竣工百分比（根據客戶於2017年3月31日確認的合約總額（包括任何訂單變動價值）確立）：

編號	工作代碼	項目地點	項目類別	項目行業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總收益	於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的收益	3月31日止 年度的收益		3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	工作編號30	灣仔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3,110	—	3,110	100
2	工作編號31	油尖旺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27,936	—	27,936	100
3	工作編號32	沙田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15,486	11,233	26,719	100
4	工作編號34	九龍城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4,536	66	4,602	100
5	工作編號35B	中西區	建造鑽孔樁	公營	3,566	8,602	12,168	100
6	工作編號36	東區	建造鑽孔樁	公營	—	2,050	2,050	100
7	工作編號37	沙田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1,928	4,972	6,900	100
8	工作編號38	九龍城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6,836	2,265	9,101	100
9	工作編號39	港島區	建造鑽孔樁	公營	—	10,784	10,784	100
10	工作編號40	中西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	10,581	10,581	82.0
11	工作編號41	屯門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	19,042	19,042	95.7
12	工作編號42	九龍城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	6,000	6,000	100

財務資料

編號	工作代碼	項目地點	項目類別	項目行業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總收益	於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的收益	3月31日止 年度的收益		3月31日的 竣工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3	工作編號44	觀塘區	建造小型樁	私營	1,181	1,150	2,331	100
14	工作編號45	深水埗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	4,842	4,842	100
15	工作編號47	沙田區	建造鑽孔樁	公營	—	2,181	2,181	20.3
16	工作編號48	西貢區	建造鑽孔樁	公營	—	2,361	2,361	100
17	工作編號49	港島區	建造鑽孔樁	公營	—	3,052	3,052	100
18	工作編號50	油尖旺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	4,192	4,192	37.0
19	工作編號51	油尖旺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	3,360	3,360	76.6
20	工作編號52	油尖旺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	1,759	1,759	29.1
21	工作編號53	黃大仙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	1,032	1,032	100
22	工作編號54	油尖旺區	建造鑽孔樁	私營	—	5,156	5,156	71.4
23	工作編號26	黃大仙區	拆除障礙樁	公營	3,654	—	3,654	100
24	工作編號28	屯門區	拆除障礙樁	私營	4,270	—	4,270	100
25	工作編號29	油尖旺區	拆除障礙樁	公營	426	—	426	100
26	工作編號35A	中西區	拆除障礙樁	公營	13,038	10,972	24,010	100
					85,967	115,652	201,619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0,614	26,118
機械租金開支	7,338	5,649
建築材料成本	9,157	21,636
柴油費用	3,249	4,632
折舊	12,216	13,112
分包費用	3,809	13,188
運輸費用	4,046	7,813
維修及維護費用	816	2,008
其他直接成本	851	2,207
	<u>62,096</u>	<u>96,363</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直接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的員工的薪酬及福利。

機械租金開支

機械租金開支指租用地基工程所用機械產生的費用。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直接用於建築項目工程的成本，主要為混凝土、鋼鐵及硬件。

柴油費用

柴油費用指購買用於機械的柴油成本。

折舊

折舊指執行地基工程所需機械及設備(主要為臨時鋼鑄件)之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就履行我們所分包的工程而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乃將運輸機械、建築材料及建築廢料運往及／或運離施工現場所產生的費用。

維修及維護費用

維修及維護費用乃於進行地基項目期間維修機械及汽車所產生的費用。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指我們所承接地基工程的不重大及／或雜項營運成本，包括倉庫租金及所實施地基工程的測試費用。

毛利／(毛損)與毛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毛損)				
建築合約				
— 建造鑽孔樁	21,178	32.8	20,146	19.2
— 拆除障礙樁	<u>2,949</u>	13.8	<u>(35)</u>	(0.3)
小計	24,127	28.1	20,111	17.4
配套服務	<u>381</u>	59.8	<u>89</u>	9.8
合計	<u>24,508</u>	28.3	<u>20,200</u>	17.3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共部門項目	3,157	15.3	4,618	11.5
私營部門項目	<u>20,970</u>	32.1	<u>15,493</u>	20.5
合計／總計	<u>24,127</u>	28.1	<u>20,111</u>	17.4

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視乎各個項目有所不同。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工程性質及複雜程度；(ii)競爭；及(iii)成本控制。

(i) 工程性質及複雜程度

我們於編製投標價時主要考慮樁柱深度、土壤性質及混凝土及鋼筋價格；我們亦考慮多項因素，如(i)項目持續時間；(ii)工人、材料及機械成本及可用性；(iii)基岩水平深度及不同土壤層硬度等地質條件；(iv)地盤限制條件及位置；(v)過往與總承建商及客戶的工作關係；(vi)本集團能力；(vii)合約中其他特殊要求；及(viii)潛在競爭。然而，實際地盤情況通常與我們所預期的有所偏離，因為我們的大部分工程均屬地下工程，且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節約成本或超支。例如，倘土壤較預期更為柔軟，則利於更容易更快地鑽孔，從而節約成本。相反，倘土壤較預期更為堅硬，則導致成本較高。

(ii)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地基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我們的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我們的投標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我們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根據上文討論的定價原則，倘我們手頭項目的資源被佔用，本集團通常申請較高報價，以便我們獲得更好報酬以安排額外資源。

財務資料

(iii) 成本控制

一般而言，一般授予或簽立合約，整個合約期間便不會對單價作出任何調整。實際成本及工作計劃與原投標價之間的任何重大偏差均可能導致直接成本及毛利率增加或減少，從而導致毛利率增加或減少。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176	—
機械租金	1,306	—
利息收入	*	*
撥回附加稅撥備	—	1,050
銷售廢料	8	—
其他	—	2
	<u>1,490</u>	<u>1,052</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保險以及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245	5,333
折舊	609	881
上市開支	—	3,756
租金及費率	109	4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8	810
保險	345	701
其他	1,223	2,157
	<u>4,959</u>	<u>14,119</u>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08,000港元及128,000港元。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126	20
— 銀行透支	*	2
— 融資租賃	154	144
	<u>280</u>	<u>166</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開展的項目須繳交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的法定利得稅率為應課稅利潤的16.5%。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無須繳交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稅項。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及延期稅項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3%及22.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確認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所致。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不符合稅務條例」一節所披露之事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未解決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604,000港元增加約34.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56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比較期內鑽孔樁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就鑽孔樁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各收益大小及項目明細。

鑽孔樁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逾20百萬港元	1	27,936	—	—
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	1	15,486	4	51,640
不足10百萬港元	6	21,157	16	53,040
	<u>8</u>	<u>64,579</u>	<u>20</u>	<u>104,680</u>

鑽孔樁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隨項目數目增多而有所增加。具體而言，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643,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鑽孔樁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乃由更多較小項目（即各項目所產生的期內收益少於10百萬港元及在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之間）推動，合共產生約104,680,000港元的收益。本集團承接更多項目以取代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約27,936,000港元的大型項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個障礙樁拆除項目產生收益約為10,972,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四個障礙樁拆除項目產生收益約為21,388,000港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096,000港元增加約55.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363,000港元。該增加高於我們的收益增長，乃由於於比較期間承接項目建造活動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運輸費用等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508,000港元減少17.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但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平均合約金額也較低，導致本集團總毛利較比較期間有所減少。於比較期間毛利率由約28.3%減至17.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承接並竣工的一個項目利潤豐厚，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約為27.9百萬港元，地盤地理條件比預期要好而使我們能夠提前完成項目，節約了直接成本。該利率之毛利率為41.4%，遠高於本集團整體年度毛利率28.3%；(ii)由於場地延遲交接予本集團，導致產生額外費用，鐵路建設項目承辦商的一項障礙樁拆除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輕微的毛虧損。除上述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儘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毛損，該項目整體上為產生毛利的項目；(iii)考慮到可預見的大規模項目的完成，我們提高報價的競爭力。在缺乏類似大規模項目的情況下，我們以平常毛利率承接較小型項目以補充項目管道，而非出租我們的機械及閒置勞動力；及(iv)與大型項目相比，較小型項目地盤區域有限且產生更多運輸分包成本，乃由於需要多次往返運輸機械且降低若干毛利率。

毛利率於完成上述利潤豐厚的大型項目後開始正常化至較低水平，於往績記錄期前亦可與整體毛利率相媲美。正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所反映，期內已確認收入約為38,517,000港元及毛利約8,607,000港元，實現毛利率22.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0,000港元減少29.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2,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由於來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向第三方出租機器之租金，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

財務資料

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租出內部需求較高的機器，因此並無確認該等收入。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延遲繳稅申報獲稅務局罰以最終罰款，本公司擁有約1,050,000港元之附加稅撥備撥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不符合稅務條例」一節。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59,000港元增加約184.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19,000港元。此項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為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尤其是招聘項目管理及會計團隊的高級管理層員工)員工成本增加約3,088,000港元；及(ii)確認上市開支約3,756,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000港元增加18.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8,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金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港元減少40.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6,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70,000港元減少53.7%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59,000港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同時，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6.3%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2.8%，主要由於確認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性質。

年度溢利及淨利潤率

因前文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281,000港元減少69.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80,000港元。

同時，淨利潤率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0%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4.5%。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對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用於償還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及外部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並藉營運、債務融資及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457	22,0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928	18,9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50)	(17,2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24)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46)	1,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7	6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	2,6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源自提供鑽孔樁工程、其他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所獲的款項。營運資金需要一般來自於供應商購買材料及服務以及結清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除稅前利潤(經調整已付所得稅、利息收入、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18,954,000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22,085,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約2,651,000港元、利息付款約166,000港元及稅務付款約5,616,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534,000港元；
-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107,000港元；
- (iii)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固金增加約11,446,000港元；及
- (iv)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98,000港元；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的說明載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29,928,000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33,457,000港元，營運資金減少約2,421,000港元、利息付款約280,000港元及稅務付款約828,000港元。營運資金淨減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增加約9,218,000港元；
- (ii)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439,000港元；
- (iii)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517,000港元；及
- (iv)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590,000港元。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的說明載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段。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17,206,000港元，此乃由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為反循環鑽機裝置、臨時鋼套管及不同鑽頭。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16,45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6,650,000港元，主要為振盪機、反循環鑽機裝置、臨時鋼套管及不同鑽頭。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應收董事預付款項，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償還融資租賃及應付董事款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23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淨額約3,651,000港元、董事墊款約2,115,000港元，減償還融資租賃約5,536,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18,524,000港元，包括償還銀行借貸約1,316,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約10,2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6,662,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	31,338	42,784	36,1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612	4,613	9,3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	2,576	3,647
可收回所得稅	—	1,294	1,4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1	2,629	8,988
	<u>36,879</u>	<u>53,896</u>	<u>59,5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6,499	19,173	24,6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639	2,893	8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87	17,244	13,762
應付董事款項	1,595	8,570	3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9	—	—
銀行借貸	1,081	4,920	13,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938	791	725
即期稅項負債	4,013	17	825
	<u>38,351</u>	<u>53,608</u>	<u>54,13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72)</u>	<u>288</u>	<u>5,450</u>

由於我們主要將營運產生的大部份資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053,000港元)用作收購履帶式吊機、振盪機、反循環鑽機裝置、空氣壓縮機及臨時鋼管套之資本開支,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72,000港元。

財務狀況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1,47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變為於2017年3月31日約288,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之利潤增

財務資料

加，由此提高了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基。此等增長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大致一致，惟部分利潤被用於投資機器及設備，致使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4,514,000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增加至約5,45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營運獲利提升我們的整體流動資產淨值基。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及 機械	鑄件及 設備	汽車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6年3月31日	<u>50</u>	<u>35,798</u>	<u>22,022</u>	<u>1,493</u>	<u>—</u>	<u>59,363</u>
2017年3月31日	<u>57</u>	<u>32,188</u>	<u>29,551</u>	<u>2,011</u>	<u>70</u>	<u>63,877</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9,363,000港元及63,877,000港元。由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尤其是鑄件)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購買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6。

財務資料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173	34,342
應收保固金	<u>6,165</u>	<u>8,442</u>
	<u>31,338</u>	<u>42,784</u>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就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到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有關客戶於有關報告日期認證及結清的款項所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5,173,000港元增加約9,169,000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約34,342,000港元。該增加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承接更多項目令收益增加一致，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在證實或批准付款申請後向客戶提供7至46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完結時按進度付款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0,662	14,608
31至60天	2,912	7,580
61至90天	—	591
90天以上	<u>1,599</u>	<u>11,563</u>
	<u>25,173</u>	<u>34,342</u>

財務資料

如下表各所示日期所說明，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集中於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6,894	10,936
五大債務人	21,471	28,787

我們尋求對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均按持續基準監察，而逾期金額則由董事定期檢討。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評估由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對資金收回情況及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評估制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當中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管理層會就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壞賬撥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逾期：		
0至30天	4,350	5,600
31至60天	1,423	107
61至90天	125	4,986
90天以上	1,474	233
	<u>7,372</u>	<u>10,926</u>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金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量未有大幅變動，並認為有關金額仍然可以收回。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2,600,000港元或94.9%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償付。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87.3天	93.2天

附註：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當於平均應收款項減呆債撥備除以收益，乘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366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365日。平均應收款項為年度開始時與年度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7.3天及93.2天。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長乃由歸因於接近年末完成的工程價值重大，導致接近末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儘管計算得出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長，重大比例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為0及30日，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無明顯變動。

財務資料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扣留的有關實際完成工程之合約付款，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保固金一般為各進度付款中所確認工程價值的約5%至10%，且不超過總合約金額的5%左右。有關客戶所扣留的保固金及其發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應收保固金由2016年3月31日約6,165,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8,44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項目數量增加以致完成工程量增加，從而導致客戶所持保固金金額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達3個月	781	—
3至6個月以上	80	—
6個月以上	<u>723</u>	<u>403</u>
	<u>1,584</u>	<u>40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予開支、租賃保證金及應付供應商按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78,000港元及2,576,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及本集團倉庫及辦公室租賃保證金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就合約而言，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日期當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各報告期間未尚在進行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7,364	51,385
減：進度賬款	<u>(45,391)</u>	<u>(49,665)</u>
	<u>1,973</u>	<u>1,720</u>
就報告目的進行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12	4,6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639)</u>	<u>(2,893)</u>
	<u>1,973</u>	<u>1,720</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金額一般受以下影響：(i)於接近各報告期間完結之時我們處理的工程數目；(ii)客戶證明工程已竣工的時間；或(iii)就項目進度發出進度賬款的時間，可能因不同期間而大幅不同。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日期的應付關聯公司結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駿鋒有限公司		
— 貿易性質	(3,428)	—
— 非貿易性質	2,929	—
	<u>(499)</u>	<u>—</u>

應付關聯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結算。於2016年12月29日，湯先生及徐先生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駿鋒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即25%及25%的股本），屆時起駿鋒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日期的應付董事結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徐官有先生	1,111	2,400
湯桂良先生	484	6,170
	<u>1,595</u>	<u>8,570</u>

應付董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應付董事結餘將由本集團於上市前由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款項及應付分包商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6,499</u>	<u>19,173</u>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204	5,729
31至60天	3,494	4,158
61至90天	924	1,675
90天以上	<u>7,877</u>	<u>7,611</u>
	<u>16,499</u>	<u>19,17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4,561,000港元或75.9%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清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93.0天	67.6天

附註：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當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直接成本，乘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366天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365天。平均應付款項為年度開始時與年度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3.0天及67.6天。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董事向供應商的結算。一般而言，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波動主要由於不同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各異。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121	5,448
其他應付款項	<u>1,966</u>	<u>11,796</u>
	<u>7,087</u>	<u>17,244</u>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工資及延遲向稅務局遞交利得稅報稅表所繳罰款撥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不符合稅務條例」一節。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因收購機械及鑄件設備而應支付的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7,087,000港元及17,244,000港元，主要因收購機械及鑄件及設備而應支付的款項大幅增長約9,760,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1。董事確認全部該等關聯方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

(I) 與林嘉兒女士之間的交易

遜傑與本集團執行董事湯先生之配偶林嘉兒女士於2014年4月15日及2016年5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林嘉兒女士同意向遜傑租出一項物業，租期乃自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

31日止年度，應付林嘉兒女士租金分別約為62,000港元及31,000港元。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應付林嘉兒女士租金對於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駿鋒有限公司

租賃機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駿鋒有限公司（一間機械租賃公司）租賃機械。於往績記錄期直至2016年12月29日，湯先生及徐先生各持有駿鋒有限公司之25%權益，同日湯先生及徐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駿鋒有限公司的權益，屆時起駿鋒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唐先生及崔先生確認，駿鋒有限公司於出售其於駿鋒有限公司之權益之前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訴訟／索償或面臨任何實際或或有負債。湯先生與徐先生之合計持股無法使彼等擁有駿鋒有限公司之絕對控制權。因此，湯先生與徐先生出售彼等於駿鋒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將時間精力集中於發展本集團業務，而非向駿鋒有限公司注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租賃機械而應付駿鋒有限公司的租金分別約為1,093,000港元及834,000港元，佔期內總銷售成本的1.8%及0.9%。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較本集團產生的收益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未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關聯方結餘

有關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2至23。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595	8,570	3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9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1,081	—	—
銀行借貸—無抵押	—	4,920	13,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938	791	725
	<u>8,113</u>	<u>14,281</u>	<u>14,0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有抵押	188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70	1,519	1,282
	<u>1,758</u>	<u>1,519</u>	<u>1,282</u>
合計	<u>9,871</u>	<u>15,800</u>	<u>15,364</u>

於2017年7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約357,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2,007,000港元。除銀行借貸包括與商業銀行訂立的借貸安排內常見的標準契約以外，概無關於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約為9,871,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之債務總額較2016年3月31日有所增長，主要乃由於本集團董事預付款項資金及於銀行提取新獲銀行融資。其後，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維持穩定在約15,364,000港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拖欠或延遲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財務資料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未利用銀行融資約1,114,000港元可供提取。依賴我們現有的營業資金，本集團將根據新授予的合約為新項目尋求銀行融資。

銀行借貸

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銀行借款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081	2,435	11,338
第二年	<u>188</u>	<u>2,485</u>	<u>1,662</u>
	1,269	4,920	13,000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u>(1,081)</u>	<u>(2,435)</u>	<u>(11,338)</u>
	<u>188</u>	<u>2,485</u>	<u>1,662</u>
即：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結算金額	<u>188</u>	<u>—</u>	<u>—</u>
一年後到期但仍包含按 條款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體現) 之部分銀行借款	<u>—</u>	<u>2,485</u>	<u>1,662</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269,000港元、4,92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銀行借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平均利率分別為6.50%、2.0%及2.7%。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擔保：

- (i) 由本集團價值約3,629,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擔保；
- (ii) 徐先生及湯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
- (iii) 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簽立的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徐先生及湯先生擔保。徐先生及湯先生所做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公佈。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5,042	885	805
第二年	939	708	65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13</u>	<u>908</u>	<u>703</u>
	6,694	2,501	2,162
減：未來融資開支	<u>(186)</u>	<u>(191)</u>	<u>(155)</u>
租賃責任的現值	<u><u>6,508</u></u>	<u><u>2,310</u></u>	<u><u>2,007</u></u>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938	791	725
第二年	896	651	60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4	868	674
	<u>6,508</u>	<u>2,310</u>	<u>2,007</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租期分別為4年、4年及4年。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4.79%、4.97%及5.13%。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653,000港元、2,243,000港元及2,007,000港元，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於各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金額分別為491,000港元、1,445,000港元及1,284,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由徐先生及湯先生擔保。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向本集團授出融資租賃融通之相關借款人原則上同意解除上述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將發出之企業擔保取代上述個人擔保，及我們根據重組進行出售及收購後所有抵押廠房及機器並非由本集團擁有。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本集團須對其所有僱員工傷承擔責任。董事確認，我們所有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均已獲總承建商就所有建築項目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所承保及保障。該等

財務資料

保單承保及保障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相關建築工地工作的所有各層級僱員，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工地執行的工程。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以外，於2017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按揭、費用、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費用、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租賃期為一至三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	2,6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66
	<u>28</u>	<u>4,436</u>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u>23,053</u>	<u>18,544</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支出。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3,053,000港元及18,544,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i)機器及機械；(ii)鑄件及設備；及(iii)汽車。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0	1.0
速動比率 ⁽²⁾	1.0	1.0
資產負債比率 ⁽³⁾	19.7%	28.5%
債務權益比率 ⁽⁴⁾	18.4%	23.8%
股權收益率 ⁽⁵⁾	34.5%	9.5%
總資產收益率 ⁽⁶⁾	18.0%	4.5%
利息償付率 ⁽⁷⁾	74.8倍	42.2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4. 債務權益比率按總債務(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5. 股權收益率按年度年化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 資產收益率按年度年化純利除以相關年度資產總值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償付率按相關期間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儘管本集團財務狀況改善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仍維持穩定於1.0倍，此乃由於本集團將資金投資於機械及鑄件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19.7%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28.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董事預付款項及動用於銀行新獲銀行融資，令2017年3月31日的總負債率較2016年3月31日增長60.1%。

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8.4%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3.8%，此乃由於如上所述於2017年3月31日之總債務增長。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5%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5%。此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減少及本年度產生的溢利導致累計儲備增加而令股權總額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0%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此乃主要由於(i)與機械及設備的持續投資導致總資產增加；及(ii)比較年度收取的行政開支增加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所致。

利息償付率

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導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8倍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2倍。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確保就不可回收的債務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明顯減少。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有4位及3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10%以上。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客戶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約70%及59%。

銀行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級別的銀行。

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客戶作出的銷售符合適合的信貸往例。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則由董事密切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按浮息計息，因此受限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源自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該等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隨當時市況變化而有所不同之浮動利息計算。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上市後的預期或固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但這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間值)，上市開支估計將約為21,013,000港元，其中約7,421,000港元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應佔及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列賬為自權益扣減。餘下款項約13,592,000港元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3,75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發生約9,836,000港元。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以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澳門螺旋樁項目的開展貢獻了絕大部分收益。同時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利潤持續改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六個額外合約，初始合約總額約為37,36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七個項目(包括進行中的合約，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手頭上的合約總額約為108,862,000港元，並已確認收益約16,954,000港元。僅根據我們的手頭合約、總方案及董事估計，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日止六個月將確認收益約87,781,000港元及4,12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貢獻，而有關項目概無出現嚴重中斷。預計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將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工及竣工日期發生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鑽孔樁項目」一節。

我們盡力促使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尋求更多利潤更多的地基工程項目，該等努力包括於澳門尋求業務機遇。於2017年2月授予的一個項目為澳門的鑽孔樁項目，該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43.9百萬澳門元。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營運澳門鑽孔樁項目，且該項目預計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澳門成立新附屬公司濠傑建築工程以於澳門開展地基工程。於機遇出現時，我們主要集中於基地業務及我們董事積極於香港提交報價的同時，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於澳門投標地基項目。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一直獲客戶邀請提供報價或競投新項目。就此而言，董事在準備報價時一直保持謹慎樂觀，旨在擴大業務。董事確定，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因此，除上市開支外，我們預計上市後因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將令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增加，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淨額可能會下降。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之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我們的地位，以獲取更多地基項目，擴闊收入來源、拓闊客戶基礎並達致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實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將致力完成以下里程碑，而該等事件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會受到多種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預計時間表落實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必定會完成。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服務範圍 ^(附註1)	招聘1個地盤總管、1個工料測量師及1個客戶經理以支持我們增加的地基項目工程及業務增長，以及支持我們於上市後的季度報告	將以約0.8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提升能力 ^(附註2)	購買一台履帶式吊機、振盪機及反循環鑽機裝置，成本分別約12.2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和4.8百萬港元	將以約4.5百萬港元（作為20%首期）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餘下80%由五年期（60個月分期）融資租賃撥資 ^(附註)
	償還新的有關上述機械收購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將以約2.6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小計：7.9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上市後聘請一名會計經理將有助於協助我們財務總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處理季度報告及向股東更新其他財務及業務事宜，而現有會計人員將集中精力管理賬冊記錄以及為本公司的建築項目處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鑒於本集團計劃擴張其業務範圍及產能，我們預期將投標（及倘獲授）承接更多項目，包括我們將作為主承建商之項目。地盤總管及工料測量師為主承建商項目組織結構中的重要角色，而本集團當前並無地盤總管且本集團旨在加強我們的工料測量能力。

地盤總管為監管工地之適任技術人員，且本集團預期地盤總管候選者符合遜傑授權簽署人之資格及經驗，此乃遜傑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之要求。我們的董事亦相信適任之地盤總管將提升我們作為總承建商之能力水平。

就工料測量員而言，其於合約管理及合約付款擁有重要合約責任。每月付款申請、分包付款及認證、轉租事項及最終款項結算亦將由質量測量員處理。我們的董事預計質量測量員將提升本集團投標分包管理、項目實施至最終款項事宜。

2. 履帶式起重機，振盪機及反循環鑽機裝置將能夠安裝直徑3米的鑽孔樁。這次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同時建造一個最大直徑3米的另外一個鑽孔樁，從而在有機器操作員時擴大產量。鑒於所有履帶式起重機、振盪器及反循環鑽機裝置所需成本及於股份發售募集的資金，董事認為，鑒於(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0百萬港元）低於所需機械總成本（約22.5百萬港元）；及(ii)亦慮及目前我們項目運營資金需求後，按可接受利息的融資租賃結構可用，預期收購由融資租賃以每台機械首付20%獲得撥資。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服務範圍	留住為業務策略招聘的人才	將以約0.8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提升能力	償還新的有關上述機械收購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將以2.2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小計：3.0百萬港元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服務範圍	留住為業務策略招聘的人才	將以約0.8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提升能力	償還新的有關上述機械收購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將以約2.2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小計：3.0百萬港元

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服務範圍	留住為業務策略招聘的人才	將以約0.8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提升能力	償還新的有關上述機械收購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將以約2.2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小計：3.0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服務範圍	留住為業務策略招聘的人才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撥資
提升能力	償還新的有關上述機械收購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將以約1.9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u>小計：2.1百萬港元</u>
		<u>總計：19.0百萬港元</u>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假設為依據：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其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香港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香港任何地方的基準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股份發售將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的關鍵員工；
- (e)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f)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 (g) 概無任何戰爭、軍事事務、傳染疫病或天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及
- (h) 本集團大致上能以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本集團將能夠不受干擾地進行其發展計劃。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並因此增強我們吸引新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意味本集團的財政實力，而董事相信此乃客戶在考慮我們的投標時的一項重要因素，尤其是大型項目及公共項目。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對手眾多，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可給予客戶額外信心，此乃由於其可取得公開披露如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等，而並非從非公開上市的競爭對手取得。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分包行業於2016年有近323名地基分包商。於聯交所上市的地基分包商數量較少，因此本集團能夠從許多未上市及潛在客戶可能不熟悉的難以辨別的分包商中脫穎而出。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僅約為21.0百萬港元，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就我們所經營的資本密集業，而無論所得款項淨額的規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極大減輕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在選擇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經營行業的特定性質，當中經常產生前期現金流出，並在客戶委聘後迅速展開工作，這令股本融資更為適合，因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乃穩固的資金來源，且無期限並可隨時使用；(ii)本集團已不時獲得銀行借款，而進一步加大信用額度將變得更加困難；(iii)市場猜疑香港的利率即將上調，故運用大額度的債務融資及隨後重續債務可能使本集團承受更高的融資成本風險；及(iv)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並非互相排斥，惟擁有較大的股本基礎，本集團於向債務融資者爭取較有利的條款時，或會處於一個更佳的位置。因此，經仔細評估不同資本架構，本集團董事決定進行股份發售。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股份發售籌集資金以達成其於本節上述「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自2018年 4月1日至 2018年 9月30日	自2018年 10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9月30日	自2019年 10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合計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服務範圍	0.8	0.8	0.8	0.8	0.2	3.4	16.2%
提升能力	7.1	2.2	2.2	2.2	1.9	15.6	74.3%
一般運營資金	2.0	—	—	—	—	2.0	9.5%
	<u>9.9</u>	<u>3.0</u>	<u>3.0</u>	<u>3.0</u>	<u>2.1</u>	<u>21.0</u>	<u>100.0%</u>

如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較高或較低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如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高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我們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4百萬港元。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我們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4百萬港元。

在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之情況下，董事現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太平基業(為彼等本身以及代表富比資本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香港、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生效，或香港、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香港、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金融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形式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香港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生疑)包括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及(iii)分段及(v)分條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中止、暫停於聯交所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 (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iii)及(iv)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 (vi) 有關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控制預期重大不利變化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或其他疾病暴發)；或
 - (ix)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任何公告或通函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包 銷

- (x)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就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xi) 任何本集團成員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xii)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被禁止（無論因何種原因）；或
- (xiii) 遞交呈請或頒令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諾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重大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太平基業（為彼等本身以及代表富比資本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分銷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太平基業（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富比資本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對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嚴重及不利地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對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任何太平基業（為彼等本身以及代表富比資本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或根據股份發售的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或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概不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述的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i)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其將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依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將知會本公司，及其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 根據上述(i)段質押或抵押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時，倘其獲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

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性禁售承諾

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禁售規定外，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自願性禁售承諾契據。

根據禁售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或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其第一個12個月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規定提供予本公司及聯交所，而其第二個12個月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提供，且僅可由本公司大多數獨立股東豁免)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本招股章程表明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則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後，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刊發要求通過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以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

易以意圖致使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i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除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致使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c)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第(a)段載列的任何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的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聲明及保證並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

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i) 或(ii) 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 或(iii) 段所述任何交易，惟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惟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及
- (c)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不損害以上條文的原則下，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首六個月期間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如發生下列情況，其將會：

- (i) 倘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將會出售,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該出售指示。

本公司將在獲知會上述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虧損(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根據公开发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公开发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公开发售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於公开发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公开发售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开发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公开发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7年10月9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倘認購人無法認購及/或購買,則自行認購配售下未獲承購的適當比例的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該協議可因公开发售包銷協議中所規定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將不會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類似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以及保薦人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會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的7.0%。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不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按於股份發售中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支付。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倘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21,013,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付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6,240,000港元。

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性禁售承諾

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禁售規定外，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自願性禁售承諾契據。

根據禁售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或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24個月期間(其第一個12個月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規定提供予本公司及聯交所，而其第二個12個月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提供，且僅可由本公司大多數獨立股東豁免)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本招股章程

表明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則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到文件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收到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述「佣金及開支以及保薦人費用」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開始及至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全財年的財務業績報告截止日期止期間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法律或實際權益或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性）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並無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則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初步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剩餘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對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配售股份。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配售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之90%。預期配售將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委任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通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股份發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數目(即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6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每種情況下，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及配發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減少至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有關股份數目。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

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賬簿管理人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其後發出有關通知，則在發出有關通知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隨後撤銷有關申請。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在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礎

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程度及基準之公告預期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434.26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將待其中：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並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或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的相關情況),且該等義務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未被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在有關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公佈股份發售失效通知。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收回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設之獨立銀行戶口內。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7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7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因有關安排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單獨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9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號舖，1樓及2樓
九龍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地下 07及09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9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浩豐代理有限公司—永勤集團公开发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起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一經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有權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香港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透過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查詢。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及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股份

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被退回。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我們在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按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第 I-1 至 I-43 頁所載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致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 I-4 至 I-43 頁所載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 I-4 至 I-43 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明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法定的財務報表。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9月29日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7	86,604	116,563
銷售成本		<u>(62,096)</u>	<u>(96,363)</u>
毛利		24,508	20,200
其他收入	8	1,490	1,052
行政開支		(4,959)	(14,119)
其他經營開支		<u>(108)</u>	<u>(128)</u>
經營溢利		20,931	7,005
融資成本	10	<u>(280)</u>	<u>(166)</u>
除稅前溢利		20,651	6,839
所得稅開支	11	<u>(3,370)</u>	<u>(1,55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總全面收益	12	<u><u>17,281</u></u>	<u><u>5,280</u></u>
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9,363	63,8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	17	31,338	42,7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	4,612	4,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	2,576
可收回所得稅		—	1,2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651	2,629
		<u>36,879</u>	<u>53,8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6,499	19,1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	2,639	2,8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087	17,244
應付董事款項	22	1,595	8,5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499	—
銀行借貸	24	1,081	4,9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	4,938	791
即期稅項負債		4,013	17
		<u>38,351</u>	<u>53,60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72)</u>	<u>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891</u>	<u>64,1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4	188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	1,570	1,519
遞延稅項負債	26	5,976	7,209
		<u>7,734</u>	<u>8,728</u>
資產淨值		<u>50,157</u>	<u>55,437</u>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2	*
儲備	28	<u>50,135</u>	<u>55,437</u>
權益總額		<u>50,157</u>	<u>55,437</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

		<u>於3月31日</u>
		<u>2017年</u>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u>1</u>
流動資產		
現金結餘	19	<u>*</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u>
資產淨值		<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u>*</u>
儲備		<u>—</u>
權益總額		<u><u>*</u></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溢利	合併儲備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b)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2	32,854	—	32,8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281	—	17,281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22	50,135	—	50,157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	—	*
集團重組之影響	(22)	—	2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280	—	5,280
於2017年3月31日	<u>*</u>	<u>55,415</u>	<u>22</u>	<u>55,437</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651	6,8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2,594	13,902
融資成本	280	166
撥回補加稅撥備	—	1,0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6)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8	1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457	22,085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增加	(9,218)	(11,4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637	(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5	(2,2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90	(4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39	7,5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517	2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9	9,107
經營所得現金	31,036	24,736
已付所得稅	(828)	(5,616)
已付利息	(280)	(1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928	18,9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50)	(17,2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50)	(17,206)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
已籌集銀行借貸	—	4,920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200)	(5,536)
償還銀行借貸	(1,316)	(1,26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46)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u>(6,662)</u>	<u>2,11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8,524)</u>	<u>2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46)	1,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97</u>	<u>65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51</u></u>	<u><u>2,629</u></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5樓1503室。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3月31日，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為貴公司最終控制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 共享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尖峰企業有限公司 (「尖峰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24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遜傑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遜傑」)	香港	2008年1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天能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 (「天能機械」)	香港	2010年7月27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地基工程管理服務
朗萊企業發展 有限公司(「朗萊」)	香港	2014年8月11日	2,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機械出租服務
濠傑建築工程一人 有限公司 (「濠傑建築工程」)	澳門	2017年3月23日	25,000澳門元	—	100%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 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除濠傑建築工程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於往績記錄期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 貴公司和尖峰企業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濠傑建築工程尚未達到發行第一套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時間，故濠傑建築工程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款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建議上市(「上市」)， 貴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 貴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進行，故此 貴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在本報告中，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併法」內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集團重組後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自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之較早日期起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概無對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資產淨值或盈虧淨額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 貴集團經營活動有關及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載列者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然而董事並不認為相關影響屬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貴集團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之影響，並識別以下方面將可能會受到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履行義務(或作為履行義務)得到滿足時，實體確認收入。

貴集團目前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參照附註4(e)所披露之規定確認建築合約之收益乃經參考階段性完成合約活動後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僅在特定標準獲達成後方可採用，否則收益則於完成前某個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乃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下開展的測量工程釐定建築合約完成的階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貴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產量法來衡量其進度直至該等履行義務達致完全滿意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可影響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時間之合約修改(修訂)及可變代價(如索償及獎勵金)之新會計規定。

此外，為獲取建築合約而現已支出之若干成本或需資本化。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

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之租賃場址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負債確認及計量，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租賃場址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4,436,000港元。貴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尤其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時，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若有)。

(b)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往後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	12.5%至20%
鑄件及設備	20%
汽車	3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d) 租賃**貴集團為承租人****(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如租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折舊計算。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e)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訂單、索償及獎勵支付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金額。倘合約工程的變更、索償及獎勵金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則列入合約收入。倘變更無法與客戶協定，則變更僅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按比例分攤的及可變動及固定建築費用。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內確認的適當金額。當建築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予以估計，固定價格合約收入參考截至有關日期的已驗收工程價值佔相關合約總費用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進行中工程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

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視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結算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貴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貴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h)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採納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收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i) 建築合約收入

源自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4(e)。

(ii) 配套服務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乃依據所提供的服務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k)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本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l)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 貴集團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應課稅溢利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 貴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撥回減值。

(o)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而言， 貴集團將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調整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a)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e)所披露，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的估計。管理層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索償撥備之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不時參考所涉及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相關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期金額及所產生實際金額之差別。倘貴集團最終已產生成本有別於最初預算，有關差額將影響就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損益。索償撥備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為高度主觀)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經確認損益。

(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所偏差，貴集團將調整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59,363,000港元及63,877,000港元。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累積任何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d) 所得稅

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扣減的所得稅分別為3,370,000港元及1,559,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確保就不可回收的債務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有4位及3位客戶個人佔貴集團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10%以上。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客戶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70%及59%。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級別的銀行。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客戶作出的銷售符合適合的信貸往例。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則由董事密切監控。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五年後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或一年內	但不足兩年	但不足五年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499	—	—	—	16,499	16,49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5,633	—	—	—	5,633	5,6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9	—	—	—	499	499
應付董事款項	1,595	—	—	—	1,595	1,595
銀行借貸	1,132	189	—	—	1,321	1,26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042	939	713	—	6,694	6,508
	<u>30,400</u>	<u>1,128</u>	<u>713</u>	<u>—</u>	<u>32,241</u>	<u>32,003</u>
於2017年3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五年後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或一年內	但不足兩年	但不足五年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173	—	—	—	19,173	19,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770	—	—	—	16,770	16,770
應付董事款項	8,570	—	—	—	8,570	8,570
銀行借款	5,023	—	—	—	5,023	4,9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85	708	908	—	2,501	2,310
	<u>50,421</u>	<u>708</u>	<u>908</u>	<u>—</u>	<u>52,037</u>	<u>51,743</u>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款於上文到期分析中列入「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時間組別。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款之未貼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0港元及4,920,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全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後兩年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5,023,000港元。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定息計息，因此受限於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源自銀行存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該等銀行存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按隨當時市況變化而有所不同之浮動利息計算。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度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變化。

(d)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32,180	46,1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2,003	51,743

(e)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入	85,967	115,652
配套服務收入	637	911
	86,604	116,563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176	—
機械租金	1,306	—
利息收入	*	*
撥回補加稅撥備	—	1,050
銷售廢料	8	—
其他	—	2
	1,490	1,052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9. 分部資料

運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貴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輔助服務，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 貴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 貴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地理資料

- (a)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位於香港。
- (b) 以下非流動資產基於有關資產之位置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9,363	52,515
澳門	—	11,362
	<u>59,363</u>	<u>63,877</u>

澳門進行之項目於2017年3月31日仍未開工。

主要客戶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與擁有超過 貴集團10%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1	11,107	31,500
客戶2	不適用 ¹	15,554
客戶3	16,667	12,382
客戶4	27,936	不適用 ¹
客戶5	<u>13,038</u>	<u>不適用¹</u>

¹ 相關收益不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126	20
— 銀行透支	*	2
— 融資租賃	154	144
	<u>280</u>	<u>166</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758	3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
	1,758	326
遞延稅項 (附註26)	1,612	1,233
	<u>3,370</u>	<u>1,559</u>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651	6,839
按16.5%的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407	1,12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8	6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	(17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	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
稅務寬減	(20)	(40)
所得稅開支	3,370	1,559

12. 年內溢利

貴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300	300
建築材料成本	(a)	12,406	26,268
折舊		12,594	13,902
加：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包含的款項		231	91
	(b)	12,825	13,9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6)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8	128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c)	664	2,054
撥回額外稅款撥備		—	(1,050)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2,197	30,4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2	984
	(d)	22,859	31,451
上市開支		—	3,756

附註：

(a) 該金額已計入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2,216,000港元及13,112,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69,000港元及1,579,000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0,614,000港元及26,118,000港元。

13. 薪金及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2,197	30,4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662	984
		<u>22,859</u>	<u>31,451</u>

附註：

-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合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 (b) 董事薪金：

各名董事的薪金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徐官有先生	—	840	18	858
湯桂良先生	—	840	18	858
	—	<u>1,680</u>	<u>36</u>	<u>1,71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徐官有先生	—	858	18	876
湯桂良先生	—	858	18	876
	—	<u>1,716</u>	<u>36</u>	<u>1,752</u>

張宗傳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羅政寧先生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並未獲委任且未獲得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的分析內。餘下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175	2,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4
	<u>2,229</u>	<u>2,592</u>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宣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集團重組及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披露的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機器及機械	鑄件及設備	汽車	傢俱、	總計
	裝修				固定裝置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247	34,353	27,801	1,958	—	64,359
添置	—	13,350	8,329	1,374	—	23,053
出售	—	—	—	(1,009)	—	(1,009)
撇銷	—	—	(158)	—	—	(158)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247	47,703	35,972	2,323	—	86,245
添置	76	2,681	14,358	1,338	91	18,544
撇銷	(247)	—	(359)	—	—	(606)
於2017年3月31日	<u>76</u>	<u>50,384</u>	<u>49,971</u>	<u>3,661</u>	<u>91</u>	<u>104,183</u>
累積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48	6,115	7,805	1,255	—	15,323
年內開支	49	5,790	6,195	560	—	12,594
出售	—	—	—	(985)	—	(985)
撇銷	—	—	(50)	—	—	(50)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97	11,905	13,950	830	—	26,882
年內開支	40	6,291	6,730	820	21	13,902
撇銷	(218)	—	(260)	—	—	(478)
於2017年3月31日	<u>19</u>	<u>18,196</u>	<u>20,420</u>	<u>1,650</u>	<u>21</u>	<u>40,306</u>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50</u>	<u>35,798</u>	<u>22,022</u>	<u>1,493</u>	<u>—</u>	<u>59,363</u>
於2017年3月31日	<u>57</u>	<u>32,188</u>	<u>29,551</u>	<u>2,011</u>	<u>70</u>	<u>63,877</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4,207,000港元及4,126,000港元。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質押為貴集團借款擔保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629,000港元及零港元。

17.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5,173	34,342
保固金應收款項(附註)	(b)	6,165	8,442
		<u>31,338</u>	<u>42,784</u>

附註：由於貴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保固金應收款項，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7天至46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貴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62	14,608
31至60日	2,912	7,580
61至90日	—	591
90日以上	1,599	11,563
	<u>25,173</u>	<u>34,342</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372,000港元及10,926,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50	5,600
31至60日	1,423	107
61至90日	125	4,986
90日以上	1,474	233
	<u>7,372</u>	<u>10,926</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 (b) 保固金應收款項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的已認證工程付款，客戶出於質保目的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款項，預扣的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據有關合約條款，保固金應收款項於項目完成後才發還予 貴集團。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保固金應收款項分別為1,584,000港元及403,000 港元。該等保固金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保固金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達3個月	781	—
3個月至6個月	80	—
6個月以上	723	403
	<u>1,584</u>	<u>403</u>

貴集團保固金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7,364	51,385
減：進度賬款	<u>(45,391)</u>	<u>(49,665)</u>
	<u>1,973</u>	<u>1,720</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612	4,6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2,639)</u>	<u>(2,893)</u>
	<u>1,973</u>	<u>1,720</u>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51</u>	<u>2,629</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結餘	*

銀行及現金結餘乃以港元計值。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499	19,173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204	5,729
31至60日	3,494	4,158
61至90日	924	1,675
超過90日	7,877	7,611
	16,499	19,173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a)	5,121	5,448
其他應付款項		1,966	11,796
		7,087	17,244

附註：

- (a) 遜傑延遲提交2011/12年度至2014/15年度利得稅報表。稅務局向遜傑發出多份估計評估及遜傑已結清估計稅項評估項下應徵收之稅項。由於遜傑於2014/15評估年度實際稅項負債高於

估計稅項評估項下收取之稅項，稅務局可能於就本年度徵收罰款。董事已根據稅務局公佈之額外稅款估計應計罰金並認為財務報表中已作出足夠罰款撥備。

稅務局已審閱遜傑之狀況且於2011/12、2012/13及2013/14評估年度未徵收懲罰。截至2014/15年評估年度，稅務局於2017年5月31日徵收額外稅款204,000港元。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補加稅1,050,000港元。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披露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徐官有先生	1,111	2,400
湯桂良先生	484	6,170
	<u>1,595</u>	<u>8,570</u>

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且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披露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駿鋒有限公司		
貿易性質：	(3,428)	—
非貿易性質：	2,929	—
	<u>(499)</u>	<u>—</u>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於上述公司中均擁有實益權益。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擔保(附註a)	1,269	—
銀行借貸 — 無擔保(附註b)	—	4,920
	<u>1,269</u>	<u>4,92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銀行借款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81	2,435
第二年	<u>188</u>	<u>2,485</u>
	1,269	4,92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算金額	<u>(1,081)</u>	<u>(2,435)</u>
	<u>188</u>	<u>2,485</u>
即：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結算金額	<u>188</u>	<u>—</u>
一年後到期但仍包含按要求條款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中體現)之部分銀行借款	<u>—</u>	<u>2,485</u>

附註(a)：於2016年3月31日，借款由貴集團價值3,629,000港元的機器及機械擔保。利息開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的年利率收取。借款已於2016年8月前悉數結清。

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簽立的擔保。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附註(b)： 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擔保：

(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

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年平均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銀行借貸	6.5%	2.0%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042	885	4,938	791
第二年	939	708	896	65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3	908	674	868
	6,694	2,501	6,508	2,310
減：未來融資開支	(186)	(191)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6,508	2,310	6,508	2,310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938)	(791)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1,570	1,519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款項為491,000港元及1,445,000港元且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擔保。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租期分別為4年及4年。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4.79%及4.97%。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為5,653,000港元及2,243,000港元，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於各租期結束時，貴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5,266)	902	(4,364)
年內收入／(支出)(附註11)	<u>(1,737)</u>	<u>125</u>	<u>(1,612)</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7,003)	1,027	(5,976)
年內支出(附註11)	<u>(998)</u>	<u>(235)</u>	<u>(1,233)</u>
於2017年3月31日	<u><u>(8,001)</u></u>	<u><u>792</u></u>	<u><u>(7,209)</u></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27	792
遞延稅項負債	<u>(7,003)</u>	<u>(8,001)</u>
	<u><u>(5,976)</u></u>	<u><u>(7,209)</u></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6,226,000港元及4,805,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已就有關虧損的6,226,000港元及4,8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貴集團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於2016年3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的股本代表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計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後		<u>38,000,000</u>	<u>380</u>
於2017年3月31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後	(a)	10,000	*
集團重組之影響	(b)	<u>6,000</u>	<u>*</u>
於2017年3月31日		<u>16,000</u>	<u>*</u>

* 代表金額低於1,000港元。

- (a) 於 貴公司在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C3J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湯桂良先生以每股股份面值為0.01港元全資擁有）。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向C3J Development Limited及亨泰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4,999股及5,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由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以每股面值0.01港元全資擁有。

- (b) 貴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進一步向C3J Development Limited及亨泰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000股及3,000股股份，而尖峰企業分別向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的控股股東收購了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貴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聯的風險頻繁審核股本架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 貴公司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1,595	8,5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508	2,310
銀行借貸	1,269	4,920
負債總額	<u>9,871</u>	<u>15,800</u>
權益總額	<u>50,157</u>	<u>55,437</u>
資產負債比率	<u>19.7%</u>	<u>28.5%</u>

28. 儲備

(a) 貴集團之儲備

貴集團儲備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於2017年3月31日之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已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6,403,000港元及1,338,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轉讓應付債務人款項2,430,000港元及2,430,000港元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附註31(b))。

30.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	2,67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66
	<u>28</u>	<u>4,436</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貨倉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後平均為期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嘉兒女士(附註 i)	一位關聯方收取的辦公室租金開支	<u>62</u>	<u>31</u>
駿鋒有限公司(附註 ii)	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u>1,093</u>	<u>834</u>

附註：

- (i) 林嘉兒女士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湯桂良先生的配偶。
- (i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於該家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於2016年12月29日，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將彼等於駿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b) 有關轉讓董事、債務人及貴集團間債務之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於附註29提及。
-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62	4,391
退休計劃供款	54	88
	<u>2,316</u>	<u>4,479</u>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章節另行披露之事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發生之重大事件如下：

於2017年9月22日，貴公司決議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10,000,000股(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以定位(i)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以公開發售及配售；及(ii)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的224,992,000股股份及224,992,000股新股份予貴公司、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現有股東。

33.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員工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建築項目皆由總承包商就其所有建築項目而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保險涵蓋。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貴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及貴集團僱員於相關建築場地進行之所有工作。此外，貴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並基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下列附註編製，以供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其僅供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22 港元的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	<u>55,437</u>	<u>16,373</u>	<u>71,810</u>	<u>0.12</u>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34 港元的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	<u>55,437</u>	<u>33,113</u>	<u>88,550</u>	<u>0.15</u>

附註：

- (1)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437,000港元。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經扣除 貴公司應付估計發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約3,756,000港元)後的每股發售股份分別介乎0.22港元至0.34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
- (3) 概無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所達致。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第II-1至II-2頁所載之於2017年9月29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目的而選定之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適當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9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制,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7年9月22日獲採納。以下載列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

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予更改。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a)以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均不得移往任何其

他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股份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買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配發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等未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前）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

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董事會可能訂明按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利息之日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就增加現有董事人數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董事會推薦其參與應選除外)，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送抵本公司總辦公室處或註冊辦事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後的翌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日，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不論董事自董事會就任或退任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辭職；

(bb) 死亡；

(cc) 被宣佈神志不清，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dd) 破產或接獲指令遭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gg) 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不再出任董事；或

(hh) 根據章程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有關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委員會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且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未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所發行任何股份均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後，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原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替代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基於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

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股東大會規管，則受規管前已生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此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償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是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可獲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

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不限形式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

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且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作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遵守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獲有權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正式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會作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視作實繳股款；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投票且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

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iv)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面交股東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95%。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直至會議結束期間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

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大會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置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公司法賦權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外，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予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股東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決議：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有關任何一項本公司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須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惟郵誤風險由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繳股款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應繳股款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或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之初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不足部分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適當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不擬載列所有相關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備案並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溢價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可選擇不遵守以上條文。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股份溢價賬作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用途；
-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的情況下出於正當目的從公司利益出發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修訂股份所附權利使有關股份可或須按上文所述贖回視為合法。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有關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行為。

倘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在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極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就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會照常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未按要求取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同意違規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基於正當目的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

事外，董事亦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謹慎、盡職及運用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有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以下列方式就涉及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亦無須繳納繼承稅或遺產稅：
 - (aa)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7年1月31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述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且

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均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由(i)法院判令；(ii)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於股東大會議決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自動清盤，惟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繼續經營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已獲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其延續者則除外。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清算完畢，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說明清盤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及解釋賬目。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原因是(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監管可促使公司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而言皆猶如法院對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正式清盤人，則須說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

時須否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並未按公允價值處置股東所持股份，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交易。倘交易獲批准且完成，有異議的股東不會享有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通常可享有之評估權(即按司法判定的股份價值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出示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會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規定，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5樓1503室。本公司已任命湯先生作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之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方，其隨後轉讓予C3J Development。本公司於同日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999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
- (b) 於2017年1月27日，本公司在湯先生及徐先生的指示下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作為尖峰企業收購朗萊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c) 於2017年1月27日，本公司在湯先生及徐先生的指示下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作為尖峰企業收購天能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d) 於2017年1月27日，本公司在湯先生及徐先生的指示下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作為尖峰企業收購遜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e) 於2017年9月22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能發行的任何股份，60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將予發行，而400,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
- (g) 除根據本附錄「3.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h)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9月22日，我們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c) 藉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分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資本化發行獲批准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4,499,84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49,984,000股股份，以向於2017年9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認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及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及
- (g) 擴大上文(e)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概述如下：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倘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股東可毋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詳情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對本公司業務整體上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湯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尖峰企業(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尖峰企業分別向湯先生及徐先生收購朗萊企業1,000股股份(合共為朗萊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代價為本公司分別按向湯先生及徐先生的指示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及1,000股股份;
- (b) 湯先生與尖峰企業就向尖峰企業轉讓朗萊企業的1,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及代價為本公司按湯先生指示向C3J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此安排如上文(a)項所述;
- (c) 徐先生與尖峰企業就向尖峰企業轉讓1,000股朗萊企業股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及代價為本公司按徐先生指示向亨泰企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此安排如上文(a)項所述;
- (d) 湯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尖峰企業(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尖峰企業分別向湯先生及徐先生收購天能機械5,000股股份(合共為天能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代價為本公司分別按向湯先生及徐先生的指示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及1,000股股份;
- (e) 湯先生與尖峰企業就向尖峰企業轉讓天能機械的5,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及代價為本公司按湯先生指示向C3J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此安排如上文(d)項所述;

- (f) 徐先生與尖峰企業就向尖峰企業轉讓天能機械的5,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及代價為本公司按徐先生指示向亨泰企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此安排如上文(d)項所述；
- (g) 湯先生及徐先生(作為賣方)、尖峰企業(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尖峰企業分別向湯先生及徐先生收購遜傑5,000股股份(合共為遜傑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代價為本公司分別按向湯先生及徐先生的指示分別向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及1,000股股份；
- (h) 湯先生與尖峰企業就向尖峰企業轉讓遜傑的5,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及代價為本公司按湯先生指示向C3J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此安排如上文(g)項所述；
- (i) 徐先生與尖峰企業就向尖峰企業轉讓遜傑的5,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及代價為本公司按徐先生指示向亨泰企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此安排如上文(g)項所述；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契據；及
- (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www.beavergroup.com.hk	2017年2月7日	2020年2月16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之 持股比例
湯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000,000股 股份	37.5%
徐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	225,000,000股 股份	37.5%

附註：

1. 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湯先生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徐先生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5)	持股比例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林嘉兒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25,000,000	37.5%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5)	持股比例
亨泰企業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黃潔珍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25,000,000	37.5%

附註：

1. 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C3J Development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
2.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C3J Development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3. 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亨泰企業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的唯一董事。
4.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亨泰企業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5.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於一年內到期或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实物利益總額分別約1,716,000港元及1,752,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1,752,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u>港元</u>
執行董事	
湯先生	876,000
徐先生	87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120,000
梁偉雄先生	120,000
羅政寧先生	120,000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9月22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

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

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iii) 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b)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或源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2017年3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已廢除遺產稅。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訴訟」一段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的費用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為6,240,000港元。

4.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訂明的獨立測試。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MdME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建議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包銷商者除外）；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 概無豁免或協議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ix)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x)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及
- (x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及本附錄「3.保薦人的費用」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招股章程所附文件為(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之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朱德心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10樓1003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酬金」一節所述的與各董事的服務協議；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購股權計劃；
- (k) 我們的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就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香港法律法規提出法律意見；
- (l) Ipsos Limited 出具的市場研究報告；及
- (m)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MdME就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澳門法律法規提出法律意見。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